

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王安石

邓广铭

人民出版社

书号 11001·283

定价 0.60 元

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王安石

(修订本)

邓广铭

人民·出版社



王 安 石

这幅画像是北宋崇宁五年（公元 1106 年）抚州府修建王安石祠堂时绘制的，在明清两代还一直保存在祠堂里或王安石弟侄后裔的家中。很可能，这就是王安石退休金陵期内，李公麟为他画的那幅“著帽束带”像的一个摹本。

安石啓持枉

苦衛珠翽從容然

感久闊仰注之情多

矣宿寒

安石明日僕

上月餽一飯否餘雷

面叙不宣

安石啓

目 录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发展	1
(一)民族矛盾的发展变化	1
(二)阶级矛盾和地主阶级内部矛盾的发展变化	5
二 执政以前的王安石	16
(一)读书、旅游、任地方官吏	16
(二)《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21
三 王安石的“三不足”精神	29
(一)“天变不足畏”	31
(二)“祖宗不足法”	38
(三)“人言不足恤”	43
(四)附谈与“三不足”有关的两个问题	49
四 变法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52
(一)变法的目的是富国强兵	52
(二)理财方针	55
(三)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	61
(四)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重视和积极性的调动	69
(五)崇尚法治	73
(六)是政治改革家，不是改良主义者	76
五 爱国主义的主张和实践	79
六 为理财而制定和推行的几种新法	88
(一)均输法	88
(二)农田水利法。治理黄河	90

(三)青苗法·····	102
(四)免役法(也叫募役法)·····	111
(五)市易法·····	128
(六)方田均税法·····	135
七 为加强对内的镇压和边防上的防御能力而制定 和推行的几种新法·····	140
(一)保甲法·····	140
(二)将兵法·····	154
八 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	159
(一)王韶胜利完成了断西夏右臂的战略任务·····	159
(二)王安石对收复河湟之役的独力支持·····	161
九 在辽人两次制造衅端时的对策·····	165
(一)辽人的两次挑衅和王安石的对策·····	165
(二)韩琦、富弼主张自行解除武装以释辽人之疑·····	170
(三)驳斥邵伯温捏造的“以与为取”的无耻谰言·····	174
十 守旧派的上台和新法的被推翻·····	180
(一)王安石第二次罢相·····	180
(二)守旧派的上台执政·····	184
(三)章惇就役法问题对司马光进行严厉驳斥·····	186
(四)新法全被废罢·····	189
(五)司马光、文彦博等人弃地与敌的罪行·····	193
十一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	197
(一)这次变法是革新派与守旧派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	197
(二)理财的成效:发展了生产,扭转了积贫的局势·····	199
(三)新法的失败·····	208
十二 十年的退休生涯·····	216
十三 王安石逝世后守旧派反动派对他的恶毒攻击·····	222
后 记·····	231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发展

九世纪末，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失败之后，经过长时期的封建军阀的混战和社会的动荡，到十世纪的六十年代初，宋太祖赵匡胤建立了北宋王朝。

北宋王朝用了十多年的时间，通过军事征服或施加政治压力，基本结束了十国分裂割据局面。这时它所面临的内部和外部的的一些矛盾是：

一、民族矛盾，即与契丹贵族所建立的割据政权辽^①和党项贵族所建立的割据政权西夏之间的矛盾；

二、阶级矛盾，即广大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

三、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即地主阶级、封建统治者内部关于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等问题的矛盾。

(一) 民族矛盾的发展变化

赵匡胤建立了北宋政权后，在兴师用兵方面，是决定先消灭南方的那几个独立小王国，然后再出兵对辽，收复石敬瑭割让给辽的燕云地区。那时党项贵族的独立态势尚不显著，所以没有放在战略计划之内。但是，南向用兵的计划尚未全部完成，赵匡胤在 976

^① 辽的国号先后曾屡次变换：公元 916 年初建政权时称契丹，947 年改称辽，982 年又改称契丹，1066 年又改称辽。所以本书中也两名互见。

年的冬季就死去了。

宋太宗赵光义继承帝位后，于979年灭掉据居太原的北汉政权，立即向燕京进军，却被辽军打得大败。986年第二次进攻燕、云，结果是又一次败于辽军。

与此同时，党项族的首领李继迁正在大力扩展其势力，并与辽政权结成犄角之势以共困北宋。北宋王朝对这支日益壮大的势力，施加了政治压力，进行了经济封锁，也发动了好几次军事进攻。但是，到十一世纪初年，李继迁终于攻占了灵州（即唐之朔方郡，今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县），建都其地。既据有重要军事基地，也切断了北宋购买西北边区战马的通道。

在两次攻辽失败之后，亦即从赵光义统治的后期开始，北宋王朝在军事上对辽改采守势，把河北地区原有的一些水渠河道都加以沟通连结，造成无数塘泊，以限制辽的兵马，却不再在边防上布置优势兵力。从此，主客攻守之势便倒转过来，战与和的主动权完全落入契丹贵族手中。契丹兵马时常窜扰河北以至山东的淄青地区，焚杀掳掠。^①有时掳掠的人口竟达数万之众。^②河北、山东地区的人民和农业生产，经常遭受到契丹兵马的蹂躏和破坏，北宋政权也经常处在契丹军事威胁之下。

1004年，契丹主耶律隆绪与其母后萧氏一同率师南侵，北宋君臣惊魂丧魄，大臣中有人主张迁都金陵，有人主张迁都成都，以避其锋。虽因宰相寇准的力排众议，皇帝赵恒被迫亲赴澶州（今河南濮阳县）督师，而双方终于订立了“澶渊之盟”，使辽方仅凭虚声恐吓而每年得到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的所谓岁币。这件事反映出这时在北宋的朝论当中占上风的，已经不是奋勇抗敌的正论，而是怯懦无耻的失败主义了。这就正是后来为王安石所大声抨击的：

① 《宋史》卷三四七《龚鼎臣传》。

② 《宋会要·蕃夷一之二四》。

“当时议论终无坚决，上下极为灭裂，如此何能胜敌？”的那一事件。而“河北自通和以来，不分将教习，训练不精，虑涉生事，重于完葺。”^①这就是说，在盟约既定之后，北宋王朝唯恐契丹贵族借故挑畔，对于北方边境的守军，连教练也不敢进行，连营垒和防御工事也不敢修葺了。这种甘心示弱于敌的行径，说明北宋王朝是自觉自愿地要在军事上制造一个积弱之局，而它也果然就从此陷入积弱的困境中了。

对于党项贵族，北宋王朝也在这时采取了按年给予银万两、绢万匹、钱二万贯的办法，以求其不进行军事侵扰，并即松弛了西北的边防力量。这使得党项贵族更得以乘机增强其势力。十一世纪三十年代内，李元昊做了党项族的首领，当时肥沃富饶的河西州郡已为他所占领，经济、军事的实力都较雄厚，于是他就称帝建元，表示与北宋政权完全处于对等地位，并专以武力向北宋的西北边境进行蚕食和骚扰。在四十年代的最初三四年内，西夏每年都对北宋发动一两次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常常把宋军打得大败。北宋王朝派出大臣韩琦、范仲淹去从事抵御，也仍是互有胜负，勉强打了一个平局。宋方虽编造出“军中有韩范，敌人心胆寒”等类歌谣以自相夸耀，却又不能不在1044年与西夏重订和约，由宋廷每年送与西夏银七万两，绢十五万五千匹，茶三万斤，以换取西北边陲的暂时苟安之局。

正当北宋对西夏的军事侵扰苦于无法招架的时候，辽统治者也在庆历二年（1042年）乘机向北宋王朝进行政治讹诈，声称要索回周世宗柴荣收复的瓦桥关（今河北雄县南）以南十县之地。并聚兵幽蓟，摆出又要南下的架势。宋廷君臣在惊惶失措中赶快派遣富弼使辽，表示愿意“屈己增币”而不愿割让土地，于是在澶渊盟约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二四五，熙宁六年六月甲申条附注引《时政记》。

原定岁币数字上又增加了银十万两，绢十万匹，双方又互换了誓书，才算了事。这就是在三十年后被王安石斥责为“庆历时自是朝廷失策，以致〔契丹〕嫚侮”^①的那一事件。然而富弼却因办理这次“屈己增币”的交涉建立了“大功”，既升了官，也得到了一些官绅士大夫的大加吹捧，因而享有盛名。这事实又充分反映出来，被一些政治庸人统治着，被苟且偷安和失败主义的气氛笼罩着的北宋王朝，竟堕落到不以丧权辱国的行径为耻，反以为荣的下流境地了。

王夫之在《宋论》当中描述这时候的北宋王朝说：

君饰太平以夸骄虏，臣立异同以争口舌，将畏猜嫌而思屏息，兵从放散而耻行枚。率不练之疲民，馭无谋之蹇帅，……则不能得志于一战而俯首以和，终无足怪者。

他并且认为，正是宋廷的那种屈辱处境，才激起宋神宗赵顼的变法图强的决心的。所以他在《宋论》中又说：

岁输五十万于契丹，而俯首自名曰纳；以友邦之礼礼元昊父子，而输缯帛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

宰执大臣，侍从、台谏，胥在廷、在野，冥冥啧啧以争辩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设而不可犯。国既以是弱矣。抑幸无耶律德光、李继迁鸷悍之力，而暂可以赂免；非然，刘六符虚声恐喝而魄已丧，使疾起而卷河朔以向汴洛，其不为石重贵者何恃哉？

于是而神宗若处榕棘^②之台，盍然不容于伤心，奋起而思有以张之。

王夫之对于王安石是怀有极深的成见的，所以他把北宋在民族矛盾方面所面临的危机，只说成是促使宋神宗变法图强的原因，而王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② “榕”字意为“围绕”，《左传》有“榕之以棘”句。

安石的力主变法图强，则是与这一因素全不相干似的。他对宋神宗的这些论述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把这一危机说成是宋神宗和王安石立志变法图强的共同原因，那就更加全面，也更为正确了。

(二) 阶级矛盾和地主阶级内部 矛盾的发展变化

(1)

从北宋王朝建立之始，其最高统治集团就把如何防范和镇压广大农民群众反抗斗争的对策，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上。这从北宋初年以来所行用的军事制度上可以得到充分的说明。

北宋王朝沿用了开始于唐朝后期的雇佣兵制度，并希图充分利用这一制度，随时随地把破产农民收容到军队中去，用军队的纪律加以束缚，免得他们去“铤而走险”，武装暴动。因此，就又在雇佣兵制度下制定出一种叫做“养兵”的政策：凡有发生灾荒的地方，北宋政府就在那里大量招募甚至强制饥民入伍。北宋的最高统治者认为，这是防止农民起义的最好的办法。晁说之的《嵩山文集·元符三年应诏封事》中记其事云：

臣窃闻太祖既得天下，使赵普等二三大臣陈当今之大事可以为百代之利者。普等屡为言，太祖俾“更思其上者”。普等毕思虑，无以言，乃请于太祖。太祖为言：“可以利百代者，唯‘养兵’也。方凶年饥岁，有叛民而无叛兵；不幸乐岁而变生，则有叛兵而无叛民。”

这就是说，用“养兵”的办法就可以把农民和兵截然划分开，使其在行动上不致发生牵连或互相影响。宋神宗赵顼也曾对这一政策大

力称赞，说道：

艺祖（按即太祖）平定天下，悉招聚四方无赖不逞之人以为兵，连营以居之，什伍相制，节以军法；厚禄其长，使自爱重，付以生杀，寓威于阶级之间，使不得动。无赖不逞之人既聚而为兵，有以制之，无敢为非，因取其力以卫良民，各安田里，所以太平之业定而无叛民，自古未有及者。^①

北宋时期官修的《两朝国史》的《兵志》中也说：

收天下犷悍之兵以卫良民，今招募之兵是也。……自国初以来，其取非一途：或土人就在所团立，或取营伍子弟听从本军，或乘岁凶募饥民补本城，或以有罪配隶给役。是以天下失职犷悍之徒悉收籍之，伉健者迁禁卫，短弱者为厢军。制以队伍，束以法令，帖帖不敢出绳墨。平居食俸廩，养妻子，备征防之用；一有警急，勇者力战斗，弱者给漕挽。则向之天下失职犷悍之徒，今皆为良民之卫矣。……世之议者不达，乃谓“竭民赋租以养不战之卒，糜国帑廩以优坐食之校”，是岂知祖宗所以扰役强悍、销弭争乱之深意哉。^②

这种“养兵”政策，使得北宋政府的雇佣兵数量与日俱增。北宋建国初期，虽正在南征北战，其军队只有二十万人；到建国九十年的皇祐元年（1049年），就已增多到一百四十万人了。^③

北宋军队的给养，包括每人每月支领的口粮在内，禁军每人每年约为五十千，厢军三十千，而禁军还有这样那样的特支和赏赐之类。宋王朝不但把“古者刻剥之法”集其大成，而且还加添了种种名堂向民户进行搜刮。即使如此，也还必须把每年搜刮所得的六分之五用于“养兵”。北宋中叶政府财政上“积贫”局势之所以造

① 《长编》卷三二七，元丰五年六月壬申记事。

② 据马端临《文献通考·兵考（四）》转引。

③ 王明清：《挥麈录余话·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

成，养兵费用之浩大是一个主要因素。

北宋王朝建立后的最初三十年，虽是把兵力主要用在消灭十国割据局面上，然而在与辽接壤的北部边境上却还是用劲兵防守着的。但在979年和986年两次出兵攻辽失败之后，对辽就改取守势，只想依恃塘泊水渠以限制辽方兵马。与此同时，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却把注意力集中在防范各地人民的起义上去。《长编》在淳化二年(991年)的八月末，记有赵光义发表的一段议论说：

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合当用心于此^①。

寥寥数语，却标志着北宋王朝军政方面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它情愿把敌对的辽政权置之不顾，而要把武装力量侧重使用在镇压四境之内的劳动人民这方面了。这表现在军事力量的部署方面，就是把绝大部分的队伍，屯驻在首都开封的周围，和各个主要州郡之内，而在北部和西北部的边防线上，却只分布了仅仅能够防守的兵力。这就出现了如孔文仲在《制科策》中所说的那种情况：

今夫能省内郡之黥兵，^②而益以土兵，然后兵可简也。国家北失幽燕，西捐灵、夏，守边捍塞无百二之要阻，是以二边黥卒特为爪牙，不可以废。至于方内无事之郡，百年不识兵革，而例设屯伍，坐蠹民力，此不可不制也。^③

而且更象南宋的吕祖谦在《历代制度详说》中所说：

警备于平居无事之时，屯守于阒奥至安之地，……此所谓斥地与敌，守内虚外，以常为变，以易为难。

① 此据《杨文公谈苑》(自《皇宋事实类苑》转引)，与《长编》所载字句微异。

② 在宋代，凡被招募入伍的士兵，都要在脸上刺字(防其逃亡改业)，所以宋代人也把招募的兵称作黥兵。

③ 《舍人集》卷一。

这种“守内虚外”的政策为辽、夏所看穿，它们就充分利用这一弱点而常常进行军事侵扰和威胁，这又使北宋王朝不能不在原来的浩大的“养兵”费用之外，再大量地征敛一些兴师用兵之费。单就庆历年间抵御西夏军事入侵事件来说，在战争前的年代中，北宋政府每年从陕西诸路征取的钱、粮、绢帛和刍藁，为数共不满两千万贯、石、匹、束；开战以来，立即增加到将近三千四百万，较原数增多了十分之七。其他各路也都相应地有所增加。这次战争停止之后，这项加敛却未再减除。还有每年送交辽、夏的将近八十万匹、两的“岁币”。这些全都成了北宋纳税户的固定负担。这就促使广大的负担赋税者和北宋王朝的矛盾日益加深。

(2)

中国历史上任何一次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都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对豪绅恶霸大地主的势力予以沉重打击，使其压榨农民的力量受到极大的削弱。然而北宋王朝并不是在农民起义的大风暴中诞生的，当它建立之时，上距黄巢领导的那次农民大起义的失败已将近八十年，豪绅不法地主的势力早又在各地盘根错节了。“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5页）北宋政权自其建立之始，就有意识地依靠他们为其统治基础，采取了“不抑兼并”、“不立田制”的政策，纵容他们肆行兼并，还赋予他们以种种特权，例如免税免役之类，使他们的势力得以更加滋长。北宋王朝当制定各种政策时，也是首先考虑到要符合这个阶级阶层的利益。它之所以这样做，据说是因为：

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①

① 《挥麈录余话·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

因此，北宋政府总是为豪强兼并之家制造和提供侵蚀、兼并的机会。例如在王小波、李顺领导的农民起义失败之后，北宋王朝就下了一道诏令说，凡是逃亡户（其中当然包括参加起义的一些农民）所丢弃的土地，谁能在占有之后向政府多缴赋税，就归谁所有。“于是腴田悉为豪右所占，流民至无所归。”^①

北宋政府沿用唐后期以来的两税法，按纳税户所拥有的田亩数量征收赋税。两税之外，还把五代期内各割据势力所征收的各项苛捐杂税，“以类合并”，依旧征收，叫做“沿纳”，也叫“杂变之赋”，也是按地亩多少摊派的。赋税之外，还有差役，即抽调居民到各级政府充当职役。职役最繁重的是衙前和里正。衙前负责看管仓库或运送官物，里正主管督促赋税。这不但都是无偿的差使，而且经常因官物损耗或税户逃亡等情事而致有所赔累，严重的就因而倾家荡产。按照规定，这两种差役是要由第一、二等户轮流充当的。然而第一、二等户中大都是受到宋王朝庇护纵容的官绅豪右，当时被称为官户或形势户，都享有免税免役的特权。土地越来越多地向这些人家集中，繁重的赋税和差徭的负担就越来越多地落在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自耕农民的头上。

为了逃避重税，特别是为了逃避衙前、里正之类的差役，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多以种种高昂代价去托庇于官绅豪强大户人家。其中：

或则是“以田产虚立契，〔伪称〕典卖于形势豪强户下，隐庇差役”^②。

或则是“伪为券售田于形势之家，假佃户之名以避徭役。”^③

或则是“乡村有庄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虚报逃移，与形势户

① 《宋史》卷二九五《谢绛传》。

②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〇》。

③ 《宋史·食货志·役法（上）》。

同情启幸，却于名下作客，影庇差徭，全种自己田产。”^①

甚至有的“上户有力之家”，为了“苟免科役”，也“私以田产托于官户：或量立价钱，正为交易；或约分租课，券契自收。”结果更是使得“等第减于豪强，科役并于贫弱。”^②

宋代人对于这种伪立契券出卖田产于享有免税免役特权人家的办法，概括地称之为“诡名寄产”或“诡名挟佃”。这类事件大量出现，一方面使得衙前、里正等重役更集中在剩余的那些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身上，使他们轮流应差的频率极大，甚至是直到倾家荡产才得罢休；另一方面则更加速了土地向官绅豪强户集中的进程。所以，在宋仁宗赵祯即位之初的乾兴元年（1022年）就有人上疏说，若不赶紧取缔禁止这类事件，“则天下田畴半为形势户所占”。这个建议并没有被理睬，而“天下田畴”在这时也已经是“半为形势户所占”了。而这些官绅形势户，依恃他们享有的特权，既不向政府服差役，也不向政府缴纳赋税，或则只缴纳极少量的赋税。

土地集中的情况愈演愈烈。到宋英宗赵曙的治平年间（1064—1067年），北宋政府的《会计录》宣布说，当时纳税的土地共为四百四十余万顷，约占全国实际垦种的土地数额的十分之三，“而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这就是说，还应有上千万顷的土地，已归入享有免税免役特权的官绅豪右手中了。

上述种种情况说明，北宋王朝庇护和纵容官绅豪右大地主阶层的政策，长期推行的结果，只使得大量的原向政府纳税、服役的民户，争去托庇于那一阶层，以逃避税役负担，使政府所能支配的服役人员和所能征敛的赋税数额都蒙受极大损失。这是对于北宋王朝统治权力的一种削弱，因而就使北宋王朝与这个豪绅大地主阶层之间产生了矛盾。

①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〇》。

② 《宋会要·刑法二之七七》。

上述种种情况还说明,当时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们,由于轮充重役或其他因素而致倾家荡产的,其家产必然全归于官绅豪强兼并之家;那些为逃避重税重役而托庇于这些兼并之家的,其伪立的契券,虚移的田产,年深岁久之后,也都变假为真,变虚为实,全部归兼并之家所有。这样,除了加深富裕农民和中小地主们对北宋王朝的矛盾之外,也构成了他们和大地主阶层之间的矛盾。

(3)

拥有全国土地十分之七的官绅豪强形势户,就其人口来说,最多也达不到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一,而在他们和地主阶级其他阶层奴役剥削下的全无土地的贫苦农民(当时叫做客户),和仅有小块土地而不能自给,还必须租种地主的部分土地的半自耕农(当时被列入主户的第五等),二者的数量加在一起,至少应占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或更多一些。这些人是当时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地主阶级向政府缴纳的课税,全是从这些人的劳动果实即其所缴地租中提取的,因而这些人又是当时繁重赋敛的真正承担者。然而这些人所过的却全是饥寒交迫、牛马不如的生活。

关于一般“客户”的生活情况,欧阳修在《原弊》一文中曾有所描述:

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畚田。夫此数十家者,素非富而积蓄之家也。其春秋神社、婚姻、死葬之具,又不幸遇凶荒与公家之事,当其乏时,尝举债于主人,而后偿之息,不两倍则三倍。及其成也,出种与税而后分之。偿三倍之息,尽其所得,或不能足。其场功朝毕而暮乏食,则又举之。故春冬举食,则指麦于夏而偿;麦偿尽矣,夏秋则指禾于秋而偿也。似此数十家者,常食三倍之物,而一户常尽取百顷之利也。

夫主百顷而出税赋者一户，尽力而输一户者数十家也。就使国家有宽征薄赋之恩，是徒益一家之幸，而数十家者困苦常自如也。

当时的半自耕农和一部分自耕农民的生活情况，和“客户”们的也相去无几。那个一贯站在大地主立场上的司马光，在其于嘉祐六年(1061年)所上《论劝农札子》中，也曾鳄鱼滴泪似地对他们的处境加以描述说：

今农民苦身劳力，恶衣粝食，以殖百谷。赋敛萃焉，徭役出焉。岁丰则贱糶以应公上之须，给债家之求；岁凶则流离弃乡，转死沟壑。

这些客户、半自耕农民和自耕农民，受着封建王朝和地主阶级的双重压榨，终日终年为生产而勤劳，自己的一身一家却随时都有流离失所、饿死沟壑的危险。他们对于地主阶级及其封建政权是充满了强烈的仇恨感的。因而，他们又是反对地主阶级及其政权的残酷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主要力量。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说：“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北宋农民，为了反抗来自地主阶级及其政权的残酷压榨，从宋仁宗统治的中期，亦即十一世纪四十年代之初开始，就纷起于各地，进行武装的反抗斗争。

在宋仁宗庆历的最初几年内，就有三四十个州郡发生了小股起义武装攻进州县城，斩杀地方官吏的事件。庆历四年(1044年)，在今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广西等地，都爆发了农民或士兵或少数民族人民的武装斗争，出现了人民武装“处处蜂起”，“一年多如一年，一伙强如一伙”的革命斗争形势^①。

^① 《长编》卷一四七，庆历四年三月记事；《欧阳文忠公文集·再论置兵御贼札子》。

这种革命斗争形势使得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极为惶恐。他们除了对各地起义武装进行军事镇压之外，还大声疾呼地说，北宋王朝已面临着危急存亡的局势，必须改革政治来挽救这一危机。当时的谏官欧阳修、余靖，枢密副使富弼，参知政事范仲淹等都上疏给皇帝赵祯，呼吁进行政治改革。今摘录富弼的《乞选任转运、守令以除盗贼疏》中的几段于下：

臣伏见西鄙用兵以来，骚动天下，物力穷困，人心怨嗟。朝廷不能抚存，遂使聚而为盗。今张海、郭貌山等数伙，惊扰州县，杀伤吏民，恣凶残之威，泄愤怒之气。……

秦末、隋末、唐末诸寇，或起于吠亩，或起于商客，或起于士卒，或起于负担，其初起莫不甚微，尚不得如张海、郭貌山辈如此其盛，然以小合大，渐成巨盗，纵横难制，遂乱天下。今兹贼党未见翦除，所宜多设堤防，以备滋蔓。……

臣窃谓非盗贼果能强盛，只是朝廷自守弊法，不肯更张，唯恐不才不贤者怨恨，不早罢去，故以州县委贼，任贼残害。臣谓盗贼之起已是迟矣，若以朝廷自来处置次第，早合贼满天下！……然今盗贼已起，乃是遍满天下之渐。若朝廷依旧避人怨恨，不早更张，臣恐盗贼愈多，窃据州县，或称将军，或称太尉，或称王，或称帝，兵戈四起，所在僭伪。事到如此，生灵如何？社稷如何？朝廷守此一城，还得安稳否？……

今则西戎已叛，屡丧边兵；北虏愈强，且增岁币。国用殫竭，民力空虚，徭役日繁，率敛日重。官吏狠滥，不思澄汰；人民疾苦，未尝省察。百姓无告，朝廷不与为主，不使叛而为寇，复何为哉？……①

欧阳修、余靖、范仲淹诸人所上的奏疏，和富弼这封奏疏中的意见

①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一七《弭盗门》。

也无大差异。富弼是一个鼠目寸光的人，他不知道向政治经济上的压迫剥削方面去寻找原因，却把农民起义的原因全部归咎于地方官吏的不贤、不才和庸懦无能上去，这当然就完全不得要领了。

于此还必须指出：当时各地人民反对北宋王朝统治的斗争，是包含着反对民族压迫的因素在内的。因为，来自北宋王朝的残酷的政治经济压榨，其中是包含着民族压迫的成分在内的：每年输送给辽和西夏的近八十万匹、两的“岁币”，不正是契丹贵族和党项贵族假手于北宋王朝，而向北宋境内人民索取的吗？北宋王朝剝削民脂民膏养活了百数十万军队，却不能使北部和西北部的居民免受辽和西夏的经常的军事侵扰，不正是北宋王朝长期执行忍辱屈服的政策所招致的恶果吗？既是通过北宋王朝而使北宋人民受到契丹贵族和党项贵族的间接奴役和压榨，北宋的起义农民就当然要把这类事件作为北宋王朝的罪恶之一而加以反对。然而这一因素，却更是那个鼠目寸光的富弼所没有看得出来，也不可能看得出来的。

既然把农民起义的原因全推到吏治的问题上去，到皇帝赵祯真地把改弦更张、“兴致太平”的责任交付给范仲淹、富弼等人时，他们就也仅仅在裁汰冗官和限制以“恩荫”得官诸方面制定了一些政令，采取了一些措施，此外则几乎全未涉及。这就是所谓的“庆历新政”。这次的“新政”不但理所当然的没有能解决社会经济方面的任何重大问题，没有收到缓和阶级矛盾的任何作用，却因其多少触犯了既得权势的官僚贵族集团的利益，反而更加深了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在已经操权得势的官僚贵族集团当中，“谤议群兴”，把范仲淹、富弼、韩琦、欧阳修等人称为朋党，在极短的时间内就把他们从政府中排挤了出去。

在此以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还在继续深化，官僚士大夫阶层当中有愈来愈多的人想要找出挽救危机的途术。在这种形势

下，王安石也于嘉祐四年（1059年）写给皇帝赵祯一封《言事书》，一开头就指出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重性，并且说，非把已经长期陷入的“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情况大力加以扭转不可。接着，他就提出要对北宋王朝长期行用的政治、经济、军事、教育诸方面的法度进行“改易更革”，以求能适应当代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这当中，自然也包括着要把久已奉行的对待辽和西夏的政策彻底改变。这封《言事书》并没有能从皇帝或最高统治集团中得到任何反应。到治平四年（1067年），不满二十岁的赵顼继承了皇位，他也急欲改变北宋王朝的穷困屈辱的现实处境，于是把王安石召入政府，由翰林学士而参知政事。从此，王安石就开始了他的变法革新的工作。

列宁在《再论杜马内阁》一文中说：“正是革命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的独立性、群众力量和顽强精神才迫使人实行改良”。根据前面所说的一切，可知王安石在执政以后所发动的变法革新运动，的确也是在北宋中叶农民革命斗争不断爆发的形势下才被迫实现的。

二 执政以前的王安石

(一) 读书、旅游、任地方官吏

王安石，字介甫，生于宋真宗赵恒天禧五年(1021年)的冬天。他的父亲名叫王益，一生只在南北各地做了几任州县官吏，没有能进身到统治阶级的上层中去。

王益生长在当时江南西路的临川县，但他在临川县内却“无田园以托一日之命”，所以他在各地做官，每次都是携带家眷同行。因此，王安石在二十岁以前，便已经到过很多地方：在长江流域，他曾在江西境内的好几个县里住过，并曾到过下游的江宁和扬州等地；在粤江流域，他到过广东路的韶州；在黄河流域，他到过当时的京城开封。

王安石在“示诸外弟”的《忆昨诗》中，对其少年时期的生活曾作过自述：

忆昨此地相逢时，春入穷谷多芳菲。……

此时少壮自负恃，意气与日争光辉。

乘闲弄笔戏春色，脱略不省旁人讥。

坐欲持此博轩冕，肯言孔孟犹寒饥。

丙子从亲走京国，浮尘坌并缁人衣。

这里的“丙子”，是指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年)说的。这年，王安石十六岁。这几句诗的大意是说：从他幼年到他十六岁，他恃才傲物，经常过着吟风弄月、流连光景的生活；把有关政治、经济、军事

的一些现实问题全都放过不管，而专想凭靠能诗善赋去博取高官厚禄；尽管世俗都称道孔丘、孟轲是什么安贫乐道、应当取法的人，自己却不肯把他们放在话下，自更无心仿效他们。

明年亲作建康吏，四月挽船江上矶。

端居感慨忽自寤：青天闪烁无停晖。

男儿少壮不树立，挟此穷老将安归？

吟哦图书谢庆吊，坐室寂寞生伊威。

材疏命贱不自揣，欲与稷契遐相晞。

旻天一朝畀以祸，先子泯没予谁依！

这几句诗所涉及的时间，是从景祐四年（1037年）到宝元二年（1039年）。王安石的父亲王益是在宝元二年死于建康通判任上的。这几句诗的大意是：到他十七岁那年夏天，他随父到了江宁府（今南京市），才猛然醒悟到：时光是永远前进不停的，人在少壮时如不立定正确努力方向，则终生必将一事无成。这才谢绝了婚丧庆吊一类世俗事，也不再风流自赏，而打定主意去钻研学术，并且以古代曾为人类作出较大贡献的契和后稷这类人物自期，希望能和他们先后相辉映于史册之上。

这可见，王安石在其青少年期内，就已象刘知几那样，“耻以文士得名”，立志不作俗儒和书呆子，就已抱定学以致用用的目的，要在政治上做出一番大事业了。

随着阅读诵习广度深度的日益进展，王安石逐渐觉察到，从两汉以来的儒生们为《诗》、《书》、《易》、《礼》等所做的传注，使得这几部经书的旨意更受到“汨”、“蔽”，因而更加“冥冥”难于得其确解，以致千百年来读书人都为这班俗儒所误害。他还觉察到，“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因此，他的阅读范围，不以儒家经典和儒生们的著述为限，而是“自诸子百家之书，及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在阅读儒家经典时，他也决不拘守那些先

儒传注，而是要通过自己的思考去理解它。象苏轼于王安石死后对他作出的评价那样，他是“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的。他还喜欢作一些调查和访问。特别是对于那些在生产斗争方面最富有实践经验的“农夫女工”，他更是“无所不问”，借以验证从书本得来的知识是否真确。^①这样，就使得王安石不但对于古代典籍具有比较深透切实的理解，对于现实社会问题的体认，也远远超出与他同时的那些官绅士大夫们之上了。

王安石在不同的地方看到了一些相同的情况，那就是象他在《感事》诗中所描述的：

贱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丰年不饱食，水旱尚何有？
虽无剽盗起，万一且不久。特愁吏之为，十室灾八九。
原田败粟麦，欲诉嗟无赍。间关幸见省，笞扑随其后。
况是交冬春，老弱就僵仆。州家闭仓庾，县吏鞭租负。
乡邻铢两征，坐逮空南亩。取贖官一毫，奸桀已云富。
彼昏方怡然，自谓民父母。……

诗中明白指出，这种社会情况之所以造成，是由于昏暴官吏和豪强兼并之家对农村居民经常进行残酷的欺凌压榨之故。王安石的认识只能到达这个限度，至于造成这些现象的总的根源，乃在于封建的生产关系和政治体制，这却是王安石所不曾认识到，也不可能认识到的。

庆历二年(1042年)，王安石考中进士，名列前茅，接着就被派往扬州，去作“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实即为当时任扬州地方长官的韩琦作一名幕僚。

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改任鄞县的知县，在任将近三年光景。

^① 此上一段据王安石《书〈洪范传〉后》、《〈周礼义〉序》、《答曾子固书》。

王安石到鄞县就职之后，首先就对当地的农业生产情况和有关水利灌溉的情况进行了解。他了解到：

鄞之地邑，跨负江海，水有所去，故人无水忧。而深山长谷之水四面而出，沟渠浚川十百相通。长老言：钱氏时，置营田吏卒，岁浚治之。人无旱忧，恃以丰足。营田之废，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向之渠川稍稍浅塞，山谷之水转以入海而无所滞。幸而雨降时至，田犹不足于水；方夏历旬不雨，则众川之涸可立而须。故今之邑民最独畏旱，而旱辄连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也。^①

王安石到鄞县的第一年恰好就是一个丰收年，于是他决定“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水有所滞，可以无不足水之患。”在庆历七年的十一月内，他就用了十多天的时间，跑到了鄞县境内的“东西十有四乡”，劝督各乡的居民去疏浚川渠。而各乡居民，“亦皆怨旱之数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皆劝，趋之无敢爱力。”^②因而，他在鄞县近三年的任期之内，属于“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一类的工作，是很作出了一些成绩的。

为使经济情况不好的中下等级的民户也能及时地耕种收敛，而不去忍受豪强兼并人家的重利盘剥，王安石在到鄞县的第二年，就在青黄不接的春季，把县政府粮仓中的存粮借贷给他们，约定到秋收之后，加纳少量利息，赴县偿还。县政府粮仓的存粮，也因此而得以新陈相易。

鄞县任满之后，王安石被派往舒州去做了一任通判，通判期满又被调往开封去做群牧司的判官。到嘉祐二年（1057年），他被派往常州去做知州。

北宋时候，凡是取得高等科名的学士大夫，大都是只愿在北宋

^{①②} 《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五《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朝廷上的史馆或秘书省等号称储材之地的机构中谋一职事，以期可以比较容易地爬进更高层的统治集团中去。王安石却与他们相反，他总希望能“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因而极愿意到外地州郡去作地方官。这次出做常州知州，就是他在做群牧判官期内，十几次上书请求外任而得来的。

他在常州任上共总不足一周年的时间。他所作的较为重要的一件事，是要在当地开掘一条运河。当他向所属各县调集民夫时，首先就遇到了一些反对意见。但王安石认为，这道运河开成之后，对于常州境内的农业生产是大有好处的，因而就坚持要开掘下去。无奈浙西路的转运使也不肯支持王安石的意见，他只允许王安石从常州属县中调集极少量的民夫。这使王安石的施工计划受到了极大影响，工程的进展很缓慢。又适逢淫雨不止，民夫多因而生病，更使阻力加大。天时人事两不许可，王安石最后只有忍痛使这开河之役半途而废。王安石在《与刘原父书》中表述他这时的心情说：

河役之罢，以转运赋功本狭，与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今劳人费财于前，而利不遂于后，此安石所以愧恨无穷也。

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时人力之可否，此安石所不能，则论安石者之纷纷，岂敢怨哉！阁下乃以“初不能无意”为有憾，此非安石之所敢闻也。方今万事所以难合而易坏，常以诸贤“无意”耳。

王安石从作县官到作州官，凡其所到之处，总要对他所认为应兴之利和应除之害大力进行一番兴革，具有积极的实干精神；而当时的官绅士大夫阶层中人，却大都喜欢袭故蹈常，因循苟且，只尚空谈而不务实干。他这封信的最后一句话，正就是对于这后一种风习的痛切指责。

从嘉祐三年(1058年)二月到同年的十月，王安石的官职是江南东路的提点刑狱，机关设在饶州(今江西波阳县)。

王安石在这一任内所作的比较重要的事情，是经由他的建议而使江南东路的榷茶法在一个时期内得到了改变。

所谓榷茶法，即北宋政府对于茶叶的专卖制度。

从唐代以来，各地民间饮茶的风尚，愈来愈盛，茶叶几乎和盐一样地成为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北宋政府千方百计地要扩大其对于财赋的搜刮，茶叶便也和盐同样地成为重要目标之一。北宋主要的产茶区是淮南和江东诸路，北宋政府就对这些地区作出规定：凡其地所产茶叶，一律由政府包买下来，并由政府于各地设置茶场，向茶商或用户销售。目的是要借此获得一大宗收入。因此还规定禁止私藏、私运和私卖茶叶，犯者一律治罪。政府经常派出武装缉私人员，到处巡查走私贩运茶叶的人。告讦多端，狱讼纷纭。而集中到各场院的茶叶，由于展转运送，风吹雨淋，质既低劣，价且昂贵。这种榷茶法是从北宋初年以来就在实行的，其结果却是，对北宋政府并无大利，而对东南地区的茶农和居民则为害极大。王安石就任江东提点刑狱之后，上疏给北宋政府，力陈茶之为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或缺，应当尽可能使民间得到贱茶和好茶。榷茶岁入之数既非特别有利于政府，政府就应考虑改变这种办法。这项提议被北宋政府采纳了，江南东路在此后的一个时期内取消了茶专卖制度，改为由商人运销、由政府抽税的办法。后来的事实证明，北宋政府抽税所得，比之专卖所得的利入并未减少。

嘉祐三年十月下旬，北宋政府改任王安石为三司度支判官。

(二)《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自从在扬州作幕僚之日起，到这次被召回京城之日止，王安石

宦游各地已有十六七年。根据他长期以来对现实社会政治问题的观察和体验，在回到开封以后，估计应在嘉祐四年(1059年)的夏季，^①他就向宋仁宗赵祯写了一封长达万言的《言事书》。

《言事书》首先概括地陈述了存在于北宋中叶的严重问题，以及造成这种问题的总根源之所在：

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惴惴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虽甚愚者犹知其难也；然臣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嚄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这里的最前一段，是指出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重性。第二段，说明当时的法度非大加改变不可。第三段则明确说出，他是要在“法先王之意”的旗号的掩护之下，来实现他自己的适应现实状况的变法革新的意图。

和王安石当政之后所提出的一些主张、所制定的一些新法相比，《言事书》中所涉及的范围还是比较狭窄的，它还只是着重谈到有关政治以至吏治方面的一些问题，而没有谈到更较重要的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一些问题。因而，似乎还不能说，这封《言事书》就已经为他后来的变法制定了一个草案或一幅蓝图。但是，王安石从先秦法家继承来的一些思想见解，在《言事书》中已经大有透露，

^① 调王安石入朝的诏令递达饶州后，王安石即解使事再回临川，次年夏方由临川赴开封就三司度支判官职，故其上书之日不得早于嘉祐四年夏季。

而他的“以申、商刑名之术，文之以六经”的那种做法，在这封《言事书》中也已经表现得十分明显。例如他说：

然则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诚能使天下之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以择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甚易也。

这是说，在变法之前，首先必须陶冶培养一大批能够“改易更革天下之事”的人才出来。而所谓陶冶培养，则在于“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这四个方面要都“有其道”。

在“教之之道”方面，他提出，必须把“朝廷礼乐政刑之事”和作为“威天下、守国家之具”的“骑射行阵之事”都作为在学士子学习的主要学科，而不要再使学者“以为文武异事”，“以执兵为耻”；更不要再去“耗精疲神，穷日力以从事于”“课试之文章”，亦即诗赋之类的“雕虫篆刻”的“无补之学”。因为这样的教学内容，“非特不能成人之才”，且还“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

在“养之之道”方面，他提出，既要“饶之以财”，即使得“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足以代其耕”，“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养廉耻而离于贪鄙之行”；还要“约之以礼”，即按照封建等级而定出“婚、丧、祭、养”和“服、食、器用”的各种制度，以免某些人“放僻邪侈，无所不至”。而他所特别强调的，则是“裁之以法”：

何谓裁之以法？先王于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艺矣，不帅教，则待之以屏弃远方、终身不齿之法。约之以礼矣，不循礼，则待之以流杀之法。《王制》曰：“变衣服者其君流”。《酒诰》曰：“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夫群饮、变衣服，小罪也；流、杀，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为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凡在左右通贵之人，皆顺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帅者，法之

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诚行之，而贵者知避上之所恶矣，则天下之不罚而止者众矣。故曰：此养之之道也。

王安石在这一段文字中所表述的一些思想，诸如“加小罪以大刑”，“以一天下之俗”，行法必自贵近始，以刑止刑等等，全都是先秦的法家们所主张过而且实行过的。

在“取之之道”方面，王安石对于北宋所行用的科举制度，包括“贤良方正”、“茂才异等”、“进士”、“明经”、“学究”、“明法”等等，全盘加以否定，认为通过这般途径选拔出来的人，平素只用其功力于课试之文，“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不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及使其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又因他们只“治文事”而不习武，没有充任将帅的材具，于是“边疆宿卫之任”就只能“推而属之于卒伍”，亦即“奸悍无赖，才行不足自托于乡里”的一类人。其所造成的后果，自然是更为严重的。对于当时以恩荫入仕的办法，他更为反对，因为这些恩泽子弟：

庠序不教之以道义，官司不考问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义，而朝廷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数纣之罪，则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计其才行，此乃纣之所以乱亡之道，而治世之所无也。

针对着这些弊端，他提出，应先由乡党和学校的群众推选其所谓贤者和能者以告于上，然后由最高统治者们“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然后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

包括制举（贤良方正等科）常举（进士、明经等科）二者的科举制度，是从隋至唐初的最高统治集团，为了改革被士族门阀所垄断把持的九品中正制度而建立的一种选举制度。它允许一般读书人都可自行报名应试。通过它，可以把地主阶级各阶层的知识分子吸收到封建政权中来，使封建政权的统治力量得到扩大和加强。因而它是符合于地主阶级中下层的利益和要求的。所以，王安石

虽在《言事书》中对科举制度从根本上否定了，而到他实行变法时，却只是把科名、科目作了一些调整，例如取消了“制科”和“明经”“学究”等科名之类；也对进士科的考试内容作了一些改变，例如罢诗赋而试经义之类；而科举制度却未被取消或彻底改变。

科举制使士族门阀不能再垄断仕进之路。但到宋代，却又以越来越滥的“恩荫制度”，为既得权势的官僚贵族们开辟了垄断仕途的门径。象范仲淹在1043年所上《条陈十事》的奏章中所说：“假有任学士以上官，经二十年者，则一家兄弟子孙出京官二十人，仍节次升朝。此滥进之极也”。这样凭借恩荫而滥进的结果，就使得“恩泽子弟，充塞铨曹，与孤寒争路”。所以王安石对这一制度大力予以抨击，的确是击中了当时政治上的一大要害。

王安石在“取之之道”这方面所表述的一些意见和主张，也表明了他具有用人唯贤、用人唯才以及综核名实的思想。

在“任之之道”方面，王安石提出：第一，用人不要凭其资历，而要看其才德之所宜，并且要任之专；第二要任之久，而且要“待之以考绩之法。”这也都是针对着当时发生的严重弊端而发的。如《言事书》中所指出，北宋王朝在用人方面：

至于任之，又不问其德之所宜，而问其出身之后先；不论其才之称否，而论其历任之多少。以文学进者且使之治财；已使之治财矣，又转而使之典狱；已使之典狱矣，又转而使之治礼。是则一人之身而责之以百官之所能备，宜其人才之难为也。……

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贤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资序，则不以任事而辄进之。……明知其无能而不肖，苟非有罪为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胜任而辄退之。……臣前以谓不能任人以职事，而无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盖谓此也。

为了纠正这种弊端，王安石认为，应当采取的办法是：按照“人之才

德高下厚薄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而用“知农者以为后稷，知工者以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为之长，德薄而才下者以为之佐属。”使每个人都能发挥专长而尽其才，且使其终身从事于一种职守而不要忽此忽彼地转徙。

《言事书》中指出，北宋王朝在用人方面的另一弊端是：

且在位者数徙，则不得久于其官，故上不能狃习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不可以及于成，不肖者则其罪不可以至于著。若夫迎新将故之劳，缘绝簿书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数也。……

而至于所部者远，所任者重，则尤宜久于其官，而后可以责其有为。而方今尤不得久于其官，往往数日辄迁之矣。

为了纠正这种弊端，王安石主张“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绩之法”，以为：

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则得尽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终，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虽欲取容于一时，而顾僇辱在其后，安敢不勉乎？若夫无能之人，固知辞避而去矣。——居职任事之日久，不胜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辞避矣，尚何有比周、谗谄、争进之人乎？

王安石在“任之之道”方面所提出的改革意见，和他在“取之之道”方面所提出的是互相连贯的，也是大致相同的。而在这里所强调的“考绩之法”和“不胜任之罪”，则是“循名责实”思想的具体运用。

王安石主张从上述四个方面培养能够胜任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诸方面的人才，改造整个官僚体制，使其都能适应变法革新的现实政治的需要。

最后，王安石根据当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的严重局势，在《言事书》中指出大量培养人才、进行变法革新的迫切性，说道，如

果不然，“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他用汉唐两代的覆亡事例作为前车之鉴，向北宋王朝敲了警钟：“汉之张角三十六方同日而起，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谋；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汉唐之所以亡，祸自此始。”这就是说，北宋王朝如果不赶紧培养大量的行政人才以实行变法，也难免要在阶级矛盾或民族矛盾激剧发展的情况下遭到覆亡的命运。

还应在这里强调提出的，是王安石在《言事书》中所提出的理财方针。从形式上看，这个理财方针在《言事书》中所占的地位是很小的，他是在“养之之道”方面主张应当增加官员的俸禄即“饶之以财”的项目下提出来的：

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

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诚能理财以其道而通其变，臣虽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伤经费也。

“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就是发动所有的劳动力去生产天下的财富。这是一个向大自然要财富的意见，是一个通过发展生产以求增加财富的办法，也就是王安石在另外的一些场合所说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办法。在王安石于熙宁初年入参大政之后，他所制定的有关社会经济的一些新法，就全是他的这一理财方针的具体体现。又因为这一方针与守旧派的思想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所以在他进行变法的过程中，最先受到守旧派代表人物司马光等人反对的，也是这一个理财方针。关于此事，且留待以后再详加论述。

《言事书》并没有受到皇帝赵祯和当政大臣们的注意，也没有在当时的政治上引起任何反应。

王安石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为期约两年半的时间，就又被调作“知制诰”，去掌管替皇帝起草命令、文告之类的东西了。

嘉祐八年(1063年)赵祯病死，他的过继儿子赵曙继承了皇位，是为宋英宗。王安石的母亲也在这年秋季逝世，他因“丁忧”免掉知制诰的职务，回到江宁去守丧。

在守丧期间和服除之后，王安石一直都留在江宁家中收徒讲学。陆佃、龚原、李定、侯叔献、蔡卞等人，就都是在这几年内先后从他受学的。直到赵曙病死，赵顼(宋神宗)继承了皇位之后，他才又在熙宁元年(1068年)应召回到开封，由翰林学士而参知政事，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新法，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影响较深远的政治改革。

三 王安石的“三不足”精神

熙宁三年(1070年)春天,在北宋中央政府的官员中间盛行着一种传说,说是王安石曾在皇帝赵顼面前提出了这样三句口号:

天变不足畏。

祖宗不足法。

人言不足恤。

翰林学士院这时正要对于谋求“馆职”^①的李清臣等人进行考试,做翰林学士的司马光就在他所拟定的一道“策问”中,把这三句话作为奇谈怪论而向与试者质询道:

今之论者或曰:“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食、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

祖宗之法,未必尽善,可革则革,不足循守。

庸人之情,喜因循而惮改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纷纭之议,不足听采。”

意者古今异宜,《诗》《书》陈迹不可尽信耶?将圣人之言深微高远,非常人所能知,先儒之解或未得其旨耶?愿闻所以辨之。

既然以“愿闻所以辨之”作为这道“策问”的结语,这就是很明确地示意给对策的人,要他们对于“策问”中所引述的“三不足”之说用

^① “馆职”是“馆阁职事”的简称,是指在北宋王朝的“史馆”、“昭文馆”、“秘阁”等机关中担任一个职务。当时人把这些机关称为“储才之所”,在这些机关供职是爬向统治集团上层去的最方便的阶梯。

力驳辩一番。但是，到司马光把这道“策问”送请皇帝赵顼审阅时，赵顼却叫人用纸把它贴盖起来，并批令“别出策目，试清臣等。”

在发生这事的后一天，王安石去见赵顼，赵顼问他说：

“闻有‘三不足’之说否？”

王安石回答说：“不闻。”

赵顼说：“陈荐言，外人云：‘今朝廷以为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学士院进试馆职策，专指此三事，此是何理？朝廷亦何尝有此？已令别作策问矣。”

王安石说：“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唯恐伤民，此即是畏天变。”

陛下询纳人言，无小大唯言之从，岂是不恤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为不足恤，未过也。

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则固当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数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孙当世世守之，则祖宗何故屡自改变？”^①

从赵顼和王安石这次对话看来，可知：（一）在此以前，王安石决不曾在赵顼面前提到过“三不足”的口号；（二）对于“天变不足畏”一语，王安石没有直截了当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对于天变是否可畏的问题，王安石在前此的一些著述和言论当中，都表明他是认为不足畏的。据《宋史·富弼传》载，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二月，王安石就曾发表过“灾异皆天数，非关人事得失所致”的言论，以致富弼惊慌失措地说什么“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在这里，王安石所提出和富弼希图加以驳难的，正就是“天变不足畏”那一观点。至于王安石在答复赵顼关于“三不足”的

^① 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问话时，他之所以不肯直抒所见，看来必是因为赵顼在对话之初，就先已气愤地说出了“朝廷亦何尝有此”的话，王安石只好把语气放委婉一些，不作正面的答复了。

因此，尽管王安石从来不曾向赵顼提出过这样的“三不足”语句，而这三句话之为王安石亲口所说，却是决无可疑的。他自己倘若不曾说过，顽固守旧的司马光之流，即便挖空心思，也撰造不出如此传神的话语来描绘改革家王安石的精神面貌的。

王安石是在熙宁二年二月由翰林学士而做了参知政事的，关于“三不足”的传说也正从这时开始盛行，这也反映出来，必是王安石本人在这时对“三不足”之说特别强调，是他在从事“造端宏大”的变法革新之前，就开始了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了。

要变法革新，就是要改变自北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一些政策法规，这必然要损害到官绅豪强特权阶层的一些既得权益，因而就必然要遭到他们的拚死反对。王安石清醒地估计到这场政治斗争的严重性。也是在熙宁二年的春天，王安石曾对皇帝赵顼说：

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①

这几句话，虽是劝说赵顼的，却也表明了王安石自己的勇往直前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就是王安石为迎接这场严峻的政治斗争而提出的口号。在此后的整个变法革新的过程当中，这个口号对扫除重重的思想障碍，打退守旧派们一次次的猖狂进攻，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一)“天变不足畏”

孔丘在编写《春秋》的时候，对于日食、彗星出现、山崩、地震等

^① 《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

自然界的反常现象，和凡属比较严重的灾害，都要加以记录。他认为自然界的这类变异和人类社会政治事变具有必然的联系。孔丘的孙子孔伋在《中庸》当中又胡说什么“国家将兴，必有祲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西汉儒生董仲舒则又把这种谬论用“天人感应”四个字加以概括。

战国期内的进步思想家荀况，在其所著《天论》一文中，对于天变的问题则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

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闇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

对自然现象的这种朴素唯物主义的认识，是和孔孟儒家的那种唯心主义的观点完全针锋相对的。王安石的“天变不足畏”的思想，是和荀况《天论》中的这一思想一脉相承的。他虽是在变法之初才加以强调，却并非出于一时有激而云然，而是从很早就已形成的一种思想。

《尚书·洪范》有专讲“休咎之征”的一段，其中所述“咎征”有“狂恒雨若”、“僭恒暘若”等语。董仲舒、刘向等为《洪范》作注释的儒生们，全都利用这几句话而把天人感应的谬论私运进去。他们硬把“若”字解释为“遂顺”和“顺应”的“顺”字，亦即“反应”。从而牵强附会地解说道，人君如有狂荡的行为，老天爷就要做出霖雨不止的反应；人君如有僭越的行为，老天爷就要做出大旱的反应。王安石认为这纯是一派胡言，必须另作新解，才能使《洪范》的本意得以大明。因此，当在江宁收徒讲学期内，他特地写了一篇《〈洪范〉传》^①“以通其意”。他把“若”字只依其本义解释为“犹如”，以为人

君有了狂或僭的失德，正如同自然界发生了水灾或旱灾一样。他决不承认人君的失德会召致自然界的任何灾异。他还就灾异与人事有无关系的问题加以申论说：

然则世之言灾异者非乎？曰：人君固辅相天地以理万物者也；天地万物不得其常，则恐惧修省固亦其宜也。

今或以为天有是变，必由我有是罪以致之；或以为灾异自天事耳，何豫于我？我知修人事而已。盖由前之说，则蔽而憇；由后之说，则固而怠。不蔽不憇，不固不怠者，亦以天变为己惧，不曰天之有某变必以我某事而至也，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此亦“念用庶证”之意也。

《〈洪范〉传》虽已经是把“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而“断以己意”作了新的解释和分析；《洪范传》的大意，虽又正如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所指出的，也是强调了“天人不相干，虽有灾异不足畏”这一观点；然而，其中究竟还没有对董仲舒等人所塞进的黑货直接加以驳斥。为补充这一缺陷，他就在为学生们出“策问”题目时，针对着以“若”为“顺”的曲解加以驳诘说：

《洪范》之陈五事，……如其休咎之效，则予疑焉。……必如《传》云：“人君行然，天则‘顺’之以然”，其固然耶？“僭常暘若，狂常雨若”，使“狂”且“僭”，则天如何其“顺”之也？尧汤水旱，奚尤以取之耶？②

这道《策问》的大意是：汉儒对《洪范》的那种善行招福、恶行招灾的解释，是颇有问题的。如果承认他们的天人感应之说，和他们解释《洪范》时所说的，人君的行为过于僭越了就常招致旱灾，过于狂妄了就常招致水灾，那末，假如一个人君兼有僭越和狂妄这两种失德，天将如何作出反应呢？而且，尧和汤不都是儒家称颂的古代圣

① 据陆佃《陶山集》卷十五《傅府君墓志》，《洪范传》当作于此时。

② 《临川文集》卷七十，《策问》十道之五。

王吗？然而尧时有连续九年的水灾，汤时有连续七年的旱灾，尧、汤究竟犯了什么严重罪行而惹来这样巨大灾祸呢？王安石在这里把问题提得非常明确，非常尖锐。王充在《论衡·治期篇》中曾说：“尧遭洪水，汤遭大旱，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王安石这道《策问》中所表述的思想，和王充在这段文字中所表述的，也完全是一脉相承，毫无二致的。通过这道《策问》，王安石把“天人感应”之论和《洪范》灾异之说就都彻底地予以否定了。这就无怪乎鲜于绰在其《传信录》中，说王安石“最不信《洪范》灾变之说”；^①朱熹在和学生谈话时，也说“荆公又却要一齐不消说感应”，认为灾异与政事“全不相关”了。^②

王安石还在一篇题目叫《礼乐论》的文章中，论述有关自然界的发展变化的问题，说道：

是故君子之学，……及其至也，天地不足大，人物不足多，鬼神不足为隐，诸子之支离不足惑也。

是故天至高也，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可端策而数也。地至大也，山川丘陵万物之形，人之常产，可指籍而定也。

是故星历之数，天地之法，人物之所，皆前世致精、好学、圣人者之所建也。

这就是说，所有宇宙空间客观存在的东西，不论是天空中的日月星辰阴阳之气，或是地面上的山川丘陵万物之形，只要有人肯聚精会神去进行钻研，通过探测，积累数据，便都可以建立专门的学科，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便都是可以探求得出来的。既然如此，则“薄食、震摇”也的确是“皆有常数”的，因而自然是“不足畏忌”的。

王充在《论衡·治期篇》中也曾说道：“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

^① 鲜于绰是王安石同时人，《传信录》中所记多为熙宁、元丰年间的政事和人物。此书早已失传，此据《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癸丑记事转引。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七九《尚书（二）·洪范》。

十二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这与王安石对于天变的认识也是相同的。但王充只把日月蚀等类的灾变认作是“有常数”的“天变”，而王安石则更扩而充之，把“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和“山川丘陵万物之形”，认为都是可以通过钻研而掌握其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

上面引述的王安石的这些言论，都是王安石作参知政事以前的一些言论，这证明王安石的“天变不足畏”的思想是从很早就已经形成，只是到他执政变法之初，才概括成为这样更较简劲有力的五个字而已。

事实证明，倘使王安石没有“天变不足畏”这样一个坚强精神支柱，他的变法革新从一开始就会有被扼杀的危险。因为，当王安石入朝执政之初，当他刚刚开始制定变法的计划时，那些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也就是那些信奉孔孟之道、顽固守旧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向皇帝赵顼进行恐吓，妄图以此来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带头的是御史中丞吕海。吕海在熙宁二年的六月，就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给赵顼说：

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唯务改作，立异于人。……方今天灾屡见，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①

吕海希图罢免王安石、停止变法的阴谋并未得逞，于是又来了宰相富弼。在熙宁二年十月，富弼罢相，当他即将离开北宋朝廷时，他向赵顼说道，当权的王安石，“所进用者多小人”，以致天降责罚，“诸处地动、灾异”，所以“宜且安静”，也就是不要再搞什么变法革新了。和司马光一同做翰林学士的范镇，在熙宁三年正月也上疏说：

乃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鸣，地震，皆民劳之象也。惟陛下

^① 吕海：《论王安石疏》，见《宋文鉴》卷六十。

观天地之变，罢青苗之举，归农田水利于州县，追还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①

做御史的程颢也在这年三月上疏说：

天时未顺，地震连年，四方人心日益摇动，此皆陛下所当仰测天意、俯察人事者也。^②

守旧派们四面围攻，雷同一说，语意张皇，仿佛不把变法停止，就要出现天塌地陷的大劫了。

面对着守旧派假借“天变”来破坏变法的阴谋，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加以阐明，把它用作反击政敌的锐利武器，使政敌们的阴谋终被破灭。

在皇帝赵顼面前，王安石也始终坚持这一论点，随时解除其疑虑。在熙宁三年，他就把《〈洪范〉传》加以整理和清抄，呈献给赵顼，希望能借此给以影响，使他也能打破“天人感应”的传统思想的束缚。《长编》熙宁七年四月己巳也载一事：

上以久旱，忧见容色，每辅臣进见，未尝不叹息恳恻，欲尽罢保甲、方田等事。

王安石曰：“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

上曰：“此岂细故，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

熙宁八年（1075年）十月初七至十九，彗星出轸。皇帝赵顼特为此而下了一道手诏给执政大臣。诏语有云：

比年以来，灾异数见，山崩地震，旱暵相仍，变尤大者。自惟浅昧，敢不惧焉。……卿等宜率在廷之臣，直言朕躬过失，

① 范镇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理财门》。

② 程颢：《再论新法乞责降疏》，见《二程遗书》卷三九。

改修政事之未协于民者，以闻。

知颖州的吕公著认为这又是一次破坏变法的绝好时机，他就在《答手诏》的奏疏中说：

臣闻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秽也。”考之传记，皆为除旧布新气象。……今民不安业，吠亩愁叹，上干和气，……又况加之以天地变异乎！^①

所有旧党大官僚，也全都在《答手诏》的奏疏中把彗星的出现与变法革新直接联系起来，请求把新法废除。

王安石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章中，仍然坚持其“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说道：

臣等伏观晋武帝五年，彗实出轸；十年，轸又出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与《乙巳占》所期不合。盖天道远，人道迩，先王虽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

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②

这样，王安石就又一次把政敌们的恶意叫嚣压制下去。

然而，赵顼对于“天变不足畏”的论点一直是并不同意的，这在《手诏》中已表现得十分清楚。王安石《答手诏》中的这些话，虽然制止了守旧派人物的喧闹，却仍未能使赵顼的思想有所改变。在事过八年之后的元丰五年（1083年）夏季，赵顼还向章惇、王安礼重提这次彗星出现的事，并且说：“事之将兆，天常见象。……彗示人事至直，犹如语言”。紧接着，就又在下文中提及王安石《答手诏》中的那段话而对之进行反驳。这就使我们更可理解，王安石在熙宁三年春回答赵顼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所以不肯直抒所见的原因所在了。

^{①②} 《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记事。

(二)“祖宗不足法”

孔丘曾不惮其烦地再三向人表白，他要“从周”，要“继周”，要“为东周”，要“宪章文武”，一句话，他是一切都要遵守周文王、周武王、周公所规定的成法。他说武王和周公之所以称为“达孝”，就是因为他们“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也就是善于继承先代成法。当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季孙氏要改变鲁国征取兵赋（即战时需用之粮食及牲畜饲料）^①的制度，从“以丘赋”（即按井田制的旧区划摊派）的旧办法改为“以田赋”（即按各家实有田产数量摊派）的新办法时，特派冉有去询访孔丘的意见，孔丘对此大为反对，说道：

季孙氏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左传》哀公十一年）

孔丘的复古、守旧思想，在这里表现得非常充分：周公是鲁国的始祖，他为鲁国制定的典章制度，不论历史车轮已前进了多少里程，社会现实已发生了什么变化，也是只应照旧奉行而不应作任何改变的。

孔丘的这种妄图开历史倒车的言行，为他的徒子徒孙作出了榜样。后代的儒家们也都把“法祖”、“守成”作为反对革新、反对进步的一个主要盾牌。北宋中叶官僚士大夫当中的那些守旧派，更无不如此。例如，司马光在嘉祐六年（1061年）曾向皇帝赵祯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就说道：

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毁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

^① 此据《孔子家语·正论解》。

北宋政权从其建立之初就赋予豪绅大地主阶层以种种特权，后来这就成为北宋王朝的一种传统政策。因此，司马光等人之所以拚命维护祖宗之法，除受儒家“法祖”思想所支配外，也是要借此维护其本阶层的既得权益的。

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年)写给赵祯的《言事书》中说了千言万语，只不过是为一件事，那就是要对当时行用的法度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使其能合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他于熙宁元年(1068年)与皇帝赵顼初次见面后所写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对北宋建国以来所施行的有关财政、经济、军事、教育、选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几乎全都采取了否定态度，在列举了种种弊端之后加以总结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不然的话，早就会发生大乱子了。可见非变法革新不可。既然要变要革，当然就不存在奉守和取法的问题了。

王安石在做翰林学士时，曾为议论如何处理一桩刑事案件而与司马光发生了争执，参加讨论的人大多赞同司马光的意见，特别是知谏院吴申，更认为王安石的主张违反了“祖宗成宪”，而“祖宗成宪”是必须“谨奉”的。王安石当即驳斥说，“若事事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才能算“谨奉成宪”，那我是决不以为然的。^①在这里，王安石虽只寥寥数语，他对于“祖宗之法”持什么态度，却已表示得十分明确了。

而且，王安石对于北宋前期的那几个皇帝，除宋太祖赵匡胤以外，他是都没有多大敬意的。在对待契丹和驾驭将帅的问题上，他对于宋太宗赵光义和宋真宗赵恒更特别不满。王安石在与赵顼的对话中，一则说：

^①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十三《神宗任用安石》。

自太宗以来，〔契丹〕遂敢旅拒，非为我财用少、器械不足故也，止以一事失计故尔。郭进守山西，可谓尽力，以俭人谗说，故困迫至于自杀。如郭进者既自杀，即俭巧能凭附左右小人者必得握兵为用，虽有犯法，必获游说之助以免。如此，则契丹何为不旅拒？自太宗以来，其失计皆以此类。①

再则说：

太宗为傅潜奏防秋太近，亦未知兵将所在，诏付两卷文字，云：“兵数尽在其中。候贼如此，即开某卷；如彼，即开某卷。”若御将如此，即惟王超、傅潜乃肯为将；稍有材略，必不肯于此时为将，坐待败衄也。但任将一事如此，即便无以胜敌。②

三则说：

先朝用将，如王超亦尝召对，真宗与之语，退以其语与大臣谋之。臣读史书，见当时论说终无坚决，上下极为灭裂！如此，何能胜敌？③

这就等于是指责他们父子两人都有贻误戎机、败坏国事的严重过失。

对于宋仁宗赵祯本人的作风和他统治期内的政治设施，王安石在赵祯晚年所上《论时政疏》中就已提出批评意见了：

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谓能得贤才；政事所施，未可谓能合法度；官乱于上，民贫于下；风俗日以薄，财力日以困穷。

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尝有询考讲求之意，此臣所以窃为陛下计而不能无慨然者也。

夫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

① 《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辛卯记事。

②③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在写给赵顼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也有这样的几句：

仁宗在位，历年最久，……宁屈己弃财于夷狄，而终不忍加兵。

从字面上看来，这几句话似乎是称颂赵祯的，透过字面而寻绎其真实用意，他对于赵祯之屈服于辽和西夏，却是深致不满的。

在当时守旧派人物的记载中，有的说王安石“遂以仁庙为不治之朝”，有的说王安石“每以汉文帝恭俭为无足取者，其心厌薄仁宗也。”看来都是符合王安石的思想实际的。

在守旧派的那些俗儒庸人看来，王安石的这种观点和思想当然是大逆不道，是不可容忍的。他们利用一切机会，对王安石的变更祖宗之法进行攻击。司马光一方面歪曲汉初萧何、曹参相继为丞相所执行的政策，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也”的谬论，另一方面又写信给王安石，指责他“尽变更祖宗旧法”。谏官范纯仁则在奏章中说，“王安石变祖宗法度，掎克财利”，使得“民心不宁”。御史刘摯则在奏章中说王安石的罪之大者，在于“国家百年之成法则铲除废乱，存者无几”。^①枢密使文彦博则借议政时机而向赵顼说，“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太皇太后曹氏则得便就向赵顼说，“祖宗法度，不应让王安石轻加改变”。和守旧派勾结在一起的一些宦官，有一次也竟在赵顼面前“伏地、叩头、流涕云：‘今祖宗之法扫地无遗，安石所行，害民虐物，愿陛下出安石’”。这真象碰了壁的苍蝇那样，只能发出几次凄厉的叫声和抽泣声。这在变法的进程当中虽也起了一些阻挠作用，但他们想借此把新法推翻的阴谋却未能得逞。

王安石既然认为祖宗不足法，祖宗之法不足守，于是，他在写给赵祯的《言事书》中就提出了“法先王之政”的口号，并加以解释

^① 《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丁酉记事。

说，所谓“法先王之政”，只是说“当法其意”，也就是，“视时势之可否，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使其能适合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这样，“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噤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这可见，王安石之所以提出“法先王之政”的口号，只不过想在这个口号的掩护之下，达到他“改易更革”北宋王朝长期行用的一些传统法令规章，使其能适应现实需要的那个目的而已。

南宋的头号“理学权威”朱熹在其《读两陈谏议遗墨》一文中说：

彼安石之所谓《周礼》，乃姑取其附于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众口耳，岂真有意于古者哉！若真有意于古，……凡古之所谓当先而宜急者，曷为不少留意，而独于财、利、兵、刑为汲汲耶？……

及论先王之政，则又骋私意，饰奸言，以为违众自用，剥民兴利，斥逐忠良，杜塞公论之地。……

清代编修《四库全书》的人，在《周官新义》的《提要》中说：

《周礼》之不可行于后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尝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当积弱之后，而欲济之以富强，又惧富强之说必为儒者所排击，于是附会经义以钳儒者之口，实非真信《周礼》为可行。……

不论象朱熹所说的，王安石之取重《周礼》，只是“借其名高以服众口”；或是象《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所说的，王安石之“附会经义”，只是要“以钳儒者之口”；全都是作为王安石的一条罪状而加以揭发的。尽管如此，他们却恰恰全从反面道着了王安石“法先王之政”的真实用意之所在。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首章中说：“当人们好象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

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他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在下文，马克思又举述了：进行宗教改革的路德，“换上了使徒保罗的服装”；卡米尔·德穆兰、丹东、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拿破仑这些英雄人物则“都穿着罗马的服装，讲着罗马的语言来实现当代的任务”。王安石变法革新的政治实践所完成的业绩，当然不容易与路德以至拿破仑等人进行比较，但是，他总还是想要对自己和周围的事物从事一番改造的，而他之所以召唤亡灵来给他以帮助，也完全是为要达到他的这一目的。

(三)“人言不足恤”

王安石的“三不足”战斗口号中的“人言不足恤”一句，在当时人的记载当中，也有写作“流俗不足恤”的，例如，见于司马光文集中的，就是这样。从这两个字的换用，反映出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并不是指朝野上下的所有人的言谈议论而言，而是专指那些流俗之见、流俗人的言论说的。

对于流俗言论，王安石确实是深恶痛绝的。他在《进〈邺侯遗事〉奏稿》中，就曾对皇帝赵顼提出批评，认为他“每事尚或依违牵制〔于〕流俗，不能一有所立，以为天下长计。”^①在《熙宁奏对目录》^②中，他也自记对赵顼的一次谈话说：

……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

^① 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邺侯遗事奏稿〉》转引。

^② 《熙宁奏对目录》早已失传，此自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论道门》转引。

为也？

这可见，在王安石看来，只要对流俗之见有所顾忌和迁就，就会“不能一有所立”；如果一切都顺依了流俗议论，那是一定要贻害于国家大事的。所以他才坚决主张“不足恤”。

怎样的意见算流俗之见，怎样的人算流俗之人呢？把当时王安石的言论和守旧派攻击王安石的一些议论中所涉及的，加以归纳，可以得出对此问题的解答。

《长编》于熙宁三年七月壬辰载：

吕公弼将去位（按，当时吕公著由枢密使改知太原府），上议所以代之者，曾公亮、韩绛极称司马光，上迟疑未决，始欲用冯京，又欲用蔡挺，既而欲并用京及光。

安石曰：“司马光固佳；今风俗未定，异论尚纷纷，用光，即异论有宗主。今但欲兴农事，而诸路官司观望，莫肯向前。若使异论有宗主，即事无可为者。”……

明日，〔上〕又谓执政曰：“〔冯〕京弱，并用光如何？”公亮以为当。

安石曰：“〔光〕比京诚差强，然流俗必以为宗主，愈不可胜。且枢密院事，光果晓否？”

上曰：“不晓。”

安石曰：“不晓，则虽强，于密院何补？但令流俗更有助尔。”

王安石的话，先是说如果用司马光作枢密副使，则“异议”、“异论”即有宗主，第二天又改为“流俗以为宗主”，这可见，凡是站在大地主的立场上而反对变法，象司马光那样的，其人便是流俗之人，其意见便是流俗之见。王安石还曾向赵顼说，富弼智略无以过人，但能一切合流俗以为声名而已。^①可见富弼也是一个流俗之人。

^① 《宋宰辅编年录》卷七，熙宁二年十月丙申富弼罢相条。

正因富弼是这样一个流俗人，才受到了流俗宗主司马光的极力称赞。当富弼在熙宁二年罢相之后，司马光很替他不平，有一次，他乘机向皇帝赵顼说：

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

赵顼回答他说：

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坚欲去。

司马光又说：

彼所以欲去者，盖以所言不用，与同列（按指王安石）不合故也。

赵顼又回答他说：

若有所施为，朕不从，而去，可也；〔富弼〕自为相，一无施为，唯知求去！彼信于〔姓〕尼〔姑〕之言，云“虽亲，国家事亦无与知”故也。^①

一个做宰相的人，竟至长年累月尸位素餐，一无施为，这怎能不贻误国事！对于这样的人物，当然要被王安石目为流俗，认为其言论“不足恤”了。

再从守旧派言论中所反映出的流俗的意义来看：

谏官范纯仁在熙宁二年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就说王安石“鄙老成为无用之人，弃公论为流俗之语”。

参知政事赵抃在熙宁三年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也说“安石强辩自用，诋公论为流俗”。

御史中丞吕公著在反对青苗法的奏章中说，当今的“贤者”全都以推行青苗法“为非”，“而主议者（按指王安石）一切诋为流俗浮论。”

司马光的死党刘摯在反对免役法的奏章中说，天下人有喜于

^① 此为司马光《目录》中所记。《目录》早已失传，此从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七）·司马光言行录》转引。

敢做敢为的(按指变法派),有乐于安静无事的(按指守旧派);前者以后者为流俗,后者以前者为乱常。

还是这个刘挚,在另一封奏章中又说,王安石执政以来,摈弃忠厚老成人,专用侠少佞辩者,对于“守道忧国者谓之为流俗”,对于“败常害民者谓之为通变”。

守旧派能把什么人的言论认作公正的言论呢?无非就是俗儒腐儒们的那套“天人感应”、“敬天法祖”的陈词滥调罢了;他们又能把什么样的人认作贤人呢?无非就是刘挚所说的,那些乐于安静无事和“忧国守道”的“忠厚老成人”罢了;无非就是司马光所说的,那些因王安石变法而致气急败坏到喧哗沸腾起来的士大夫罢了。这些人岂不正就是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表人物,那批自封为孔孟之道的忠实信徒吗?正是这类“人言”,也只有这类“人言”,才是王安石以为“不足恤”的。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之一,是要收夺豪绅大地主们所久已享有的部分特权,使他们的兼并侵蚀的行径受到一些限制,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的经济地位稍得稳定,免得再经常从其中出现破产失业的人家,借以保障地主经济能正常发展。他深切知道,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①;而这后一种人,却又都是“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的。既然如此,则当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跳出来大吵大闹。正象他在答复司马光的书信中所说,“至于怨悻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定出了一个“人言不足恤”的原则,而且一直坚定不移地执持着这一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守旧派顽固分

^① 《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

子们的流俗议论的干扰。

对于流俗之人之论，王安石的所谓“不足恤”，实即要从战略上予以藐视。所以，尽管司马光写了一封又臭又长的信给他，用孔孟之道对他的变法进行攻击和挑衅，而王安石却只写了一封简短的回信给他，用犀利的语言，扼要而精辟地驳斥了司马光的来信，斩钉截铁地表示了要把新法推行到底的决心。完全是一副不屑于与之多辩的神情。当陆佃向王安石说，外间颇有人以为王安石“拒谏”时，王安石也只一笑置之，回答陆佃说：“吾岂拒谏者？但邪说营营，顾无足听！”^①

王安石还不惮其烦地劝告皇帝赵顼，对于这班流俗人的流俗议论，要他也采取同样的对策。他既向他说：

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情，而于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②

又向他说：

朝廷立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

今制法但一切因人情所便，未足操制兼并也，然论议纷纷，陛下已不能不为之动；如欲操制兼并，则恐陛下未能胜众人纷纷也。^③

还向他说：

朝廷立法，惠在弱、远、不知所以然之人；怨在强、近、能造作谗谤者。此陛下所当察。^④

① 《宋史》卷三四三《陆佃传》。

②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记事。

③ 同书同卷，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④ 《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丁巳记事。

还向他说：

如今要作事，何能免人纷纭？……文王侵阮阻共，以至伐崇，乃能成王业。用凶器，行危事，尚不得已，何况流俗议论？^①

王安石的这许多次的言谈和表态，都充分反映出，他对自己所主持的这次变法革新运动的前途，对其必能适应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是充满了信心的。因此，他也就象盘庚迁殷时那样，不论怨谤如何其多，却决“不为怨者故”而改其成算。因为他是“度义而后动”的，是“是而不见可悔”的。

对于凡是不属于流俗圈子之内的人们的言论和意见，王安石是采取全然不同的态度的。他不但考虑，而且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举例说，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三月，亦即王安石刚做了参知政事，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他就向赵顼建议说：“兴利除弊，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新成立的制置三司条例司）陈述”。^②在制定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中，王安石也向赵顼陈述说：“议助役已及一年，须令转运使、提点刑狱、州县体问百姓，然后立法；法成，又当晓谕百姓，无一人有异论，然后著为令。”^③这表明他对老百姓的意见是足够重视的。而且，还不只是在推行免役法时如此，在制定和推行其他各项新法时，也全都是依照同样的程序，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刘挚在一道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说，王安石当讨论理财的问题时，常常把“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至政事堂”，备谘询，参谋议。这

① 《熙宁奏对目录》（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② 《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

③ 《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戊午记事。

就更加证明，王安石的各项新法，乃是在群言堂中商讨制定的。司马光把王安石形容为一个“必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的人，把“人言不足恤”曲解为“拒谏”、“遂非”和“执拗”，朱熹又把它曲解为“违众自用”和“足己自圣”，显然都是颠倒是非的恶意诬蔑。

(四)附谈与“三不足”有关的两个问题

第一，王安石是否反对孔子？

王安石当政期内所施行的一系列新法，都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制定和推行的。我相信这个论断是正确无误的。就王安石的政治思想和学术观点来说，他实实在在是一个“援法入儒”的人。他对于一些儒家人物的思想、观点，自孟轲、荀况以至汉代的董仲舒、刘向、扬雄等人，无不或多或少地有所批评或反对。当他对古代的经典著作进行解说时，他的原则就是对“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但他对于孔丘，只有在他少年期内，因一心从事词章之学，竟不把他作为自己立身涉世的榜样；但在他此后的一切言论著述当中，就再也不肯对孔丘的道德、文章、学问、事业稍作微词了。

王安石在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的设施，并不是都与孔丘的言论主张相符合的，有的还可能是有意识地要反其道而行之的。但尽管如此，王安石却从来没有针对着孔丘的任何言论主张，公然提出过反对的或进行驳斥的意见。

上举诸点可以充分证明，“四人帮”的御用文人们，说王安石是用“三不足”之说反对孔丘的“三畏”（即“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之说的，这显然是由于他们的蒙昧无知而捏造出来的一种无稽之谈。

第二，王安石是否相信天命？

王安石提出的“天变不足畏”这一口号，和他所发表的“灾异皆

天数（意即自然现象），非关人事得失所致”的言论，所能说明的，是王安石已能批判自汉以来儒家那一套“天人感应”的形而上学谬说，已具有人定可以胜天的信念；却不应再进一步推论说，王安石不承认有一个有意志的天，不承认“天命”的存在，更不会相信“天命”。

我在上面曾说，王安石的“天变不足畏”与《荀子·天论》中的一些思想观点是一脉相承的；我在这里也要说，荀况也是一个承认有“命”和“天命”的人。这从他在书中所说的“人之命在天，国之命在礼”（《强国》）、“夫天生蒸民，必有所以取之”（《荣辱》）、“故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至人矣”（《天论》）一类话语都可得到证明。

在本书各章内所引述的王安石与宋神宗的对话中，涉及“天”或“天命”之处是很多的，例如“天命陛下为四海九州主”，“乃称天所以畀付陛下之意”等等。在王安石的著述当中，涉及“天”和“天命”的地方也很多。今只摘引《对难》一文中的一些话为例：

所谓命者，盖以谓命之于天云尔。……

圣贤之所以尊进，命也；不肖之所以诛，命也。昔孔子怀九官（按指舜所委任的禹、益、契、稷、皋陶等九人）二伯（按指周公、召公）之德，困于乱世，脱身于干戈者屡矣，遑遑于天下之诸侯，求有所用，而卒死于旅人也。然则九官二伯虽曰圣贤，其尊进者亦命也。盗跖之罪浮于四凶（按指舜所诛杀的鲧、共工、三苗、驩兜）、二叔（按指西周初年的管叔、蔡叔），竟以寿死。然则四凶、二叔虽曰不肖，其诛者亦命也。

是以圣人不言命，教人以尽乎人事而已。

呜呼，又岂唯贵、贱、祸、福哉，凡人之圣、贤、不肖，莫非命矣。

从这段文章中可以看出，王安石认为：“命”和“天命”是一回事，不但人的贵、贱、祸、福是与“命”有关的，就连人的圣、贤、不肖，也是

与“命”有关的。

王安石虽然不否认“命”（即“天命”）的存在及其所起的作用，但他又强调说，“圣人不言命，教人以尽乎人事而已”，这和《荀子·天论》中所表述的一些思想见解仍是大致相同的。而正是因为这一点，就可把王安石与当时那些守旧派人物大大区别开来了。

四 变法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

(一)变法的目的是富国强兵

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年)写给宋仁宗赵祯的《言事书》中,曾经概括地举述了存在于北宋中叶的严重问题,以及造成这种问题的总根源之所在。他说:

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惴惴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他在熙宁元年(1068年)写给宋神宗赵顼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也说道:

农民坏于徭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

兵士杂于疲老,而未尝申敕训练,又不为之择将而久其疆场之权。……

其于理财,大抵无法。

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

《长编》于熙宁三年七月丙申载:

王安石……因为上言:“国之大政在兵、农。”

上曰:“先措置得兵,乃及农。缘治农事须财,兵不省,财无由足。”

安石曰：“农亦不可以为在兵事之后。前代兴王知不废农事，乃能并天下。兴农事自不费国财，但因民所利而利之，财亦因民财力而用也。”

熙宁四年（1071年）的二月，赵顼与王安石讨论如何制胜辽与西夏的问题，王安石最后表示：

〔制胜之道，只应先在平时〕修吾政刑，使将吏称职，财谷富、兵强而已。虚辞伪事，不足为也。①

同年三月，王安石在驳斥文彦博的“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的谬论时，又说道：

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国宜强；今皆不然，未可谓之法制具在也。②

《长编》于熙宁五年三月甲申又载：

王安石……因为上言：“西事稍弭，边计正当措置。天下困敝，惟兵为患。若措置得兵，即中国可以富强。余皆不足议也。”

守旧派的韩琦在熙宁八年写的一封《答诏问北边事宜疏》中也有一段说道：

臣尝窃计，始为陛下谋者，必曰：“自祖宗以来，纲纪法度率多因循苟简，非变之不可也。治国之本，当先有富强之术：聚财积谷，寓兵于民，则可以鞭笞四夷，尽复唐之故疆。然后制作礼乐，以文太平。”③

这里所说“始为陛下谋者”，当然是非王安石莫属的。韩琦所说“窃计”云云的这段话，事实上是把王安石所曾发表过的一些言论主张组合而成的，因此，我们完全可以把它当作王安石自己的话看待。

把以上所引王安石的几段言论综合来看，可以知道：（一）变法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② 《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子记事。

③ 《韩魏王家传》卷十。

是王安石多年来的一贯主张；(二)变法的目的是要富国强兵。

王安石的这个要使得国富兵强的目标，是为了扭转北宋王朝当时存在的严重的积贫积弱现象而确定下来的，也是为要彻底摆脱“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衰危困境而确定下来的。而在同时，他的这个富国强兵的目标，又是他把古代法家思想和法家政治理想与当时政治、经济、军事等现实状况紧密结合的产物。从战国时期的吴起、商鞅开始，每一个在政治上操有实权的法家，大都是把富国强兵作为其施政的重大目标的。

儒家的政治主张是与此大不相同的。孔丘公然宣称“有国有家者”的大患，既不在于“贫”，也不在于“寡”；孟轲则劝说梁惠王只用仁政加木棒去抗击秦楚的坚甲利兵，而决不提议加强军事力量。北宋中叶的保守派们，针对王安石的富国强兵的主张，几乎是乱箭齐发，都拿孔孟之道来加以反对。例如，范纯仁就一再上疏，把“讲五霸富国强兵之术”作为王安石的一大罪状而加以弹劾。孔文仲应“制科”荐举，在其“对策”当中，专力攻击“王安石所建理财训兵之法为非是”，竟博得了保守派范镇、韩维、陈荐、孙永等人的一致同情。司马光则在其《谏西征疏》中说：“夫兵者凶器，圣人不得已而用之。自古以来，国家富强，将良卒精，因人主好战不已，以致危乱者，多矣！”文彦博也引用《老子》的话，说什么“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①苏轼在其《上神宗皇帝书》中，更大放厥词，说什么：

惟商鞅变法，不顾人言，虽能骤至富强，亦以召怨天下。
……虽得天下，旋踵而亡。……

夫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浅深，而不在于强与弱；
历数之所以长短者，在风俗之厚薄，而不在于富与贫。道德诚
深，风俗诚厚，虽贫且弱，不害于长而存；道德诚浅，风俗诚薄，

^① 《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七月壬戌记事。

虽强且富，不救于短而亡。……

臣愿陛下务崇道德而厚风俗，不愿陛下急于有功而贪富强。使陛下富如隋，强如秦，西取灵武，北取燕蓟，谓之有功可也，而国之长短则不在此。……

我仁祖之御天下也，持法至宽，用人有叙，专务掩覆过失，未尝轻改旧章。然考其成功，则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则十出而九败；以言其府库，则仅足而无余。徒以德泽在人，风俗知义，是以升遐之日，天下如丧考妣。社稷长远，终必赖之。

一个国家越是富强，它便灭亡得越快；越是贫弱，它便越能存在得久长；对官吏“专务掩饰其过失”，凡用兵“十出而九败”，这都是应当称颂、应当取法的。这就是苏轼和当时所有守旧派顽固儒生们反对王安石变法图强的逻辑。他们也决不肯放弃这个逻辑。因此，凡王安石环绕着富国强兵这一中心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制定推行的各种新法，无不遭受到他们的强烈反对，使变法革新的前进步伐，因这样的一些阻挠而致不能顺利直前。

(二)理财方针

毛主席曾经就财政同经济的关系，揭示出其中存在着的一个客观法则：“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财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记发展经济，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毛泽东选集》第846、847页）王安石和司马光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也正反映出他们对于这一法则之有无认识。王安石是要通过发展经济、开辟财源来解决当时的财政困难的；而司马光所始终顽固坚持的，则是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

政困难的保守观点。

王安石在早年做州县官吏时，就曾在其《与马运判书》中写道：

尝以为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

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

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

这信中的所谓“穷空”，就是指北宋王朝财政方面所出现的“积贫”情况而言。王安石认为，“穷空”问题之造成，主要原因不在于支出之多，而在于生产之少。因而，解决“穷空”问题的办法，主要的也不是在于节流，而是在于开源，即开发自然界的资源。在写给宋仁宗赵祯的《言事书》中，他对于这一观点又做了进一步的论述：

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

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

这里是说，最好的理财方法，是依靠天下的所有劳动力，去开发自然界的资源。而在尽力开发了自然界的资源之后，掌管政府财政的人，还必须能够通权达变地加以周转调拨才行。在十一世纪的中叶，王安石所说的自然界的资源，实际上，主要还是指农业生产而言。农业生产上的收获物增多了，税源自然就会充裕，政府如能恰当地加以运筹、周转和调配，则军、政等项开支自然也不会再感困窘。这种论点，在他进行变法革新的过程当中，又曾不断地加以发

挥过。例如，他曾向皇帝赵顼说：

今所以未举事者（按指对西夏与辽尚未大举用兵），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

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①

他还曾向赵顼说：“欲钱重，当修开阖敛散之法。”并且说：

泉府之官，先王所以摧制兼并，均济贫弱，变通天下之财，而使利出于一孔者，以有此也。其言曰“国事之财用取具焉”。盖经费则有常赋以待之；至于国有事，则财用取具于泉府。后世唯桑弘羊、刘晏粗合此意。自秦汉以来，学者不能推明其法，更以为人主不当与百姓争利。

今欲理财，则当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权。^②

前一段引文中所说的“以农事为急”和“去其疾苦”、“便趣农”等等，意思是指兴修水土之利等事，使农业劳动者都能具有从事于农业生产劳动的条件。后一段引文中所说的泉府之官，是指北宋王朝财政部门的主管人员，应当把财政经济上的开阖敛散、变通周转之权操之在手，而不要使其旁落在豪商富贾手中。也就是他在《兼并》诗中所说的，“人主擅操柄”和“赋予皆自我”的那个意思。

王安石所指出的，“以为人主不当与百姓争利”，即反对政府“收利权”的人，也是指当时司马光之流的那班守旧派而言。司马光等人顽固地坚持唯心主义的观点，认为属于财政经济的事，是既不当加以治理，也根本不可能加以治理的。司马光早在嘉祐七年（1062年）就在其《论财利疏》中说道：

天地之产有常，而人类日繁，耕者寢寡而游手日众，嗜欲无极而风俗日奢，欲财利之无屈，得乎？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② 《熙宁奏对目录》（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在司马光看来，自然界所能生产的物资，永远是保持在一定的数量上，只会因水旱凶荒而减产，却不可能因人为的措施而增产。从而所能得出的结论是：社会生产是无源可开的，政府财政的积贫之局是无法扭转的。这与王安石的生财和理财的观点正是一个极尖锐的对立面。因此，当熙宁元年（1068年）两人一同任翰林学士时，就曾因举行祭天礼节（郊）之后，大臣应否领受赏赐（赉）的问题而发生了关于理财问题的一次争论。司马光在《迓英奏对》一文中记其事云：

光与王珪禹玉、王安石介甫同进呈《郊赉札子》于延和殿。

光曰：“方今国用不足，灾害荐臻，节省冗费当自贵近为始，宜听两府^①辞赏为便。”

介甫曰：“国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赉无几，而惜之不与，未足富国，徒伤大体。……且国用不足非方今之急务也。”

光曰：“……国家自真庙之末用度不足，近岁尤甚，何得言非急务耶？”

介甫曰：“国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财之人故也。”

光曰：“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耶？”

介甫曰：“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

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司马迁书之以讥武帝之不明耳。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桑弘羊能致国用之饶，不取于民，将焉取之？果如所言，武帝末年安得群盗蜂起，遣绣衣使者逐捕之乎？非民疲极而为

^① “两府”指中书省（即宰相府）和枢密院。当时也称东府、西府。

盗耶？此言岂可据以为实？”

明末的李贽，在其所著《藏书》的《司马光传》中，也记述了王安石、司马光二人这次争论，然后他就对司马光进行反驳说：

光既知财货百物皆天地之所生矣，生则乌可已也？而可以数计耶？今夫山海之藏，丽水之金，昆山之璧，铜、铅、银、锡、五金、百宝之产于地者，日入商贾之肆，时充贪墨之囊，不知凡几也。所贵乎长国家者，因天地之利而生之有道耳。……若专以节用言，……固宜其不足以动安石之一颌而遏神宗大有为之愿也。

倘使在司马光生前，有人能当面向他提出这样的诘责，想来司马光必定要张口结舌，窘态毕露的。

在这次争论的几天之后，王安石就做了参知政事，即副宰相。王安石首先设置了一个创立新法的机构，叫做“制置^①三司条例司”，负责制定一些有关政府财政和社会经济的立法。制定出来的头一种新法是“均输法”，通过它的实施，不但要使“民不加赋而国用饶”，而且要把天下利权收归政府掌握；继之，又依照“理财以农事为急”的原则，制定了“农田水利法”以大兴水土之利；制定了“青苗法”以抑制豪强之家的高利贷；还考虑把“差役法”改为“募役法”，以使农业劳动者尽可能多地参加农业生产劳动，也就是“要使农夫专力于耕”。^② 这些新法，既都体现了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理财观点和方针，就不可避免地惹起官绅豪右阶层的代表人物的强烈反对。他们的头面人物司马光接二连三地写信给王安石，用孔孟之道对他进行攻击。在其第一封《与王介甫书》中说道：

财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晓财利之人，使之讲利。

① “制置”有创立、修订、规划、整治诸义。

② 苏辙：《栾城集·制置司论事状》。

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樊须请学稼，孔子犹鄙之，以为不知礼义。况讲商贾之末利乎？……

于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圜视，炫鬻争进，各斗智巧，以变更祖宗旧法。……

孟子曰：“仁义而已，何必曰利。”又曰：“为民父母，盼盼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恶在其为民父母也？”

今介甫为政，首制置条例，大讲财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输法于江淮，欲尽夺商贾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人愁痛，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此岂孟子之志乎？

做谏官的范纯仁，也在同时一再地向皇帝上奏章，弹劾王安石“任用小人，专兴财利”；“欲求近功，忘其旧学。舍尧舜知人安民之道，讲五霸富国强兵之术。尚法令则称商鞅，言财利则背孟轲”；还说什么“陛下有尧舜之资，而安石议桑弘羊之术，不恭甚矣！”

王安石只对司马光的第一封来信作了答复，这就是那封有名的《答司马谏议书》。他在这封回信中首先指出：

窃以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辩。这就是说，他们之间关于变法和反对变法的争论，乃是因为政治见解和主张的不同而引起的。既是如此，当然就没有调和的可能和商榷的余地，也就大可不必一一争辩了。因此，对于司马光在来信中用什么义利之辨反对理财的那许多话，王安石简单地回答说：

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

事实上，王安石是把司马光和所有守旧派腐儒们的这样一些言论，一股脑儿都归入“流俗不足恤”那一类别当中去了。

(三) 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

北宋政权把官僚豪绅大地主阶层作为它进行封建统治的最可靠的基础，从它建立之初，在其所制定的政策法规当中，就赋予这个阶层中人以种种特权，使其对土地可以肆行兼并，赋税、徭役和这样那样的摊派、科敛，又在这样那样名义之下大部以至全部可以免除。其结果，大量的土地都被这样的一些人家所占有，社会上丧失土地、破产失业的人日见其多，而北宋政府对于赋税的征收和徭役的征发诸方面，也都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成为北宋政府“积贫”病象所由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于这种奉行已久的传统政策和这一传统政策所寓有的用意，究竟是要继续贯彻奉行下去呢，还是要加以变革和调整呢？这是牵涉到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问题，也是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和以司马光、韩琦、富弼等人为首的守旧派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焦点。守旧派利用所有的习惯势力，顽固地、不顾一切地要把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既得权势维护下去；而王安石却着眼于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和前途，要“摧豪强”，“抑兼并”，制止土地兼并更加恶性发展，借以保证地主经济能获得一个比较稳定发展的局势。

摧制豪强兼并的口号，王安石经常提及。他不但在诗文中，还特别在与宋神宗赵顼面谈时，都曾三番五次地提及它。例如，在他与赵顼商讨制定“市易法”的过程中，有一次他就说道：

天付陛下九洲四海，固将使陛下抑豪强，伸贫弱，使贫富均受其利，非当有所畏忌不敢也。“较固法”是有律以来行用，今但申明，所以为均。“均无贫”盖孔子之言，于圣政有何害？

陛下不欲行此，此兼并有以窥见陛下于摧制豪强有所不

敢，故内连近习，外感言事官，使之腾口也。^①

当他与赵顼商讨“免役法”的利害时，他说道：

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细民所得。^②

当赵顼指出市易务卖果实有伤国体时，王安石又向他说道：

至于为国之体，摧兼并，收其赢余，以兴功利，以救艰厄，乃先王政事，不名为好利也。^③

当他与赵顼商谈如何处理某一官吏的职位、俸禄的问题时，他又说道：

今一州一县便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百贯者。此辈除侵牟编户齐民、为奢侈外，于国有何功？而享此厚俸！……

今富者兼并百姓，乃至过于王公，贫者或不免转死沟壑，陛下无乃于人主职事有所缺，何以报天下士民为陛下致死？^④

秦能兼并六国，然不能制兼并，反为寡妇清筑台。盖自秦以来，未尝有摧制兼并之术，以至今日。臣以为，苟能摧制兼并，理财，则合与须与，不患无财。^⑤

另外，当王安石刚做了参知政事，在开始议行新法时，就曾谈到，周代设泉府之官，是为了要“摧制兼并，均济贫弱，变通天下之财”，在北宋，为了理财，也应当“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权。”在《兼并》诗中，他又说，古代国家的财政经济措施，都是“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而当他建议在河北路行“俵采”法时，他又说道：

① 《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丙子记事。“较固法”是指法律中所规定的惩治囤积居奇、垄断、专利等行为的条文。

② 《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③ 《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④ 同书同卷，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⑤ 《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记事。

俵余非特省六七十万缗岁漕之费，且河北入中之价，权之在“我”，遇斗斛贵住余，即百姓米无所聚，自然价损。非惟实边，亦免伤农。^①

综合王安石的这种种言论来看，可知他之所以要“摧制兼并”，有两方面的用意：一是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和豪商富贾们所享受已久的特权给予一些限制和裁减，使得地主阶级中下层的人和自耕农民们免再经常遭受到兼并之害，随时因被蚕食鲸吞而致破产流亡；二是把那班人所具有的操纵物价、垄断居奇等等的权利一并收夺，收归北宋王朝所掌握。

断绝大地主和富贾豪商的兼并之路，把天下利权尽笼入政府的掌握之中，这本是西汉政治家桑弘羊曾经实行过而且是收到很好效果的一些政策。这说明，王安石的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及其采取的措施，也都是根据法家思想，并把历史上的施政经验取作借鉴的。但是，尽管主张是十分明确的，议论也是十分动听的，实际上却是雷声大，雨点小。王安石在其制定和推行新法的过程当中，在所谓制裁豪强兼并的事情上，只是在极为有限的幅度之内进行的。首先，对于已被豪绅地主们兼并了的广大面积的土地，就决不去触动其所有权。对于有人提出要恢复古代的井田或均田制度的主张，王安石也持反对意见。他的理由是：

今朝廷治农事未有法，又非如古备建农官、大防圩埠之类；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者甚众，如何可遽夺其田以赋贫民？此其势固不可行；纵可行，亦未为利。^②

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乃至一部分必要劳动，都被吸血鬼般的地主们特别是豪强兼并之家剥削净尽，而豪强兼并之家又利用农民的

① 《文献通考·市籴考(二)》。

② 《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癸丑记事。

贫困，用钱或粮出放高利贷，进行更残酷的剥削。这种罪恶行径，却被王安石以地主阶级的口吻说成是农民因“播种收敛，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这说明，为其所处的时代和阶级所局限，即便象王安石这样杰出的政治家，对于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可能具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基于这样的认识而决定不去触动豪强兼并人家的土地所有权，王安石在变法时所实际采用的“摧制兼并之术”，就只能象他自己所说的那样：

然世主诚能知天下之利害，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于兼并之人，则人自不敢保过限之田；以其所谓利者制法而加于力耕之人，则人自劝于力耕而受田不能过限。然此须渐乃能成法。

夫人主诚能知利害之权，因以好恶加之，则所好何患人之不从？所恶何患人之不避？然利害之情难识，非学问不足以尽之。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情，而于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①

王安石把他的这一种理论，具体地运用到他所制定推行的一些新法中去，那就是：

因“青苗法”的施行，不但限制和夺取了豪强之家出放高利贷的部分权利，使得“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②并且还要豪富之家也都借贷青苗钱十五贯，每半年向政府交纳三贯文的利息；

因“农田水利法”的施行，在各地兴修水渠堤防等排灌工程时，豪强之家也得按照他们的户等出备工料和费用，并且不得再把沿流水利加以垄断；

^①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记事。

^② 《临川文集》卷四一《上五事札子》。

因“免役法”的施行，取消了过去官绅豪强户所享有的免役特权，而迫使他们也要按户等或地亩数量交纳“助役钱”；

因“市易法”的施行，使豪商富贾们再不能任意操纵物价，囤积居奇；

因“方田均税法”的施行，查清了豪绅大地主隐产漏税的情况，迫使他们按照所占有的土地的实际数字向政府交纳课税。

难道把如此等等的一些法令，“加于兼并之人”，就可以使他们“不敢保过限之田”吗？这无疑是做不到的。

当赵顼有一次向王安石说青苗法也可以起到制裁兼并的作用时，王安石回答他说：“此于治道极为毫末，岂能遽均天下之财，使百姓无贫。”^①依我看，把王安石自己对于青苗法所作的评价，移用在他所制定推行的有关社会经济的各项“新法”上去，也都是十分恰当的。也就是说，凭靠王安石所采用的这种“摧制豪强兼并之术”，想把当时因土地集中而产生的社会阶级间的矛盾加以缓和，是不可能的。

虽然如此，在北宋中叶，甚至在整个北宋一代的统治集团上层人物当中，能够认识到豪强兼并之家“侵牟编户齐民”已成为其时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并且要把摧制豪强的用意尽可能纳入于其法令、政策之中的，毕竟还只有王安石和变法派当中的少数人物。而王安石及其新法之所以受到守旧派人物的呶呶不休的围攻，主要地也正是因为，在各种新法陆续制定推行之后，终究还是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特权和利益有所触犯之故。

守旧派的人们，认为一个人之所以富和所以贫，乃是由于其人聪明或愚蠢而产生的必然结果，贫者是赖富者以为生的。他们根本不承认存在着豪强兼并之家“蚕食细民”、“侵牟编户”一类的事

^①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体。而且以为，正是豪富人家才是北宋政权财政方面的后台，是只应更加紧紧依靠他们，而不应当制裁和打击他们的；打击了他们，也就等于削弱了北宋政权的主要社会支柱，那当然是不可以的。在此，且举述司马光和苏辙的议论作为代表言论。

司马光在其《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中说：

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啻窳偷生，不为远虑，一醉日富，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而贫者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今县官乃自出息钱，以春秋贷民，……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仍以富者为之魁首。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因不能偿，吏督之急，则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富者既尽，若不幸国家有边隅之警，兴师动众，凡粟帛军须之费，将从谁取之？

苏辙则在其晚年所作的《诗病五事》中说：

惟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理势之所必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然州县赖之以为强，国家恃之以为固，非所当忧，亦非所当去也。能使富民安其富而不横，贫民安其贫而不匮，贫富相恃以为长久，而天下定矣。

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嫉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不知其不可也。方其未得志也，为《兼并》之诗，……及其得志，专以此为事，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民无贫富，两税之外皆重出息十二，吏缘为奸，至于倍息，公私皆病矣！

王安石是想通过新法的推行，把收夺豪强兼并之家的部分既得权

益，作为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北宋政权的统治、并使地主经济得到正常发展的方术之一，是为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着想的；而守旧派的人物则是那样顽固地维护豪强兼并之家的特权和利益，甚至是不许去牵动他们的一根毫毛。对于这样一些目光短浅的议论，王安石目之为流俗，认为不足顾惜，当然是非常恰当的。

在这里，我们还可顺便解决另一个问题。

王安石有一首题作《兼并》的诗，全文是：

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
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
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
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哈。
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
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

这首诗的主要用意是说，豪强兼并之家从集权的皇帝手中夺取了财政经济方面的部分开阖敛散之权，从此遂有了难以制裁的黔首（这里的“黔首”是指豪强兼并之家）。然而对他们是必须加以制裁的，只有一班俗儒们才认为“兼并可无摧”。这里所表达的王安石“摧制兼并”的主张是明确无疑的。但是，王安石还有一首题作《寓言》的诗，全文是：

婚丧孰不供，贷钱免尔索。耕收孰不给，倾粟助之生。
物赢我收之，物窘出使营。后世不务此，区区挫兼并。

从最后一句看来，他倒又似乎不以制裁兼并为然了，似乎与前一首所表述的主张自相矛盾了。因此，在北宋时候就有人据此而对王安石进行攻击，到南宋，作《王荆公诗笺注》的李壁也对此“不能无疑”。李壁在《寓言》诗的笺注中说：

余尝见杨龟山志谭勸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问其故，

曰：‘说多而屡变，无不易之论也。世之为奸者，借其一说可以自解，伏节死谊之士始鲜矣’。”始余以勤言为过，今观此诗，不能无疑。……

公诗尝云：“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而此诗乃复以挫兼并为非。

李壁对这首《寓言》诗的每一句都作了注释，而竟又断章取义，把末句作孤立的解释，以为是“以挫兼并为非”，这如果不是有意地“欲加之罪”，那就是过于不求甚解了。

我在上边引用过的，王安石所说“今朝廷制农事未有法，又非如古备建农官、大防圩垸之类；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者甚众，如何可遽夺其田以赋贫民？”最能与这首《寓言》诗互相印证。这段话，是说当时的豪强兼并之家，当农民播种收获感到为力不足时，也常能加以“补助”，而这种“补助”，却本是北宋政府所应做的事；北宋政府既还未能这样做，那就不应先夺兼并之家的土地以与贫民。这首《寓言》诗的寓意也与此相同。大意是说：凡在婚丧或耕敛等事上感到财力不足的，政府均应贷之以钱粮（这就是他在变法时出放青苗贷款或谷物的理论根据）；场市滞销的货物政府应当收购，民间需求的货物，政府应当赊贷出去（这就是他在变法时推行均输法、市易法的理论根据）。政府能这样做，就自然会使得兼并之家受到制裁；不在这些方面去做一些事，而却侈谈制裁兼并，那就只是徒托空谈而不会发生“挫兼并”的实效。

照王安石所提出的这些做法做去，能否就收取到制裁兼并之家的实效呢？熙宁年间的种种事实所已经证明的是，可以收到一些，但总的说来却是：“其于治道极为毫末。”然而这却终于是另外的一个问题。我们现在所要论证的是，王安石的《兼并》和《寓言》两诗的寓意并不是自相矛盾的，认为《寓言》诗“乃复以挫兼并为非”，乃是一种误解。

(四)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重视 和积极性的调动

王安石在《字说》里解释“除”字说：

除：有阴有阳，新故相除者，天也；有处有辨，新故相除者，人也。^①

“新故相除”意即新陈代谢。这表明，王安石认为，新陈代谢乃是自然(天)和社会(人)的共同的变化规律。

王安石有拟寒山、拾得的诗二十首，其第一首的全文是：

牛若不穿鼻，岂肯推人磨？马若不络头，随宜而起卧。

干地终不涸，平地终不堕。扰扰受轮回，祇缘疑这个。

王安石还在他所作的《老子》一文中，把“道”区分为本和末两个领域，说：“本者万物之所以生也，末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万物以成也。……故圣人惟务修其成万物者，不言其生万物者。”文中还根据这一意见，对于老子要“抵去礼乐刑政而惟道之称”的无为学说，作了有力的批判。

把《老子》文中所说的“圣人惟务修其成万物者”和上面所引的这首诗合看，可知王安石的观点是：对于自然界的事物，要尽力设法去制驭和征服，以促进其变革；对于社会政治问题，也要竭智尽虑去治理和推动，以促进其变革。诗的结尾两句是说，正是因为对这一观点表示怀疑，不肯竭尽人的力量和智能去改造社会和自然，所以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千百年来全都没有大的改变。

再把《字说》中对“除”字的解释与这首诗、这段引文合看，更可知，王安石虽认为自然与社会有着共同的变化规律，却还必须把

^① 《字说》早已失传，此从《杨龟山文集》卷七《〈字说〉辨》转引。“有处有辨”，意即“有因有革”。

人的作用施加进去，才更能促进其发展和变化。无所作为地静待其自然发展变化是不可以的。

王安石的这些朴素的唯物观点和辩证观点，也都是导源于先秦的进步思想家荀况的。

《荀子》的《天论》篇说：

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舍其所以参，而愿其所参，则惑矣。

这是说，天有寒暑四时的变化，地有财富资源的供应，人类生乎天地之间，必须能顺应天时地财的变化发展而施加作用于其中，才称得上与天地相参。

《天论》篇还说：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

这是说，与其只想象天的伟大，何如把它作为一种东西而加以控制呢？与其只对天加以赞颂，何如掌握其变化规律而加以利用呢？与其坐待时机，何如乘时加以役使呢？与其依赖物类的自然增多，何如施展才干使其化育呢？与其只想象使用万物，何如加以整治而使其发挥作用呢？与其只指望万物生长，何如促进其成长呢？总之，放弃人的努力而专寄希望于自然的赐予，那就违反了万物发展的本性了。

王安石的那些思想，和荀况《天论》中的这些思想见解，完全是一脉相承的，只是王安石的话，说得更加精炼和概括罢了。然而，荀况一生不曾进入统治集团的上层，没有能通过政治实践把他的这些思想见解体现出来，王安石却有机会这样做了。

在宋仁宗赵祯的嘉祐年间，王安石就在《上时政疏》中批评当

时的政治是“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到熙宁元年（1068年）他做翰林学士时，在所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他又把“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上下偷惰取容”，作为北宋王朝长期以来最大病痛之所在；在他执政以后与皇帝赵顼的历次谈话当中也多次指出，当时的“风俗法度，一切颓坏”，“万事颓惰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说“中国如大物，要以大力操而运之”；而在其《答司马谏议书》中，他更向司马光明确表态说：“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安石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安石之所敢知”。这里所说的“精神之运”，“要以大力操而运之”，“大有为”和“事事”，即全是指要发挥人的作用，使人的精神力量能成为变革社会和自然界的现实的一种物质力量。而王安石之所以“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①，就是因为，在整个变法革新的进程之中，他不但把自己和变法派的一些人的主观能动性尽量发挥出来，同时还能把农、工、商贩等行业的大量成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之故。

在顽固守旧的司马光、刘摯等人攻击王安石变法的一些言论当中，恰恰也反映出来，王安石在变法革新的进程中，对士、吏、农、商诸行业成员动员之广大，在当时的时代、环境诸条件的限制下，应该说已经达到最大的限度了。司马光在其《与王介甫书》中说：

更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晓财利之人，使之讲利。……又于其中不次用人，往往暴得美官。于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圜视，炫鬻争进，各斗智巧，以变更祖宗旧法，……徒欲别出新意以自为功名耳。……

又置……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于四方。……所遣者

^① 苏轼：《王安石赠太傅制》。

虽皆选择才俊，然其中亦有轻佻狂躁之人。……

这里反映出，王安石乐于选拔少年新进担任制定和推行新法的职责，而他们也都能竭智尽虑，为创建一系列的新法而出谋献策。

《与王介甫书》中又说：

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先者后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毁之，砭砭焉穷日力继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此岂老氏之志乎？

在这段文字中，显然有很大的渲染和夸大的成分。王安石的变法，无论如何也不会做到使“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的地步。但是，即使打一个很大的折扣来看，其所反映的王安石在“变风俗、立法度”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也实在大有可观了。

刘摯则在其《论助役法分析疏》中说道：

陛下即位以来，注意责成，倚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为己任，得君专政者，安石是也。

二三年间，开阖动摇，举天地之内，无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

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不效；又省并州县也，则诸路莫不强民以应命；……

其议财也，则商贾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

今数十百事，交举并作，欲以岁月变化天下。使者旁午，牵合于州县；小人挟附，佐佑于中外。

刘摯的这些话，和司马光在信中所说的那些话是大致相同的，其中必有夸大失实之处（如谓无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也与司马光的那些话相似。但他在最后这一段中所说，“欲以岁月变化天下”，却

也十分真切地反映出，王安石要雷厉风行地改天换地的壮志宏图。为实现这一壮志宏图而在那样广大的幅度上动员社会人群，这也表明，王安石对于社会人群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工作当中所能提供的力量，所能发挥的作用，都有充分的估计，因而才非常加以重视的。

(五)崇尚法治

熙宁元年(1068年)王安石被召入朝，任翰林学士之后不久，为了议定登州妇女阿云恶其夫韦貌丑，“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这一案件的刑名，曾与司马光进行过一次争论。王安石在这时写给皇帝赵顼的奏疏当中就强调说：

臣以为有司议罪，惟当守法，情理轻重，则敕许奏裁。若有司辄得舍法以论罪，则法乱于下，人无所措手足矣。^①

到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即副宰相之后，不但立即创设了一个“制置三司条例司”，由他本人兼任该司的领导人，把原属“三司”的部分职权收归中书省的掌握之中；而且还在处理一件刑事案件时，因司法部门的官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他就又以副宰相身分提出处理意见，亦即要把司法部门的部分职权收归中书省的掌握之中。在此以前，所有有关“议定刑名”的事，仅仅是由司法部门的审刑院和大理寺作最后的判决，宰相和副宰相是从不过问的。因此，当王安石出面过问此事之后，宰相曾公亮就不以为然，认为“以中书论正刑名”是不对的。王安石对此提出反驳意见说：

有司用刑不当，则审刑、大理当论正；审刑、大理用刑不当，即差官定议；议既不当，即中书自宜论奏，取决人主。此所

^① 此奏疏只见于《文献通考·刑考(九)》，现传两种王安石文集俱失收。

谓国体。岂有中书不可论正刑名之理。^①

王安石的意见得到了皇帝的支持，在这次事件之后，中书不但“议刑名”，而且紧接着就对当时的刑律提出了五点疑问，以为应当加以改正，也得到了赵顼批付“编敕所详议立法”。

王安石在上台之初，就以这两件事而表露出他对于刑和法的问题是在如何地加以重视了。

自从董仲舒以来的儒家们，都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他们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王安石在熙宁三年（1070年）改革科举考试办法时，罢诗赋而改试“经义”，把《诗》、《尚书》、《周易》、《周礼》、《礼记》都列作一般举子们研读和应试的经典，却独独不把《春秋》列举于内。当时盛传，王安石只把《春秋》当作“断烂朝报”，所以不把它“列于学官”。这传说并不确实。他不列《春秋》于学官的真正借口，是“《春秋》自鲁史亡，其义不可考。”^②但这也仍可证明，在王安石的心目中，是不把《春秋》作为“大经大法”看待的。

王安石父子和吕惠卿在稍后编写的《三经新义》，自来也是被正统的儒家人物认为，专以“济其刑名法术之说”的。例如在《尚书新义》中，就有“敢于殄戮，乃以义民。忍威不可讫，凶德不可忌”一类话语，就被汪应辰、朱熹等人认为“皆害礼教，不可以训”。^③

与此同时，还在王安石的建议之下而设立了一个叫做“明法”的新科，考试科目是律令、《刑统》大义和断案。凡不能或不愿参加进士考试的，都可参与“明法”新科的考试。凡应“明法”考试而被录取的，即由吏部把他列入备用的司法人员的名单当中，其名次且

① 《宋史·刑法志(三)》。

② 《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辛未记事。

③ 此段中的引文，皆见汪应辰《驳张纲谥文定奏状》。清人辑本《汪文定公文集》中失收此文，兹从《朱子语类》卷七八《尚书(一)》转引。

列在及第进士之上。到十六年后，守旧派的头脑人物司马光做了宰相，在科举方面首先就废罢了明法新科。他所持的理由是：“至于律令敕式，皆当官者所须，何必置‘明法科’，使为士者预习之？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使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习锻炼文致之事，为士已成刻薄，从政岂有循良？非所以长育人材，敦厚风俗也”。^①这就非常明白地反映出来：明法新科的设置和废罢，正好说明是关于法治和礼治的一场斗争。后来，程颐的弟子杨时又攻击王安石说：“王氏只是以政刑治天下，‘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之事全无”（《龟山文集（卷一三）·语录》）。这不更加充分证明，王安石与司马光在这一问题上的斗争，恰恰是属于法家思想和儒家思想之间的一场斗争吗？

到了熙宁六年（1073年），不但还照旧举行“明法”新科的考试，并且又进一步作出规定说：凡是已经参加进士和诸科的考试而被录取了的人，一律须再参加一次“律令大义或断案”的考试，合格的才能委派官职。这就是后来被苏轼用“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的诗句所讽刺的那件事。然而正是在这类事情上，王安石的注重法治的精神表现得是很突出的。

从王安石平时的一些言论和主张中也可看出，他对于前代的法家们推行法治的经验，是经常取作借鉴的。他既曾用“商鞅能令政必行”的诗句歌颂了商鞅，又曾向皇帝赵顼说：“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若法令简而要，则在下易遵行；烦而不要，则在下既难遵行，在上亦难考察。”^②对于吴起在楚国变法时“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的做法，他也在赵顼面前大加称赞。^③《长编》于熙宁六年五月甲子还载一事云：

① 《司马温公传家集》卷五四《起请科场札子》。

② 《熙宁奏对目录》（自《四明尊尧集》卷三《论道门》转引）。

③ 《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庚辰记事。

上又称〔周〕世宗善驾驭。

安石曰：“乘天下利势，岂有不可驾驭之人臣，不可制服之强敌？世宗斩樊爱能等，则兵不得不强；选于众，举李谷、王朴，则国不得不治。……但此二事，足以成大业矣。”

冯京言：“世宗酷暴。”

上曰：“闻世宗上仙，人皆恸哭。”

安石曰：“‘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①人悦德乃在于罚行。罚行，则诞慢、偷惰、暴横之人畏戢，公忠趋事之人乃有所赴，有所托命。此世宗上仙，人所以哭也。”

《宋史·兵志·保甲篇》也载有王安石的一段谈话：

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势率众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任其自来自去，即孰肯听命？若以“法”驱之，又非人所愿为。且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愿而已，则何必立君而为之张官置吏也？南宋的张九成在为刘安世的《尽言集》所作序文中说：王安石所学的是申、商刑名之术，而文之以六经。用上述种种作为例证，恰好证明张九成的这句话是完全说对了的。

（六）是政治改革家，不是改良主义者

在1951年，我曾写过一本《王安石》小册子。在其中，我把王安石称作改良主义者，把他所奉行的政治道路称作改良主义的道路。这本小册子出版之后不久，我在报刊上就看到了一篇书评，指出我的这些提法都是不恰当的，使我受到很大教益。从此以后，我就改正了我对于王安石及其政治主张的提法。

但是，还有不少的人，直到今天还是象我在解放初期那样，依

^① 此为《尚书·康诰》中语。意谓如能有罪必罚，罚必当罪，则必能使人悦德信服。

然把王安石称作改良主义者，把他的那次变法运动称作改良主义的运动。并说它是地主阶级的一个自救运动。我认为，这些提法确实是很不恰当的。王安石所主持的那次变法运动，是要把北宋王朝历代奉行的某些传统政策，把弥漫于当时思想界的俗儒们的某些腐朽思想，作为其破除和改革的对象，而不是把一种革命的思想理论体系作为对象而加以反对的。就北宋中叶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来说，王安石的变法是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事件，而所有改良主义运动却都是妄图使历史车轮倒转，是只具有反动性质的事件。即使把王安石的变法称作政治改良，那也仍然不能把它归入改良主义运动的范畴之内。因为，改良和改革完全是同义语，而改良和改良主义却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正如不能把经验和经验主义混同起来一样。

列宁在《论民族自决权》中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改良主义是具有特定的阶级实质和时代特征的。它是（而且只能是）十九世纪后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的产物。它是被资产阶级作为社会主义的对立物，用以反对社会主义的革命而提出来的。正如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一文中所说：“社会主义成长了，在整个文明世界已经保住了生存的权利，它现在是为争取政权而斗争了；而资产阶级日益腐朽，看到自己必然要灭亡，于是就竭力用不彻底的虚伪的让步来延缓这种灭亡，以求在新的条件下能保持住自己的政权。”又如他在《论战争的提纲》中所说，机会主义者妄图“以资产阶级改良主义顶替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改良主义所具有的阶级实质和时代特征。

这说明，改良主义只是资产阶级妄图用以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垂危命运的东西，是在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不可能产生的东西，因而不能说它是地主阶级妄图用以自救的东西。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北宋时期，中国的封建社会还只能说刚开始向其后期过渡，当其时，还远远谈不到资本主义的萌芽，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新的阶级力量也还远没有形成，因而就没有也不可能发生摧毁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社会革命，没有也不可能产生关于社会革命的学说和理论。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之下，王安石出而从事于变法革新的运动，把封建生产关系当中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进行一些调整，也正是提出了一项在当时已经存在的物质条件下能够解决的任务，是一项具有进步意义的任务。而何况，在那种历史条件下，即使某个旧的王朝被农民起义的革命风暴所推翻，而在改朝换代之后，象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所指出的：“封建的经济关系和封建的政治制度，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因此，根本就用不着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去搞什么自救运动的。

王安石是被列宁称做中国的改革家的。而对于什么是“改革”，列宁在《俄国的资产阶级和俄国的改良主义》这一著作中也做了明确的解说：“改革只能是完全不带改良主义的任何狭隘性的运动的附带结果。”这可见，对于既已荣获了“改革家”这一称号的王安石，无论如何，是不能再称之为改良主义者的。

五 爱国主义的主张和实践

王安石在其早年所写《河北民》一诗，开头几句是：

河北民，生近二边长苦辛。家家养子学耕织，输于官家事
夷狄。

这和十二世纪二十年代之初，江浙地区农民起义的领袖方腊誓师时所说的：

且声色、狗马、土木、祷祠、甲兵、花石、糜费之外，岁赂西、北二虏银绢以百万计，皆吾东南赤子膏血也。二虏得此，益轻中国，岁岁侵扰不已。独吾民终岁勤动，妻子冻馁，求一日饱食不可得！

用意是完全相同的。这说明，王安石的爱国思想和民族立场，即使和那时的劳动人民不能完全一致，相去也是不太远的。

王安石在执政之后，也曾向皇帝赵顼明确表示说：

天命陛下为四海神民主，当使四夷即叙；今乃称契丹母为叔祖母，契丹〔主〕为叔父，更岁与数十万钱帛，此乃臣之所耻！^①

在此以前，王安石还曾向赵顼说过：

^① 《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壬午记事。公元1004年订立的澶渊盟约规定，宋辽为兄弟之国，彼此以南朝、北朝相称。当时北宋的皇帝是真宗赵恒，辽的皇帝是圣宗耶律隆绪。1067年继承帝位的宋神宗赵顼，是赵恒的曾孙，而当时的辽道宗耶律洪基则是耶律隆绪的孙子，所以赵顼须称耶律洪基为叔父。王安石的这段话，实即对澶渊之盟的全部否定。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奕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①

在另一次对话时又说道：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御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不得？若陛下处心自以为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与彼日夕计较边上百十骑人马往来，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烦劳圣虑，未足以安中国也。②

在另一次对话时又说道：

秦汉以来，中国人众，地垦辟，未有如今日；四夷皆衰弱，数百年来亦未有如今日。天其或者以中国久为夷狄所侮，方授陛下以兼制夷狄，安强中国之事。③

这里的所谓“举事”，当然就是指对西夏和辽大举用兵而言；所谓“兼制夷狄”，亦即统一全中国。这可见，王安石变法的目标是为了富国强兵，而富国强兵的主要目标所在，则是制服西夏和辽，彻底改变北宋王朝长期以来“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把全中国再一次纳入于一个政权的统治之下。

自从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特别是在十一世纪的三十和四十年代内，与西夏进行了连续几年的军事斗争而未能制胜之后，失败主义和忍辱求和的议论一直笼罩着北宋王朝。最高统治集团中的人，不论先后更换了多少次，总都是一致认为，不但作为北方一霸的辽政权是碰不得的，就连西夏也同样是碰不得的，因为害怕一碰西夏，就会逼使西夏与辽结成犄角之势以共困北宋。

王安石执政当权之后，首先就要扫清这种萎靡怯懦气氛。从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戊子记事。

③ 《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丙午记事。

他的战略思想出发，他不但对于西夏，而且对于辽，在对其政治军事局势进行具体分析之后，是能完全加以藐视的。这从他与皇帝赵顼的多次对话中所表露的情绪，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来。例如，在商讨收复河湟地区的时候，他就拿必胜的信心来鼓舞皇帝的斗志，向他说道：

他时兼制夏国，恢复汉唐旧境，此乃基本。^①

王称《东都事略·王安石传》在谈到建立保甲制度时也说道：

保甲之法，始因戎狄骄傲，侵据汉唐故地，有征伐开拓之志，故置保甲。乃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又令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皆五日一教阅。

因经营河湟而联系到“兼制夏国”，因“兼制夏国”而又联系到“恢复汉唐旧境”；而《东都事略》也说是为了戎狄“侵据汉唐故地，有征伐开拓之志，故置保甲”，接着又说“令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皆五日一教阅”。这样的一些话语和具体设施，都足以说明，王安石的远大战略设想，是以经营河湟开端，而以制服契丹为终极目的。而这所谓制服契丹，也不仅是以恢复燕云地区的十数州为限，而是要依照汉唐两代的幅员规模，由北宋王朝再一次实现统一全中国的大业。

王安石还曾向赵顼说：

要当有以兼制夷狄，乃称天所以畀付陛下之意。今中国地广、民众，无纤芥之患；四夷皆衰弱；陛下聪明齐圣，忧勤恭俭；欲调一天下，兼制夷狄，极不难。要讨论大计而已。^②

王安石在这里既指明北宋国境内“无纤芥之患”，又指明“四夷皆衰弱”，长自己的志气，灭敌人的威风。这和富弼劝戒赵顼“愿陛下二十年口不言兵”的话，真是最尖锐的对照。于此更应着重指出的是：所有保守派的人物，每当北宋王朝与辽或西夏的关系紧张，理应进

① 《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己卯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壬子记事。

行军事抵抗时，他们往往张皇其词，提出唯恐人民乘机起事等类理由作为借口，以遂行其卑鄙无耻的丧权辱国罪行。例如富弼，他就曾在辽向北宋挑起重新划地界的衅端时，写奏章给皇帝赵顼说：

边奏警急，兵粮皆缺，窘于应用。须防四方凶徒，必有观望者，谓“国家方事外虞，其力不能制我”。遂相啸聚，蜂猬而起，事将奈何？臣愿陛下以宗社为忧，生民为念，纳污含垢，且求安静。^①

照此说来，那就只应对辽屈服忍让，以便能够专力防范劳动人民的“乘机窃发”。然而历史事实所证明的，却正是象毛主席所指出的：“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守旧派对人民的那种种诬蔑，只是更加暴露他们本身缺乏爱国家、爱民族的思想感情；而王安石斩钉截铁地说北宋境内“无纤芥之患”，也正是他的爱国主义和民族立场的自然流露。

王安石还曾向赵顼说：

中国广大，人众，财富，加以陛下聪明，忧勤天下，若措置不失，即虽冒顿亦何足畏？汉高祖为冒顿所困，亦以中国倦兵，人思休息而已；使汉高祖有今日天下，必不复畏冒顿也！^②

又曾对辽政权的形势作了具体的分析，说道：

契丹无足忧，彼境内盗贼尚不能禁捕，何敢与中国为敌？^③

契丹大而无略，则多隙可乘。且并诸国及燕人为一，四分五裂之国也。^④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〇《御边门》。

②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庚子记事。

③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④ 《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戊寅记事。

当赵顼表示，对西夏政权的首脑人物的情况还不够了解时，王安石回答说：

陛下欲详知，则须用间谍；若其大情，则不待间谍而可知。

彼区区夏国，……其主幼，妇人为政，所任要重皆其亲暱，虽有豪杰无由自进，则其大情已可知矣。^①

根据对于敌情的这种估计和分析，王安石规定了他的较长远的战略计划和部署。那就是：为了最终制服契丹，先须制服西夏，断契丹之右臂。^② 而为了比较容易地制服西夏，又必须先把居处在西夏南边的一些吐蕃族的独立部落制服，亦即所谓断西夏右臂。

从他所拟定的这个先后步骤来看，可知王安石既能根据其对于敌方的“大情”的分析，断言貌似强大的辽也有其不可克服的弱点存在，其军事实力并不可怕；还能对敌我力量的对比进行切实的衡量和比较，而不陷入“无虑而易敌”的那种错误当中。由于他具有那样的分析和判断，所以他才能发出方今“四夷皆衰弱”，“欲调一天下，兼制夷狄，极不难”的豪言壮语。然而在“皆衰弱”的“四夷”之中，终还有较强和较弱之分。他认为，“凡经略边夷，当先从事于易”，也就是，要先拣弱的打。根据这一原则而规定其行师用兵的先后之序，他就又向赵顼说：

累世以来，夷狄人众、地大，未有如今日契丹。陛下若不务广规模，则包制契丹不得。^③

这就是说，在当时边境少数民族所建诸政权当中，辽的力量是最为强大的，想加以制服，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因此，必须先“坚壁清野，积聚刍粮”，“以静重待敌之衅”；而于同时尽量赶做一些准备工作，即“部分河北百姓令习兵”，于平时“修吾政刑，使将吏称职，财

① 《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四月丁酉记事。

②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八“王韶罢枢密使”条引《丁未录》。

③ 《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戊申记事。

谷富，兵强”，待敌人有可乘之隙，然后大举进讨。^①

以西夏与辽相较，则西夏“国弱，主幼，妇人用事，忿而无谋，无纪律”，正是“可以兼并之时”。因而王安石就断言：“惟西方宜悉意经略，时不可失。”^②

这里所说“宜悉意经略”的，是“西方”，而不是专指西夏。这是因为，从现今甘肃省的临洮县、兰州市到今青海省的乐都县和西宁市一带，及其以南沿洮河的一些地方，北宋时称作河湟地区。当时在这地区居住着吐蕃族的一些互不统属的部落，“诸羌瓜分，莫能统一”。他们如一并归附西夏，便会使西夏既无后顾之忧，还可大大增强军事实力。所以，王安石就把以军事或政治力量解决这些部落的问题，作为制服西夏的序幕。他曾和赵项谈论过此事：

王安石曰：“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服耳。”

上曰：“此所谓‘图大于细，为难于易’。”^③

这项“招纳生羌”的任务，在王安石的积极措划支持之下，由秦凤路安抚使王韶于熙宁五、六两年（1072、1073年）内基本上胜利完成了。而在此事的进程当中，王安石就又把制服西夏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他督促赵项说：

陛下必欲经略夏国，及秉常（西夏主的名字）幼稚之时，正宜汲汲。古人进德修业欲及时。缘天下事机变动无穷，及可为之时，不可失也。^④

又说：

今不取夏国，则四夷旅拒如今日，非所以宁息中国。然常

①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七月壬申记事。

③ 《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事。

④ 《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壬辰记事。

人不可与虑始，此乃陛下所宜留意。^①

在屡次督促赵顼向西夏用兵而终于未为赵顼所采纳之后，王安石甚至向赵顼说出了如下的一段话：

今秉常幼，国人饥馑，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于小事，乃不明于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为，不知终能调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窃恐终不能也。^②

但是，这段话说出之后，仍然没有发生作用。

在长期被“积贫积弱”局面搞得缩手缩脚的北宋王朝，在长期为忍辱妥协和失败主义的气氛笼罩着的北宋王朝，王安石独能高瞻远瞩，以豪迈的气概，作出了雄伟的战略部署，既符合了北宋广大人民反抗民族压迫的强烈愿望，而通过河湟之役这次军事实践的检验，也证明了这一战略部署之完全正确。但是，王安石的这种战略部署，也和他所制定推行的任何一种新法一样，每前进一步都是要遇到极大阻力的。这是因为，在一贯奉行妥协、屈服、忍辱含羞政策的守旧派看来，向契丹贵族和党项贵族们“屈己奉币”，让北宋王朝及其境内的全部人民都“纳污含垢”、苟且偷安地过日子，实在是最美妙的生活境界了，怎么还要加以改变呢？这在司马光的《请革弊札子》中暴露得最为清楚：

太祖受天明命，四征弗庭，……太宗继之，克成厥勋。然后大禹之迹悉为宋有（按，这几句话是在暗示，燕云诸州在宋初既未能收复，那就让契丹永远占有罢）。于是载戢干戈（按，这句话是指澶渊之盟而言），与民休息。或自生至死，年及期颐，不见兵革（按，辽和西夏经常进行的军事侵扰，北方和西北方居民所遭受的兵马蹂躏和掳掠破坏，竟被司马光用此四字

① 《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癸亥记事。

② 《熙宁奏对目录》（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一笔勾销了)。吏守法度，民安生业，鸡鸣狗吠，烟火相望。可谓太平之极致，自古所罕俾矣。

似这般太平景象、幸福生活，变法派的人们竟还想加以改变，那就不只是“庸人自扰”，简直要算“罪孽深重”，守旧派怎能不出来大力加以阻挠？因此，就在进行断西夏右臂的河湟战役之前，司马光当时正在长安做永兴军路经略安抚使，他就自称是“兼领长安一路十州兵民大柄”的人，并以这十州兵民的代表自居，率先出而反对了。他上了一封《谏西征疏》，说道：

或者又云：“国家未讨秉常，先欲试兵诛一小族。”若果如此，尤为不可。何则？今者竭关中之财力，大兴师众，乃舍有罪之强寇，诛无辜之小种，胜之不武，不胜为笑，将无以复号令戎狄矣。

主持军政大计的枢密使文彦博，也在赵顼面前说：

自古用兵非得已。今若能服契丹、夏国乃善，至于木征（河湟地区吐蕃族一部落首领的名字），不足计较。^①

事实上，司马光、文彦博等人之所以反对进军河湟，并不是真的主张直接用兵于西夏或辽。在司马光的《谏西征疏》中，已经对此提出反对意见了。他说：

下民惊疑，皆云“国家将以今春大举出师，长驱深入，以讨秉常之罪。”……关中饥馑，十室九空，为盗贼者纷纷已多；县官仓库之积，所余无几。乃欲轻动大众，横挑猛敌，此臣之所大惧也。

在王安石的心目中：“夏国，一妇人，一儿子，一困敝小国”；在司马光和所有保守派人物的心目中，西夏乃是无法战胜之“强寇”、“猛敌”。王安石为求顺利制服西夏，先要控制河湟，断西夏右臂；司马

^① 《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事。

光等保守派人物则说河湟吐蕃诸部乃“无辜之小种，胜之不武，不胜为笑。”总之，若依着保守派，那就是不论对辽或对西夏，都只应采取被动挨打的姿态，在他们来进行军事威胁或政治讹诈时，便再“纳污含垢”，“屈己增币”，忍辱妥协，却决不应在军事上或政治上采取任何主动的积极行动。

向河湟的进军虽未因保守派的阻挠而中止，而在河湟之役胜利结束之后不久，辽政权又一次向北宋进行政治讹诈，说北宋所建立的“口铺”（类似今之“哨所”）侵入了辽的蔚、应、朔三州地界之内，需要把这三州与宋境的交界线重新加以确定。实际上就是要把这三州的南界再向北宋境内推进若干华里。北宋最高统治集团中的大多数人，包括皇帝赵顼在内，本来就最担心辽和西夏是“唇齿之国，必相联结救援”，及至契丹贵族们又提议重划地界时，果然使宋廷君臣惊慌失措起来，而长期笼罩着北宋王朝的那股失败主义逆流，又乘机泛滥成灾。尽管直到熙宁九年（1076年）夏间，王安石还坚定不移地向皇帝赵顼打气说：“如以尝胜之众布之陕西，则陕西之兵人人有胜气，以其气临夏国，夏国不足吞也。吞夏国，则中国之气孰敢干挠？”^①也终于未能把赵顼的忧虑畏难情绪消除。因此，向西夏本土进军的事便被搁置起来。此后不久，王安石罢了相，体现他的爱国主义思想的远大战略决策，终于因保守派的阻挠而无法次第求其实现了。

^① 《长编》卷二七六：熙宁九年六月丁亥记事。

六 为理财而制定和推行的几种新法

(一) 均 输 法

北宋都城开封，聚居着极大数量的皇族、贵戚和官僚士绅，还驻屯着专为保卫首都安全之用的极大数量的军队。为了供应这些寄生者们的衣食和享用，北宋政府在两税等项赋敛之外，还要向各地居民榨取数量浩瀚的绸、绢、绫、罗、锦、绉、布、丝、绵、麻和糯米等物。制造军器需要的翎毛、箭干、牛皮、筋、角之类，也同样勒令各地居民无偿供应。在征收的方法上，北宋政府只硬性规定各地民户按户等或占有土地的数量分担，不管某地是否生产某种东西；而且常常是一有所需，即取办仓卒，不管其时是否生产某物的季节。地方政府对于开封各种仓库当中的贮存量也并不知晓，只按照定额进行勒索，及至集中到开封之后，又常因过剩而必须低价大量抛售。又因“诸路上供岁有常数”，以致各地政府“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赢；年俭物贵，难以供亿，而不敢不足。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这种种情况都给豪商富贾们造成了机会，使他们得以“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①

封建国家不能掌握轻重敛散之权，而使此权落入豪商大贾手中，这从很早以来就被王安石看作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他认为这也是因为理财不得法而招致的一个恶果。他在嘉祐五年（1060年）

^①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所写的《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一文中说：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间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行也。然则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

为求把以上所列举的各种情况加以扭转和改善，王安石和吕惠卿等人，于熙宁二年（1069年）七月制定并颁布了均输法。选派薛向去做江南东西、浙江、荆湖南北、淮南六路的发运使，要他除了主管这六路的漕运和茶、盐、酒、矾诸项收入之外，还要总管这六路的财赋，周知这六路的生产情况。开封各仓库的库存量和需求量，也都使他及时得知。还从开封的国库中拨出五百万贯现钱和三百万石粮米，作为发运司的余本，使其得以就这六路的范围内通盘筹划，在丰收和价贱的地区，机动地收购一些可以“变易蓄买”的物资。不论征收或采买各种物品，都要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即不但要尽量在生产地区征收或采购，且尽量要在路程较近便的生产地区征收或采购，借以节省价款和运输的劳费。对于非生产地区的民户，则令其改交税款，而不向他们强征实物。如某地某年凶荒歉收，则可以和丰收地区彼此调剂。发运司既有储备物资，因而也得以作应变的措置。

变法派所希望的是，通过均输法的施行，一则可以从豪商富贾手里“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二则可以“便运输，省劳费”；三则可以“去重敛，宽农民”；这样就可最终达到“庶几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的目的。

均输法实施不久，守旧派的刘琦、钱颢等就出来写奏章给赵顼，加以反对。他们说：

薛向小人，假以货泉，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之利。

刘琦、钱颢都因此而被贬官。但苏辙、范纯仁、李常等又相继上章反对，他们也都因此而受到罢官、免职的处分。最后苏轼又上章反对。他说，从均输法实施以来，

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既已许之变异，变异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

从守旧派的这些意见看来，均输法确实是可以把豪商富贾们过去所操持的“轻重敛散之权”收归于北宋政府手中的。从守旧派之因反对此法而遭到贬斥来看，也可见赵顼对于推行均输法是具有很大决心的。因此，在推行了三数月后，北宋王朝又先后下令，把发运使副的权力扩大，使他既兼领“提举逐路巡检兵甲贼盗”，还兼领“都大提举江浙荆湖福建广南路银铜铅锡坑冶市舶铸钱”等职务。其职权事任真可谓繁重了。直到熙宁八年（1075年）才又下了一道诏令，把发运使的职权重新作出规定：“除所管钱物斛斗，就贱入买，贵处果卖，或就近便计置点检纲运盐矾事，及诸官吏因本司（按指发运使司）有违法者许纠举外，其余事并不得管勾，仍只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盐矾兼发运使’结衔”。^①这就是说，把法行之后才让发运使副兼领的那两项职务又一并裁减掉了。

（二）农田水利法。治理黄河

（1）农田水利法

王安石既认为“理财为方今先急”，又认为“理财以农事为急”，

而在农事上的当务之急，他所提出的是“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三事。把他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所提出的“农民坏于徭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那一意见与上边的几句话合看，就可知道，他的所谓“便趣农”，主要地应即指“修其水土之利”而言。而在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之后，他就尽快地把他的这个意见开始制定为具体措施。他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四月就选派了程颢、刘彝等八人分路去考察各地农田水利和农业生产的具体情况，并要了解各地的“税敛、科率、徭役利害”。

根据实际考察到的一些情况，根据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物对各地情况已有的一些了解，还根据他们对于前代人兴修水利灌溉工程的历史知识，在同一年的冬季，由制置三司条例司制定和颁布了《农田水利法》。其所定主要条目是：

应官吏诸色人，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及可以完复陂湖河港；或不可兴复，只可召人耕佃；或元无陂塘、圩埠、堤堰、沟洫，而即今可以创修；或水利可及众而为人占擅；或土田去众用河港不远，为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济疏通者；但干农田水利事件，并许经管勾官或所属州县陈述。……

应逐县各令具本管内有若干荒废田土，仍须体问荒废所因，约度逐段顷亩数目，指说著望去处，仍具今来合如何擘画立法，可以纠合兴修，召募垦辟，各述所见，具为图籍，申送本州。……

应逐县并令具管内大川沟渎行流所归，有无浅塞合要浚导？及所管陂塘堰埭之类，可以取水灌溉者，有无废坏合要兴修？及有无可以增广创兴之处？如有，即计度所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办？或系众户，即官中作何条约？与纠率众户不足，

① 《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癸卯记事。

即如何擘画假贷，助其匮乏？……

应逐县田土边迫大川，……须合修筑圩埠堤防之类，以障水患；或开导沟洫，归之大川，通泄积水；并计度阔狭、高厚、深浅，各若干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为提举人户，量力修筑开浚，上下相接。……

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时催理。^①

这一新法公布施行之后，全国各地的官吏和士民都很积极地提建议，上条陈，对当地应修复或应创建的水利灌溉工程提出具体计划。其中的大多数，也都在当地政府进行了勘查审核之后，得到了施工。例如在当时的京东路内，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冬季之前，就修复了济州（今山东省巨野县）的南李堰和濮州（今山东省濮城）的马陵泊等工程，排除了长久以来的积水，得到了约四千二百多顷的良田。单是熙宁四年（1071年）的夏秋两季，已从这些土地上收得了二百多万石的小麦和豆子。^②还修导了曹、单等九州十三处沟洫河道；还把首都开封附近逐年的夏秋积潦导入清河等水道，使其东入于海。

另外，如淮南西路的人民，在这期间既修复了古芍陂，也把汉泉加以疏浚，使当地的万顷农田都得到了灌溉之利。^③

另如《宋史·蒋之奇传》载：

迁淮东转运副使。岁恶，民流。之奇募使修水利，以食流

①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七、二八》。

②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九》。

③ 《宋史》卷三五五《杨汲传》。

者。如扬之天长三十六陂，宿之临涣横斜三沟，尤其大也。用工至百万，溉田九千顷，活民八万四千。（据传中前后所叙事迹推考，此为熙宁年间事。）

还有，如京西路的唐、邓、襄、汝等州，在宋神宗即位之前的长时期内，这地区“地多山林，人少耕殖”，只是一片荒凉景象。而在王安石变法期内，委派在这几个州的地方官，例如作唐州知州的高赋，作襄州知州的史炤^①等人，大都能积极认真地在那里倡导兴修水利，招集流民，垦辟荒土。而高赋在唐州的时间最久，其成绩也更较突出。据《宋史·高赋传》载：

〔高赋在唐州〕益募两河（按指河东、河北）流民，计口给田使耕。作陂堰四十四。再满〔任〕再留。比其去，田增辟三万一千三百余顷，户增万一千三百八十。岁益税二万二千二百五十七。

而襄州的农民，则开修了古淳河一百六里，使六千六百多顷农田得到了灌溉之利。^②于是在不多几年之后，就使这一地区完全改观，已经是“环数千里，并为良田”^③了。

在推行“农田水利法”的过程当中，收效极为显著的还有一种“淤田”的方法。

淤田，就是利用决放河流的方法，使河流内的淤泥流入农田，把硗瘠土地变为肥沃土地。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有对于淤田法的一段论述：

熙宁中，初行淤田法。论者以谓：《史记》所载“泾水一斛，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所谓粪，即淤也。予出使至宿州，得一石碑，乃唐人凿六陡门发汴水以淤下泽，民获其利，

①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卯记事。

② 《宋史·河渠志（五）》。

③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二四》。

刻石以颂刺史之功。则淤田之法其来盖久矣。

变法派中的程师孟，在王安石开始变法的十多年前，就曾在河东路的九州二十六县实行过淤田法，淤灌过一万八千多顷土地。当地旧来亩产五七斗谷物的，经淤灌之后每年“所收至三两石”。^①

以此实践经验作根据，变法派的人们大力推行淤田方法。并于熙宁四年（1071年）特地在开封设置了一个“总领淤田司”，专管调集各州县的厢兵在一些河流沿岸地方放水淤田。当时在汴水、漳水和滹沱河诸水沿岸的淤田工作全都收到了很好的成效。

最先负责在汴水沿岸推行淤田法的，是侯叔献和杨汲二人。他们“分汴流涨潦以溉西部瘠土”，使皆成为良田。^②其后俞充为都水丞，也负责提举沿汴淤泥溉田的事。在此期内，有八万顷土地，经淤溉之后都变为上等肥腴之田。^③他们还从由开封到澶州的这一段黄河中引水淤田。后来程师孟也对这些地区的淤田工作称述说：“窃见累岁淤变京东西碱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④

惠民河（今贾鲁河）流经中牟县，这县的人民就在曹村附近的河上修建了一座水碓，在河水上涨时任其自流，结果能淤溉沿岸的民田达一千余顷。^⑤

当时有一个宦官，名叫程昉，是一个很懂得水利的人，因此很受到王安石的重视和重用。他在河北地区导引滹沱河水淤田，“淤却四千余顷好田”，又因为修整了滹沱河的河床和堤坝，而“出却好田一万顷”。还修治了漳河和洛河，“引漳洛河淤地凡二千四百余顷”，^⑥并使沿河诸县百姓得到沿河三四百里退滩美田。沿河诸县

① 《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七月庚戌记事。

② 《宋史》卷三五五《杨汲传》。

③ 《宋史》卷三三三《俞充传》。

④ 《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亥及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七月庚戌记事。

⑤ 《宋会要·食货七之二〇》。

⑥ 《宋史·河渠志（五）·河北诸水》。

的百姓到北宋政府上书道谢，说是为他们除掉了长期为患的灾害。他还在沧州“增修西流河堤，引黄河水淤田种稻”，“添灌塘泊”。^①王安石在一次与皇帝赵顼对话时说：“程昉尽力于河北，……所开、闭河四处，除漳河、黄河外，尚有溉淤及退出田四万余顷。自秦以来，水利之功未有及此者。”^②

沈括在《梦溪笔谈》当中也对河北地区进行淤田的成绩，十分肯定地说道：

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美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异日（按即往日）惟是聚集游民，刮硷煮盐，颇干盐禁，时为寇盗；自为潞泺，奸盐遂少，而鱼蟹菰苇之利，人亦赖之。

尽管农田水利法的实施，在各地方都取得了极为明显的成效，却仍是经常地遭受到守旧派腐儒庸人的百般阻挠。例如，在此法付诸实施还没有多久的时候，苏轼就向皇帝赵顼写了一封《万言书》，对于不论创修水利工程或修复古陂废堰一概反对，说道：

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寻访水利，所谓“即鹿无虞”，^③岂惟徒劳，必大烦扰。……所在追集老少，相视可否，吏卒所过，鸡犬一空。若非灼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何则？格沮之罪重，而误兴之过轻，人多爱身，势必如此。

且古陂废堰，多为侧近冒耕，岁月既深，已同永业。苟欲兴复，必尽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

又有好讼之党，多怨之人，妄言某处可作陂渠，规坏所怨

① 《长编》卷二四九，熙宁七年正月甲子记事。

② 《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记事。

③ “即鹿无虞”是《周易·屯卦》中的一句话。意思是：捕鹿于山林的人，若无深明地理形势的山虞之官为向导，则徒入林中而不能获鹿。

田产；或指人旧业以为官陂。冒佃之讼，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另外，苏轼还在私下作诗说：“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对于兴修农田水利总在不断地进行冷嘲热讽。

对于浚治漳河，做枢密使的文彦博也是从一开始就出而加以阻挠。《长编》于熙宁四年（1071年）二月丁丑记其事云：

诏：“增开修漳河役兵及万人，并力，于四月以前毕工。”

上患财用不足。

文彦博曰：“要丰财、安百姓，须省事。如漳河，累年不开，何所妨？漳河不在东边，即在西边，其利害一也。今盛发夫开河，只移得东边河，却掘西边民田，空劳民，何所利？”

王安石曰：“若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则或东或西，为害一也；若治之使行地中，则有利而无害。若或东或西利害一也，则禹何须浚川、尽力沟洫？劳民诚不可轻，然以佚道使民，虽劳，不可不勉。”

尽管有来自守旧派的诸如此类的许多阻力，而在从熙宁二年到熙宁九年这七年的时间内，亦即在变法派大力推行“农田水利法”的时间内，全国各地劳动人民所兴修的水利田共有一万零七百九十三处，受益的民田面积为三十六万一千一百多顷，官田面积为一千九百一十多顷。

毛主席指出：“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力。他们可以组织起来，向一切可以发挥自己力量的地方和部门进军，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替自己创造日益增多的福利事业。”（《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578页）北宋中叶劳动人民在兴修水利灌溉的事业上所取得的巨大成绩，正好为毛主席所指出的这一真理提供了具体而生动的例证。

(2) 治理黄河

自从唐代后期以来，藩镇割据，黄河下游的堤岸长期不得修治。陕西和河东之间的丘陵地带的林木遭受严重破坏，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现象也较前更加严重起来。黄河流经其地，大量的泥沙流失到河水中去，及进入河南北平原地区，河流迟缓，泥沙便沉淀下来，以致河身日浅，河床的某些段落甚至高于地面，这就造成了北宋一代河南北地区黄河的频频决口。在十一世纪的四十年代之内，因决口于澶州之商胡埽，河道自大名改向北流，经恩州、冀州至乾宁军（今河北青县）而入于海。到五十年代之内，又因在大名恩州之间决口，遂又派生出流向德州、沧州，至无棣县而入于海的一股。从此黄河下游分作北流和东流两股。但不论北流沿岸或东流沿岸，此后仍经常有决溢之患。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对于河患只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办法，从没有人考虑如何加以根治。就连对于局部的疏浚整治，竟也有人反对，深恐因“聚大众，兴大役”而致使人民乘机“起而为盗”，认为“流亡盗贼之患，不可不虞”。^①甚至还说“开河（即浚治黄河）如放火，不开河如失火”。^②意思是说，浚治和不浚治，其后果是不会两样的。

自从黄河改道北流之后，在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之中就有“回河”之议，即要使黄河再回到向东流的故道上去，而司马光等人则极力反对。到又派分出东流的一股之后，于是又有开浚二股河，^③导引黄河东流，堵塞北流河道的主张。然而仍然受到司马光等守旧派人物的反对。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〇八《论修河第一状》。

②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③ “二股河”是指虽已从大名第六埽派分出来，但尚与之并行，尚未转向东流的一段而言。

王安石认识到，黄河之所以常常决口，是由于过多的泥沙沉淀在河身之中，使河水愈来愈浅、河床愈来愈高所致；若听任黄河下游分作北流、东流两股，则两股河水的流速必然都较缓慢，泥沙的沉淀必然就越多。所以，在他执政当权之后，他和变法派的人，不管司马光等人还在怎样反对，就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八九月内果断地把二股河加以开修疏浚，把河水导向东流，把北流给堵塞住了。在完成了这件事情的三年之后，即在熙宁五年（1072年）的秋天，王安石还向皇帝赵顼具体举述了从它得来的种种好处：

昨北流若不塞，即计夫功、物料，修立堤埽，不减于修二股河；而北流所占公私田地至多，又水流散漫，非久必复淀塞。自今年未闭第五埽时，已觉下流淀塞，即复有决处。此所以不可不修塞也。

昨修二股河，所用夫功、物料，比北流所费不多，又出公私田土为北流所占者极众，向时瀉卤，今皆沃壤。河北自此必丰富如京东，其功利非细也。

况今年所发急夫，比去年数目已大减，若更葺理堤防，渐成次第，则河北逐年所调夫必大减省。^①

这番谈话表明，王安石对于堵塞北流、导河东流所取得的初步成绩是极为满意的。

王安石还认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诸河特别是黄河的泛滥和决口的问题，必须设法能使“水由地中行”才行。单就黄河来说，那就必须是，要把它从中上游挟来的泥沙，不使其沉淀在下游的河道当中，而要能使其被河水继续挟入海中。要这样做，当然必须利用机械的力量才行。于是“铁龙爪”和“浚川杷”就应合着这种需要而被设计制造出来。《宋史·河渠志（二）》记此事云：

^① 《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亥记事（据《宋史·河渠志（二）》补正）。

有选人李公义者，献铁龙爪扬泥车法以浚河。其法：用铁数斤为爪形，以绳系舟尾而沉之水中，篙工急櫂，乘流相继而下，一再过，水已深数尺。

宦官黄怀信以为可用，而患其太轻。王安石请令怀信、公义同议增损，乃别制浚川杷。其法：以巨木长八尺，齿长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状，以石压之。两旁系大绳，两端钉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车绞之，去来挠荡泥沙。已，又移船而浚之。

铁龙爪和浚川杷这类新创的治水工具刚一出现，就受到了王安石的欢迎和支持，有不够完善处，则继续加以改进。而与此同时，却也受到了司马光的反对和嘲笑。据司马光说，浚川杷是毫无实用价值的。因为，如果是在河水深时使用它，它就不能“及于水底”，触及泥沙，虽屡经往来也不会起任何作用；如在河水浅时，则杷齿被河底泥沙所阻碍，便将无法前进，篙工无可奈何，只能“反〔杷〕齿向上而曳之。”^①

王安石之所以对这类新创的治水工具具有极大的兴趣，是由于他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基础之故。他在早年就曾做过一首题为《赐也》的七言绝句：

赐也能言未识真，误将心许汉阴人。

桔槔俯仰妨何事？抱瓮区区老此身！

这首诗的本事，出自《庄子·天地篇》，说的是：汉阴有个老人，不肯使用桔槔这一灌溉工具，而终日抱瓮在那里汲水灌园。当孔丘的门徒端木赐（子贡）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说，使用机巧工具，就会助长人的机心，所以他不使用。端木赐听了这话后，竟也非常佩服。王安石在这首诗中，既痛斥了汉阴老人和端木赐排斥机械的顽固态度，也很明显地反映出他本人对于机械和进步的生产工具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十五。

的看法。而如何才能根除黄河水患，原为王安石极所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铁龙爪一出现，就理所当然地极为王安石所重视了。

当把铁龙爪改造成为浚川杷之后，在熙宁五年（1072年）十月，就又在王安石大力支持之下，先由黄怀信试用它去浚治二股河。用了二十二只船，在八小时内浚河深三尺至四尺四寸。“水既趋之，因又渲刷，一日之间，又增深一尺。”^①

浚川杷的试用既取得了成绩，王安石就向皇帝赵顼进一步建议说：“目今沿河诸埽，如都用浚川杷疏去沙嘴，即水自移徙。若不辍工，虽是二股河的上游，也同样可使其水行地中。”并且说：“如能再制造几千件浚川杷，则诸河都可永免浅淀之患，即每岁可省开浚河道的物料夫功几百千万。”^②

熙宁六年（1073年）四月，在开封设置了一个“疏浚黄河司”，用李公义为主管人员，令其专门负责用浚川杷疏浚黄河的事。计划是，从卫州地区的黄河开始疏浚，向东一直达于海口，要使黄河的整个下游都能水由地中行。

最先的打算，是要用三百只船和三百副铁爪，“浚大河中流，令水行地中”。但到熙宁八年（1075年）夏实际进行时，不知为了什么，却把规模缩小为“用船五十只，铁爪五十副，役兵四百人”，只把从大名到海口的这一段进行一次疏浚，以实际检验浚川杷疏浚一次的功效究竟如何。如果能使河道增深到预期的程度，那就再把规模扩大到最初打算的那样。

试验从大名府地段开始。在这开始的地段就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施工之前，大名府新堤一段的河水已开始许村港泛滥，以致二股河又出现了“浅淀”情况。经过“用浚川杷于二股河上下疏浚”之后，就又把泛滥“漫散”的水势夺回过来，使其重“归二股河行

①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② 《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条附注。

流”；而从“退滩内所出民田数万顷，尽成膏腴。”^①

在这初步的试验期内，就又遭受到守旧派元老文彦博的大力阻挠和破坏。文彦博这时正做大名府的地方长官。当北宋中央政府要他“核实”和“保明”使用浚川杷疏浚二股河的功状时，他不但不肯遵照办理，而且乘机对浚川杷大肆攻击，以为用杷浚河，“天下指笑，以为儿戏”，^②接连三次上书论列此事。他一则说：“浚川司所浚河身，始末尽在河底，深浅固难详验”；再则说：“河水浩大，非杷可浚。夏溢秋涸，固其常理。河水涨落，不由杷之疏浚，虽河滨至愚之人，皆知浚川杷无益于事”；三则说：“去年用杷疏浚，退出地少，今年不曾用杷，却退出地多。显是自因秋深霜降，河水减退。”^③文彦博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竟闭塞眼睛，信口开阖，甚至说出“所浚河身尽在河底，深浅难验”的话，完全是在无理取闹。他的目的，只是要把浚川杷这一新生事物置之死地，使王安石的利用机械疏浚黄河，以求达到“水由地中行”的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在这时，王安石已经第二次罢相，变法派的其他人物似乎也都不肯大力支持使用浚川杷疏浚河流的事，没有人再为了这事出而与文彦博进行斗争。疏浚黄河司在王安石罢相后不久即明令撤销，李公义也另派职务了。半年之后，即熙宁十年（1077年）的五月，黄河大决于澶州的曹村，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泗水），自徐、邳达淮阴而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即济水），经东阿、历城等地，至利津而入于海。“凡灌郡县四十五，坏田逾三十万顷。”^④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又为此而栖栖惶惶起来，再也没有人

① 《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记事。

② 《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

③ 《文潞公文集》卷二三《不保明浚河奏状（一、二、三）》；《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条。

④ 《宋史·河渠志（二）》。

考虑如何根除河患的措施了。

(三)青 苗 法

青苗法是针对旧的常平仓法进行改革的一种新法，所以也被称为常平新法，或仍称之为常平法。

北宋政权建立以后，曾仿效前代的办法，陆陆续续地在诸路州县城内设置了常平仓。其规定是：凡遇五谷丰收之年，为怕“谷贱伤农”，即由各州县政府酌量提高谷价，大量收籴；凡遇灾荒饥馑之年，为了照顾灾民，州县政府即再以比市价稍低的价格将仓中存粮大量粜卖。规定虽是如此，事情可并不认真这样办。有的地方官把有限的籴本的大部分移作营私之用；有的地方官则又“厌籴粜之烦”，不肯顺应着年景的丰凶而进行籴粜；有的则又与豪商富贾或囤积居奇的大户人家互相勾结，借收籴和出粜的机会共同渔利。在十一世纪的三十年代内，为了兵饷不足，北宋政府还曾挪借过各地常平仓的本钱以助军费。这种种情况说明，到北宋中叶，各地方的常平仓已经有名无实，它所应当具有的调剂粮价和救济灾荒的作用，已经接近于完全消失了。

在常平仓名存实亡，甚或名实俱亡的情况下，有的地方官便采取另外的办法，以解决灾荒期内或青黄不接时农民的缺粮问题。除了王安石曾在鄞县举办过的“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做法之外，李参在其知盐山县的任内，也因“岁饥，谕富室出粟，平其直予民。不能籴者，给以糟粃，所活数万。”到李参做陕西路的转运使时，由于陕西“多戍兵，苦食少，参审订其缺，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先贷以钱，俟谷熟还之官，号青苗钱。经数年，廩有羨粮。”^①十分

^① 《宋史》卷三三〇《李参传》。

明显,李参在陕西为征购麦粟而发放的青苗钱,其主要目的是为了
解决军食不足的问题。

王安石和变法派的吕惠卿等人,参照了在鄞县的经验,并且更
着重地参照了李参在陕西贷钱还谷的经验,在熙宁二年(1069年)
的秋季制定并颁布了青苗法。其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申
明立法用意的:

今诸路常平、广惠仓,^①略计千五百万以上贯、石,敛散之
法未得其宜,故为人之利未博,以致更出省仓赈贷。今欲以常
平、广惠仓现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粿,遇贱量增市价粿。仍
以现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民情愿预给,令随税纳斛斗。内
有愿给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皆许从便。如遇灾伤,亦
许于次料收熟日纳钱。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贷,则
于田作之时不患阙食。因可选官劝诱,令兴水土之利,则四方
田事自加修益。

人之困乏,常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
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歉
物贵然后出粿,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
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
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入,亦
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哀多益寡,而抑民豪夺之意
也。……

另一部分是关于贷和还的一些具体规定:

其给广惠仓钱,依陕西青苗钱法,于夏秋未熟以前,约逐
处收成时酌中物价,比定预支每斗价,召民情愿请领。仍常以
半为夏料,半为秋料。……

^① 广惠仓是把各地的“户绝田”由政府募人佃种,以其租课存入仓中,按其规定
说,是要用以救济老幼贫疾不能自给之人。

五户以上为一保，约钱数多少，量人户物力，令、佐躬亲勒索户长识认。每户须俵及一贯以上。不愿请者，不得抑配。

其愿请斛斗者，即以时价估作钱数支給。即不得亏损官本，却依现钱例组斛斗送纳。

客户愿请者，即与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

如支与乡村人户有剩，即亦准上法，支俵与坊郭有抵当人户。^①

在这一通行法令中未曾列入，而在各地方所加的补充条款中却都必须列入的，还有：

1. 结保请领青苗钱，每保须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

2. 第五等户并客户，每户贷钱不得过一贯五百文，第四等每户不得过三贯文，第三等每户不得过六贯文，第二等每户不得过十贯文，第一等每户不得过十五贯文。

3. 如依以上定额贷出之后，更有剩余本钱，其第三等以上人户，委本县量度物力，于以上所定钱数外，更添数支給。

4. 在夏秋两次收成之后，随两税偿还所借青苗钱时，须在元借数外加纳三分或二分息钱。^②

在把青苗法制定和公布之后，决定先在京东、淮南和河北三路试行，“俟成次第，即令诸路施行”。但事实却是，在上述三路试行并没有多久，尚未成次第，亦即尚未取得多少成绩和经验，其他诸路却也相继派去了提举官，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了。

各地方的州县政府发放青苗贷款，和借取青苗钱的民户归还贷款的一般情况，据王安石在《答曾公立书》中所说，是：

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始以为不请，而请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

^① 《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六、一七》。

^② 《宋会要·食货四之二三、二四》。

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

在《上五事札子》当中，王安石又向赵顼说：

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则青苗之令已行矣。

当赵顼因韩琦上疏反对青苗法而向王安石说，“常平取息，奸雄或可指以为说，动百姓”时，王安石回答说：

常平新法乃赈贫乏，抑兼并，广储蓄以备百姓凶荒，不知于民有何所苦？

民，别而言之则愚，合而言之则圣，不至如此易动。

大抵民利害加其身则自当知，且又无情，其言必应事实；

惟士大夫或有情（按即私心用事），则其言必不应事实也。^①

从当时新旧两派以及不属于两派的人们的记载看来，除官绅士大夫中的那些豪强兼并的代言人，对青苗法提出这样那样的反对意见，搞得纷纷扰扰而外，在民间，在农村中，则全没有由于青苗法而引起任何反抗事件。这说明，王安石的“不至如此易动”的推断是不错的。

王安石不把庶民看作群氓，而却强调说，人民“合而言之则圣”，这与当时统治集团的其他人物相比较，也应算是难能可贵的。王安石在《〈洪范〉传》中也有论及庶民的一段，说道：

“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何也？言星之好不一，犹庶民之欲不同。星之好不一，待月而后得其所好，而月不能违也；庶民之欲不同，待卿士而后得之所欲，而卿士亦不能违也。故星者庶民之证也。……

“月之从星，则以风雨”，何也？言月之好恶不自用而从星，则风雨作而岁功成；犹卿士之好恶不自用，而从民，则治教

^① 《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政令行而王事立矣。

《书》曰：“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夫民者天之所不能违也，而况于王乎？况于卿士乎？

这表明，对于庶民的这种看法，乃是王安石的一贯的看法。而对于有关青苗的法令，他又具有坚强的自信，认为那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的，不是他自用其好恶，而是服从“庶民之欲”而制定的一种政令，所以他就敢于断定：不会因此而引起庶民的反抗。

还不只是没有引起反抗的事件，就连王安石所说“请者不可遏”和“纳者不可却”的情况，也是并不虚假的。做山阴知县的陈舜俞记述该县散发青苗钱时的情况说：

方今小民困乏，十室八九，应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胜计。①

毕仲游也描述推行青苗法的情况说：

自散青苗以来，非请即纳，非纳即请，农民憧憧来往于州县。②

一般需要借贷的民户都借得了青苗钱，豪强兼并人家的高利贷的出路自然要被堵塞，至少必有大部分要被堵塞。这样，也就是起到了王安石所说的“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兼并之人”的作用，亦即“抑兼并”的作用了。

然而，在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所创立的各种新法当中，受到守旧派人物的攻击最猛烈，进行攻击的人数最多，次数也最多的，莫过于青苗法了。

守旧派人物所攻击的目标之一，是青苗法规定纳还贷款时必须加纳利息。就中，范镇所提出的理由是：

且陛下嫉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此正百步五十步之间耳。

① 陈舜俞《都官集》卷五《奏行青苗新法自劾状》。

② 毕仲游《西台集》卷五《青苗议》。

今有两人坐市贸易，一人故下其直以相倾，则人皆知恶之；可以朝廷而行市道之所恶乎？^①

韩琦所提出的理由是：

详熙宁二年诏书，务在优民，公家无所利其入。今乃乡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百，每借一千，令纳一千三百，则是官放息钱，与初“抑兼并、济困乏”之意绝相违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②

刘攽所提出的理由是：

介甫为政，不能使民家给人足，无称贷之患；而特开设称贷之法，以为有益于民，不亦可羞哉！甚非圣人之意也。^③

王安石对这种种攻击的回答是：

1. 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贷之，贷之不若与之。然不与之而必至于二分者何也？为其来日之不可继也。不可继，则是惠而不知为政，非惠而不费之道也。故必贷。然而有官吏之俸，辇运之费，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广之以待其饥不足而直与之也，则无二分之息可乎？则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岂可易哉？^④

2. 《周礼》泉府之官，民之贷者取息有至二十而五，而曰“国事之财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预给青苗钱，取息大抵不过二分而已，即非法外擅为侵刻也。比《周礼》贷民取息立定分数已不为多；近又令预给价钱，若遇物价极贵，亦不得过二分，即比《周礼》所取尤少。于元条“欲广储蓄、量减时价”指挥不相违戾，固无失信之理。又，《周礼》国事财用取具于泉府之

① 《宋史》卷三三七《范镇传》。

② 《韩魏王家传》卷八。

③ 《彭城集》卷二七《与王介甫书》。

④ 《答曾公立书》。

官除贷之息，今常平不领于三司，专以振民乏绝，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国事之财用，故云“公家无所利其入”。^①

据此可知，只要把青苗息钱使用在与管理青苗钱粮有关的事情上，而不使用在其他的各种行政费用方面，在王安石看来，那就是“公家无所利其入”。而在《农田水利法》中还规定了“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工役浩大，力所不能及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王安石在与赵顼谈及兴修水利的工作时，也曾建议说：“陛下若捐常平息钱助民兴作，何善如之！”^② 据此二事，又可知道，把青苗息钱用在兴修农田水利等类的工作上，也同样是不被王安石列入“国事之财用取具”的范围之内，因而也仍是被他认为“公家无所利其入”的。

守旧派人物所攻击的目标之二，是青苗法规定，兼并之家也必须与贫下户结成一保，依其户等而从官府借贷青苗钱，并于偿还时向官府交纳二分息钱。范镇在其《论青苗之害疏》中说：

贫富之不均久矣。贫者十盖七八，何也？力役科买之数也，非富民之多取也。富者十才二三，既权其利，又责其保任下户，下户逃则于富者取偿，是促富者使贫也。

毕仲游在其《青苗议》中说：

上户自足，无假官钱，而强与之，使出息。……名为厚民，实乃剥下；名为惠民，实有利心。

韩琦在其请罢青苗法的奏章中说：

乡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业人户，乃是从来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钱，每借一贯令纳一贯三百文……

又乡村每保须要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虽云“不得抑勒”，而上等之户既有物力，必不愿请，官吏既防保内近下贫

^① 《宋会要·食货四之二四》。

^② 《宋会要·食货七之二五》。

户不能送纳，岂免差充甲头以备代赔也？

司马光在其《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中说：

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今县官乃自出息钱，……各随户等抑配与之，……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富者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

苏辙在距青苗法的创立已三十多年之后，尚在其《诗病五事》中咬牙切齿地写出了“王介甫小丈夫也，……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等等的话，则在创立此法的当时，为了“富民之利”被夺而曾激使守旧派人物如何气愤，更可想见。

守旧派的这些言论，其目的，无非是要尽可能维护豪强兼并之家所拥有的出放高利贷的权利。王安石在创立新法之初，既有“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豪强兼并之人”的原则，他对于这些言论自然要认为不合“义理”和“不足恤”的。因此，当赵顼为了韩琦所提的意见而对青苗法有所疑虑时，王安石就向他说道：

臣以为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直使州郡抑配上户，俵十五贯钱，又必令出二分息，则一户所陪止三贯钱，因以广常平储蓄，以待百姓凶荒，则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为义仓，未为不善。况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烦圣心过虑？臣论此事已及十数万言，然陛下尚不能无疑。如此事尚为异论所惑，则天下事何可为？^①

通过这次谈话，王安石察觉到赵顼“为异论所惑”，对青苗法有种种怀疑，从第二天起，他就“称疾不出”，并上章请求解除他的职务。赵顼要翰林学士司马光为他起草一道批答王安石奏章的诏旨，敦促王安石照常出而视事。司马光却利用这一机会，作为他进行政争

^① 《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的重要一环。他在代拟的这道诏旨中，大肆舞文弄墨，借用赵顼口吻把王安石痛加斥责了一番：

朕以卿材高古人，名重当世，召自岩穴，置诸庙朝，推心委诚，言听计用，人莫能间，众所共知。今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远事任，退处便安。卿之私谋，固为无憾，朕所素望，将以诱谁？祇复官常，无用辞费！^①

很明显，司马光是决不愿意王安石再出而视事的，他是想用这些话把王安石更加激怒，使他更要愤愤然辞职不干的。王安石接到这道诏旨之后，大怒之下，立即“抗章自辩”。赵顼看到这封自辩章疏，才恍然大悟，原来司马光所拟诏旨是别有用心的，于是封还了王安石的自辩疏，并亲笔写了一封向他道歉的回谕说：

诏中二语，乃为文督迫之过，而朕失于详阅，今览之，甚愧！^②

司马光的诡计没有得逞。十天之后，王安石出而视事，赵顼见了，又向他解释说：

青苗法，朕诚为众论所惑。寒食假中静思，此事一无所害，极不过失陷少钱物尔，何足恤？^③

王安石回答说：

但力行之，勿令小人坏法，必无失陷钱物之理。预买绢绢，行之已久，亦何尝失陷钱物？

一场轩然大波，到此才暂时平息下去。从此以后，王安石对于青苗法持之益坚，赵顼听到反对派的议论时，也不再象前此那样地动摇了。

① 《司马温公传家集》卷十六。

②③ 《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四)免役法(也叫募役法)

免役法是对旧来行用的差役法的改革。

北宋的纳税户,在王安石变法之前,除交纳赋税之外,还都要依其户等的高低而轮流到各级政府去服差役(也叫做职役)。当时的差役有以下几种:

衙前——主管运送官物或看管府库粮仓或管理州县官厨房等。

里正、户长、乡书手——掌管督促赋税。

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供州县衙门随时驱使。

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

为了分派差役的原故,北宋政府把民户分为九等,并且规定,下五等户一律免役,上四等户则量其家产而分别给以轻重之役:第一等户轮充衙前、里正;第二等户轮充户长、乡书手、耆长等;弓手、壮丁则皆由第四等户差充。但是,这些规定实际上有似虚文。因为,官绅豪强大地主都有免役特权;在政府衙门中有个挂名职务,例如太常寺的乐工之类,也可以有免役特权;考中进士的人家及僧、道、女户和单丁户全都免役;城市居民和商贾也都免役。这样,各种差役就都落在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的身上了。这在乾兴元年(1022年)就已有人上疏加以论列:

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类,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司?)、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三二年内已总差遍,才得归农,即复应役。^①

^① 《宋会要·食货一之二〇》。

欧阳修在《乞义勇指挥使代贫民差役状》中所说河东路的情况也是如此：

兼自兵事以来，州县差役频并，素来力及之户，累世勤俭积蓄，只以三五年重叠差役，例各减耗贫虚，逃亡破败。而州郡事多，差役难免，往往将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户少处，差稍有家活客户充役勾当。

河东路的客户有被差服役的，其他各路也未必无此同类情况，只是我们现在没有看到文字记载罢了。

在各种名目的差役中，负担最严重的是衙前，其次是里正。轮充衙前的人，如遇仓库财物或运送的官物有伤耗损失，必须照数赔偿。外州的衙前，押送上供物资到开封，因受库吏的勒索阻难，挑剔成色，每致长时期不得归还。因此，凡轮充此役的，就大都不免于倾家荡产的后果。轮充里正的，如遇乡里中有不能按期交纳赋税的，或根本无力交纳赋税的，或税户逃亡了的，都得先为垫付或代为交纳。遇有恶霸地主，里正无法催税，也必须代交。因此，一充里正，也往往是“倾家而不能给”。

衙前、里正之外的其他差役，也同样是纳税户的一种沉重的负担。苏辙在其《再言役法疏》中对此曾有所概述：

国朝因隋唐之旧，州县百役并差乡户，人致其力以供上，使岁月番休，劳佚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则被役之人本无大苦。然役人既是税户，家有田产，诛求必得；吏少廉慎，凡有所须，不免侵取。故祖宗之世，天下役人除正役劳费之外，上自衙前，有公使厨、宅库之苦；中至散从官、手力，有打草供柴之劳；下至耆长、壮丁，有岁时馈送之费。习以成俗，恬不为怪。民被差役，如遭寇虏。神宗皇帝昭知此害，始议立免役之法。

人们千方百计地逃避这种种差役，特别是繁重不堪的衙前差役，因

而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的人把田产隐寄于官绅人家或形势户，冒称他们的佃客；有的人尽量少养牛马，少耕种几亩田地，甚至尽量少种一些桑麻，借以降低自己的户等；有的则抛弃本乡本业而流亡异地，忍令自己的田园趋于荒芜。这样，就使农业生产受到极严重的影响。

有些负一路之责的官吏或负一州之责的官吏，从宋仁宗赵祯在位的晚期开始，就已在个别地区试行了对衙前之役的改革办法。例如，张洸在做越州通判时，因为当地民户“患苦衙前役”，他就“科别人户，籍其当役者，以差人钱为雇人充。”^①钱公辅做明州知州时，因看到应衙前役的乡民“破产不能供费”，就把当地的酒场改为官卖，把从酒场所得，分别役之轻重而偿以钱，一概不再调乡户充役。^②李复圭做两浙转运使时，因“浙民以给衙前役多破产”，“悉罢遣归农，令出钱，助长名人承募。”^③后来成为守旧派首脑人物的司马光也在嘉祐七年(1062年)所上的《论财利疏》中说：

臣愚以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以优重相补；不足，则以坊郭上户为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纲运，典领仓库，不费二三，而农民常费八九。何则？僥利、慳愚之性不同故也。其余轻役则以农民为之。

赵顼即皇帝位之后，三司使韩绛也上疏陈说差役的弊害，特别是衙前重役“戕贼农民”的种种情况，希望赵顼下诏，令中外臣僚“悉具差役利害以闻”，裁定一种妥善办法，以便使“农民知为生之利，有乐业之心。”赵顼采纳了这一建议，下诏指出：“州县差役仍重，劳逸不均，喜为浮冗之名，不急之务，以夺农时而害其财”，要中外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宽减者，实封条析以闻。”

① 《宋史》卷三三一《张洸传》。

② 《宋史》卷三二一《钱公辅传》。

③ 《宋史》卷二九一《李复圭传》。

这道诏令下了之后，各地官吏纷纷上书，陈说役法利害。远在四川梓州路做转运使的韩琦，也根据该路具体情况而做出一个“并纳减役”的建议。依照这个建议，仅梓州一路每年即可减少纳运一百二十多次，所属各州县可减少衙前役人二百八十多名，其他名目的役人五百多名。韩琦还建议全国各地州郡都应当把所用吏员名额严加裁定。^①

上述种种都可说明，到王安石入参大政之日，差役旧法的弊病已极为严重，对于这项法制的改革，已经成为朝野上下的普遍要求。因此，王安石在执政之后，在制定推行青苗法、农田水利法的同时，也把如何改革役法的事作为他着重考虑的问题之一。

全国各地土俗不同，各州县人口的疏密不等，贫富不等，各地差役之轻重多少也因之而有一定程度的区别。这是在制定新的役法时所必须照顾到的。正是因为考虑到有这样的复杂性，王安石和制置三司条例司的官员们经过比较周密的斟酌讨论之后，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十二月，才只确定了一个总的原则，那就是：“应昔于乡户差役者，悉计产赋钱，募民代役，以所赋钱禄之。”并在这一总原则下，订立了一些条目，交付与各路转运使和各州县的官吏们去“论定”，以期“博尽众议”。所订立的条目是：

1. 各州县的衙前重役和承符、散从官、弓手、典吏等役，不再由各地上四等的民户轮流应差，改为雇募第三等以上的税户充当，随其役之轻重而规定其禄钱(也叫工食钱)多少。当招募弓手时要试武艺，典吏要试书计。

2. 运送官物和主管仓库、公使库、场驿等事，不再作为衙前的职任。皆改由“军员”负责主管，每人月给食钱三千文左右。

3. 耆长、户长等仍由第一二等户轮流担任，只负责一甲内的征

^① 《宋史》卷三三〇《韩琦传》。

收赋税诸事，一年轮换一次。应役期内，免纳役钱十五贯。壮丁由不纳役钱的下等户充。

4. 凡前此应依次轮充差役的四等以上户，既不再服役，就都要依其所有土地的数量，随同夏秋二税交纳“免役钱”。

5. 女户、单丁户、未成丁户、僧道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旧无差役负担者，也一律按其田产数量减半出钱，称为“助役钱”。官绅形势户也不得再享有免役特权，也要按其户等或田产数量减半交纳助役钱。

6. 根据“以一州一县之力，供一州一县之费；以一路之力，供一路之费”和“诸路各从所便为法”的原则，诸路州县均须分别预计一年应用雇值若干，由各该州县的上四等民户分别摊纳。在实际应用数目之外，还必须多取百分之二十，称为免役宽剩钱，贮存起来以备水旱灾荒年份之用，到那时就不再向民户征取免役钱了。^①

逐级的有关官员对这项新法同意之后，从熙宁三年（1070年）的冬季起，首先在开封府界内的州县试行。先把所订立的条目“揭示一月”，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照条目实施。在开封府界施行了一年，取得了一些经验之后，便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十月朔向全国各地公布施行。而在各地实施之前，也仍然要先把新法条目“揭示一月”，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推行。

其所以要收取免役宽剩钱，这与青苗取息二分的用意是大致相似的。对此，曾布曾在答复守旧派的反对言论时作过如下的说明：

今役钱必欲稍有羨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②

^① 以上诸条目，皆据《文献通考》卷十二《职役考》及《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记事编写。

^② 《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王安石也曾向赵顼说过：

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免役宽剩钱〕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圃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①

把“免役宽剩钱”用在诸如此类的一些用途上，这在王安石和变法派人们看来，大概也同样认为是“公家无所利其入”，不算是“国之财用取具”的。

在制定免役法的过程当中，王安石还曾向赵顼说过：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奕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此臣所以汲汲于差役之法也。^②

由此可见，在有关理财的各种新法当中，免役法是被王安石认作最为重要的一种。而其所以如此，则是由于，从王安石看来，通过免役法的实施，是可以一举三得地收取到“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这三种效果的。这从王安石的一些言论中全可得到印证。例如：当谏官刘挚上疏反对募役法时，《长编》载有王安石与赵顼的一段谈话如下：

上因刘挚言，与王安石论助役事，安石辩数甚力。

上曰：“无轻民事，惟艰。”

安石曰：“陛下固知有是说，然又须审民事不可缓。”

上曰：“修水土诚不可缓。”

安石曰：“去徭役害农，亦民事也。岂特修水土乃为民事？……”^③

① 《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② 《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③ 《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戊午记事。

这是说免役法对农民具有“去其疾苦”的作用。《长编》还载有王安石和赵顼的一段谈话：

上谓安石曰：“浙西役钱，上等有一户出六百贯者。然如此数十户皆兼并，多取之无妨。……”

安石曰：“出六百贯者或非情愿，然所以摧兼并，当如此。……”^①

这是说免役法具有“抑兼并”的作用。在王安石的《论五事札子》中有论及免役法的一段，说道：

免役之法，出于《周官》府史胥徒，《王制》所谓“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贫富不均，风俗不齐，版籍之高下不足据，今一旦变之，则使之家至户到，均平如一，举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释天下之农归于畎亩，苟不得其人而行，则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

故免役之法成，则农时不夺而民均矣。

这是说免役法使“农归于畎亩”，对农民具有“便趣农”的作用。

从这里也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王安石的所谓制裁兼并，始终都只是限制在他所说的“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兼并之人”的限度之内，只是使兼并之家多出一些免役钱而已。想以此而达到使兼并之家“不敢保过限之田”的目的，无疑是办不到的。而对于官户和城市当中的兼并之家，只令其按田产或家资等第，比照原服役人户减半输纳助役钱，就连赵顼都以为未免太少了。《长编》载有赵顼和王安石关于此事的一段谈话：

上初疑官户取助役钱少，安石因是白上曰：“官户、坊郭户取役钱诚不多，然度时之宜，止可如此，故纷纷者少。不然，则在官者须作意坏法，造为论议；坊郭等第户须纠合众人，打鼓

^① 《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截驾，遮执政；恐陛下不能不为之动心。若陛下诚能熟计利害而深见情伪，明示好恶赏罚，使人人知政刑足畏，则奸言浮说自不敢起，诡妄之计自不敢施，豪猾吏民自当帖息。如此，虽多取于兼并豪强以宽济贫弱，又何所伤也。^①

这又可见，对于官僚地主人家，对于城市中的豪商富贾，王安石还把自已所定的制裁幅度打了一个对折，实际上就是不敢更大幅度地去触动他们的既得权益，因而就以种种借口对他们实行妥协和让步。

不过，对于官户所征取的助役钱，是否“减半”，也还存在着另外几条互相矛盾的记载。例如，《长编》于熙宁五年十二月庚寅载：

李中师前知河南府（按即洛阳），时朝廷初令民出钱免役，中师率先诸州推行。富弼告老家居，中师籍其户等，令与富民均出钱。

《宋史》的《李中师传》则以为李中师对富弼怀有私憾，特地乘此机会对他进行报复。倘是如此，则似乎只有李中师对待富弼这一官户不使其减半输纳役钱，而另外的官户则是减半的。但是，在《宋史·神宗纪》中，却于熙宁八年（1075年）八月丙申载：“减官户役钱之半”。《长编》于同一日也更较详细地记载了这一诏令：

诏：“官户输役钱，免其半。所免虽多，各毋过二十千。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通计之。两州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随所在输钱，等第不及者并一多处。”以司农寺言：“官户减免钱数及人户两处有产业者，出钱不一”故也。

《长编》于这一年的九月辛巳又载一事说：

司农寺言：“州县官户多处，例减免役钱，则人户出钱偏重，不为之节制，则人户经久不易。今方造簿，欲诏诸县：产钱

^①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庚子记事。

十分，官户占及一分以上，官户止减役钱一分；所免虽多，毋过二十千。两州两县以上有产者亦通计。”从之。

从《长编》八月丙申条所载司农寺的话看来，可知当时官户交纳助役钱的标准，各地方是并不一致的。那就必然是，有的地方按照“免役法”条文的规定执行了，使官户减半输纳；有的地方却并不如此，而是象李中师对待富弼那样，“令与富民均出钱”。由于“免役法”条文中原来就有官户减半输纳的规定，而也确有遵照这条规定实行的，所以在熙宁五年皇帝赵顼就认为官户所出助役钱未免过少；又因有些地方不肯依照条文规定实行，使官户受不到减半输纳的优待，所以八年八月又重申“官户出助役钱减其半”的规定。官户所减之数，都是要转嫁到当地一般的纳税户身上的，倘是官户较多的州县，则转嫁之数过多，又将形成一般纳税户力难负荷的重担，所以在《长编》的八、九两月的记载当中，在提到减免官户役钱的同时，又做出了“所免虽多，各毋得过二十千”的限制。这条限制如真能得到贯彻执行，则大部分官户所减免的，必然不及一半之数，甚或远远不及。果然如此，则免役法对于官户的优待便极为有限了。可惜的是，对这条限制的贯彻执行情况，我们已全然无可查知了。

免役法首先在开封府实施，实施之后立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熙宁三年（1070年）的十二月上旬，权知开封府的韩维就向皇帝陈报说：

本府衙司，投名及乡户衙前等，人数差遣不均，良民颇受其害。盖由条例繁杂，猾吏缘以舞弄。今相度，减罢本府乡户衙前八百三十五人，总减重难十八万一千余缗。其诸处勾当，或召税户及诸色人，或就差现充押录，或创差三司军将，或更不差人。^①

^① 《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

在得到皇帝的同意之后，事情就这样办了，而其结果，如当时做咸平县知县的范百禄所说：“役法之行，罢开封府衙前数百人，而民甚悦。”^①《长编》也说：“事既行，时以为便，乃降诏奖谕。”但到半年之后，发生了两次风波：其一是，东明县的几百家民户，声言户等被提升得不当，知县贾蕃不予受理，遂相率突入王安石的住宅控诉，经王安石当面解说之后退回；其二是，开封府界内的一些“大户”声言，愿依旧充役而不愿交纳免役钱。后来北宋政府下了一道诏令说，上三等户之不愿纳钱而愿依旧充役的，可以依照其旧来服役的时限赴官充役，更不令纳役钱；并禁止将四等以下户升于三等。所发生的两次问题都得到了解决。到下一年的冬季，把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并向全国推行之后，正如王安石自己所说那样：“缘以今之官吏行今之法，必多轻重不均之处。”^②在推行过程当中，不免又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例如，在四川的利州路，每年应用募役费用为九万六千余贯，却从民间敛取了三十三万余贯；在河北的镇、定州，有逼迫居民拆卖屋木以纳役钱的。但是，严重到象利州路那样的问题，随时就受到了揭发和制止，而从一般说来，则基本上没有发生太多太大的问题。

然而这并不是说，在制订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当中，没有受到守旧派人物的攻击和阻挠。实际情况是，自从在制置三司条例司中开始商讨改变役法之始，他们就开始其反对活动，而打头阵的则是司马光和苏轼、苏辙等人。苏辙在其《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中所提反对改变役法的理由是：

徭役之事，议者甚多，或欲乡户助钱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与乡户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与齐民并事，此三者皆见其利不见其害者也。

^① 《范太史集》卷四四《范百禄墓志铭》。

^② 《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庚午记事。

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为生，故无逃亡之忧；朴鲁而少诈，故无欺谩之患。今乃舍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辙恐掌财者必有盗用之奸，捕盗者必有窜逸之弊。……然议者皆谓：“助役之法，要使农夫专力于耕。”辙观三代之间，务农最切，而战阵、田猎皆出于农，苟以徭役较之，则轻重可知矣。

城郭人户虽号兼并，然而缓急之际，郡县所赖；饥馑之岁，将劝之分以助民；盗贼之岁，将借其力以捍敌。故财之在城郭者与在官府无异也。方今虽天下无事，而三路刍粟之费，多取京师，银绢之余，配卖之民，皆在城郭，苟复充役，将何以济？故不如稍加宽假，使得休息。此诚国家之利，非民之利也。

品官之家，复役已久。议者不究本末，徒闻汉世宰相之子不免戍边，遂欲使衣冠之人与编户齐役。夫一岁之更不过三日，三日之雇不过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①，自公卿以下无得免者。以三大户之役而较三日之更，则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复加哉？

应“制科”之举的孔文仲，在其对策当中，“力言王安石所建理财训兵之法为非是”。他对于“免役法”所提的反对意见，因为确实是代表官绅豪强大地主们说了心中话，所以曾引起守旧派人物韩维、陈荐、范镇等人的共鸣。^② 他的《制科策》说：

今之所谓上户者，征敛甚厚而其力困；所谓下户者，庸役不及而其势逸。而上户居其一，下户居其十。是常困其一而

^① “三大户之役”——《五代会要》的《团貌》条载，后周显德五年十月诏：“诸道州府令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凡民家之有奸盗者，三大户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户均之。”北宋前期大概还沿用这种办法，所以苏辙替大户叫苦。

^② 《宋史》卷三四四《孔文仲传》。

逸其十也。

家有二夫，古者皆出一兵，今皆逸之而不能用，反敛有限之谷帛，以给不耕之堕民，此岂周公之志哉？^①

司马光则在熙宁三年（1070年）二月所写的《与王介甫书》中就说：

又置提举广惠仓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于四方，先散青苗钱，次欲使比户出助役钱，……

夫侵官乱政也，介甫更以为治术而先施之；贷息钱鄙事也，介甫更以为王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从民出，介甫更欲敛民钱雇市佣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独以为可。……

同年十一月，司马光在其《乞免永兴军路苗役钱札子》中又说：

……今又闻议者欲令州县将诸色役人一时放罢，官为雇人祇应，却令人户均定免役钱，随二税送纳；乃至单丁、女户、客户、寺观等，并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为害必更甚于青苗钱。何则？上等人户自来更互充役，有时休息，今岁岁出钱，是常无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户及单丁女户等从来无役，今尽使之出钱，是孤贫鳏寡之人俱不免役也。若钱少则不足以雇人，若钱多则须重敛于民。雇人不足，则公家缺事；重敛于民，则众心愁怨。自古以来，徭役皆出于民，今一旦变之，未见其利也。

且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则必侵盗，使之干集公事则必为奸，事发则挺身逃亡，无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议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雇召人不足，即依例轮差”。若支与逐处所定雇钱足了役事，则自当有人应募；今既无人应募，必是钱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犹不免，但无故普增数

^① 《舍人集》卷一。

倍之税也。

彼青苗钱以债与民而取其息，已是困民之法，今又使横出数倍之税，民安有不困蹙者哉！

苏轼在熙宁四年二月写给赵顼的《万言书》中，在反对兴修农田水利的一段文字之后，就又进而反对改革役法，说道：

自古役人必用乡户，犹食之必用五谷，衣之必用桑麻，济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马。虽其间或有以它物充代，然终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闻江浙之间数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犹见燕晋之枣栗，岷蜀之蹲鸱（按即大芋头），而欲以废五谷，岂不难哉？

又欲官卖所在坊场以充衙前雇直。虽有长役，更无酬劳。长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渐衰散。则州郡事体，憔悴可知。

士大夫捐亲戚、弃坟墓以从宦于四方者，宣力之余亦欲取乐，此人之至情也。若凋敝太甚，厨传萧然，则似危邦之陋风，恐非太平之盛观。

做枢密使的文彦博和做枢密副使的冯京，也都对改革役法持反对态度。《长编》记其事云：

〔熙宁四年三月〕戊子，上巳假，上召二府对资政殿。……

文彦博曰：“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凡事当先采众论，不宜有所偏听。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废坠不举之处耳。”

上曰：“三代圣王之法固亦有弊，国家承平百年，安得不小有更张？”

王安石曰：“朝廷但求害民者去之，有何不可？万事颓堕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

冯京曰：“府界既淤田，又修差役，作保甲，人极劳敝。”

上曰：“淤田于百姓有何患苦？……兼询访邻近百姓，亦皆以免役为喜。盖虽令出钱，而复其身役，无追呼刑责之虞，人自情愿故也。”……

文彦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

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安石曰：“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国宜强；今皆不然，未可谓之法制具在也。”

宋末元初的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职役考》中也记载了这一件事，并在其后加了一段短评说：

按：潞公（文彦博）此论失之。盖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大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此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

继苏氏兄弟和司马光之后，出而力攻免役法的，还有御史中丞杨绘和监察御史刘挚等人，他们所举述的理由，大致上与苏辙、司马光所举述的无甚差别，因而在这里没有再加以摘引的必要。现且研究一下守旧派极力反对免役法的实质问题之所在。

如我在前面所征引的，司马光早在嘉祐七年（1062年）所上的《论财利疏》中就已提出了“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主张，何以到变法派要征收免役钱，募人充衙前等役时，他和守旧派的所有人又都坚决反对，一口咬定衙前等役非用乡户和农民不可呢？很简单也很明了，问题就发生在免役法中规定，过去享受免役特权的豪强形势户和官户等，也都必须按照等第出钱

之故。变法派在制订免役法时，对守旧派之必会反对，也早已料想到了：

方今州县差役，尤为民事之难，而今之条约，务在除去宿弊，使民乐从。然所宽优者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经制一定，即衙司县吏又皆无以施诛求巧舞之奸，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①

苏辙和司马光等人，正就是代表了“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出来说话的。

苏辙的话说得比较简捷了当，没有加以文饰和掩盖；司马光的话则对于自己的真实观点立场颇有一些遮遮掩掩。例如，他一方面说免役法使上等户年年出钱，无有休息，因而它对于上等户是有害的；同时却又说免役法也令下等人户出钱，增重了下等户的困苦，因而它对于下等户也是有害的。前一种理由，所表达的是司马光的真实观点立场，而后一种理由，则是用来掩盖他的真实观点立场的。因为，在元祐元年（1086年）司马光做了宰相，要鹵莽灭裂地“罢免役、行差役”时，知枢密院的章惇在驳斥他的意见时曾举述了一事说：

〔司马光乞罢免役行差役札子〕称：“若以衙前乡户力难以独任，即乞依旧于官户、僧寺、道观、单丁、女户有屋业每月掠钱及十五贯，庄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并令随贫富等第出助役钱。不及此数者放免。其余产业并约此为准。”

臣看详：……令凡庄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纳助役钱，即尤为刻剥。凡内地中年百石斛斗，粗细两色相兼，共不过值二十千钱；若是不通水路州军，不过值十四五千而已；虽是河北缘边，不过可值三十来千；陕西、河东缘边州郡四五十千；免役

^① 《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

法中皆是不出役钱之人。似此等第官户、寺观，送纳固已非宜，况单丁、女户尤其是孤弱，若令出纳，岂不便为深害？此尤不可施行。^①

从章惇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两个问题：第一，根据免役法的规定，农村民户当中在平常年份岁收粗粮细粮在百石以下的，全不交纳免役钱或助役钱，这和曾布驳斥杨绘、刘挚的奏章中所说“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而专充壮丁，且不输一钱，故其费十减八九”^②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既是如此，如何能得出司马光所说的，免役法令下等人户出钱，增重下等户的困苦，因而对下户也是有害的结论呢？第二，司马光既然宣称废罢免役法是为了减除下等民户的痛苦，何以偏偏要向前此“在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钱”的、包括单丁、女户在内的那些下等民户征收助役钱呢？所以，归根结底说来，司马光等守旧派人物之所以反对免役法，只是为要维护官绅豪强兼并人家所久经享有的免役特权而已。到此，也可以附带地解决另一问题，那就是，司马光在嘉祐七年之所以提出“凡农民租税之外当一无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主张，必是由于，他当时只设想从政府的税收当中拨出一部分作为雇募役人的费用，那样就丝毫不会触动官绅豪强兼并人家免税免役的既得利益；而变法派所创立的免役法，与他所设想的却大不相同，对于官绅豪强兼并阶层所享有的特权有相当程度的触犯，因此，他就不顾自己前后如何自相矛盾，又拚命地主张衙前非用乡户和农民不可了。

守旧派人物反对免役法的另一借口，是说，北宋的赋税已经很重了，现在，在两税和另外的一些税敛名目之外，又要征收免役钱、助役钱和免役宽剩钱，这就要使负担成倍地加重了。甚至赵顼也觉得“民供税敛已重”，因而向王安石提出，不要把原在下等的纳税

① 《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记事。

② 《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户“升等”使交纳役钱。

王安石在答复赵顼的提议时说：

陛下以为税敛甚重，以臣所见，今税敛不为重，但兼并侵牟尔。此荀悦所谓“公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①

北宋政府加在纳税户身上的税敛，除了两税之外，还有丁口之赋和杂变之赋，还有名为“和籴粮米”和“和买绢帛”而实则近似无偿交纳的各种负担。这对一个自耕农民或半自耕农民来说，确实是很重的负担。就连做皇帝的赵顼，有一次也曾假惺惺地说道：“天下之民，所纳二税，至有十七八种者，使吾民安得泰然也！”^②赵顼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认为所有的纳税户都因为交纳繁重的赋税而不得“泰然”，这当然是不对的；地主阶级，特别是其中的中上层，把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地租中抽取若干分之一，作为课税而交纳给政府，这有什么“不得泰然”的呢？但如果把赵顼的这几句话只用在仅仅占有小片土地的广大农民身上，却是与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的。因此，王安石不考虑纳税户当中包括有各种不同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的人，不考虑其中的最大多数是经济情况极艰窘的自耕或半自耕农民，而却笼统地说“今税敛不为重”，这也是完全错误的。根据这种错误观点而制定的新法，对于真正的农民来说，又如何能真正“去其疾苦”呢？但如果专对倚靠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即地租）为生的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来说，则说“今税敛不为重”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王安石引用了荀悦《前汉纪》中的话作为他的“今税敛不为重，但豪强侵牟尔”的理论根据，可惜他只引用了两句，为了更能充分地说明问题，今把荀悦这段话的全文抄录于下：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氏或百一而税，

^① 《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② 《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乙亥记事。

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地租）。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耳。

荀悦所说的薄税敛和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的道理，不只适用于汉代，而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全部历史时期之内都可以适用的，因而在北宋一代也照样可以适用。王安石正是根据这一道理而在免役法中规定，凡属农村的上三等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即当时被公认为兼并之家的，都要在旧来已有各种有名无名的课税之外，再交纳一份免役钱或助役钱。王安石以此作为制裁兼并之家的最重要手段，对于制裁兼并虽只能发生极其有限的作用，但是，他毕竟还是在制定新的役法之时寓有此种用意，这在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当中，已经是很不易得的了。而对于守旧派所提出的免役法“又使〔纳税民户〕横出数倍之税”的攻击，王安石斥之为“浅近人之议论”，认为“不足恤”，也更证明，王安石与守旧派人物相较，其见解确实是高出一筹的。

（五）市 易 法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市易法，大致上是以西汉中叶桑弘羊所推行的平准法为借鉴而建立的。其目的，是要把都城开封和其他较大的商业城市中市场物资的“开阖敛散之权”，主要是对物资价格的规定以及对物价起落的操纵之权，从豪商富贾的手中夺取到政府手中，一则可使物价能得基本稳定，二则可使一般小商贩得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三则北宋政府可以分享一向归豪商富贾所独享的那些利权的一部分。所以王安石既在一次与皇帝赵顼对话时说：“直以细民久困于官中需索，又为兼并所苦，故为

立〔市易〕法耳”。^①又在《上五事札子》中向赵顼说道：“市易之法成，则货贿通流而国用饶矣”。

市易法是在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公布和实施的。但是，早在熙宁三年(1070年)，被宋廷任用为秦凤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的王韶，就曾向北宋政府建议说：居于北宋西北边境外的那几个少数民族，每年到秦凤路(包括今青海、甘肃和陕西三省的各一部分)来与汉族人民进行贸易，每年的贸易额“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欲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入，亦不下一二十万贯。”北宋政府采纳了王韶的建议，就在作为蕃、汉交通孔道的陇西古渭寨(今甘肃陇西县境内)设置了一所市易务，把这地区的蕃、汉贸易之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

大约是在熙宁五年的年初，有一个自称草泽的魏继宗上书给北宋政府说：

京师百货所居，市无常价，贵贱相倾，或倍本数。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旅并至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车不继而京师物少，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蓄藏，待其价昂贵而后售，至取数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内之小民日愈脔削，而不得聊其生。财既偏聚而不泄，则国家之用亦尝患其窘迫矣。

古人有言曰：“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则当此之时，岂可无术以均之也？

况今榷货务自近岁以来，钱货实多余积，而典领之官但拘常制，不务以变易平均为事。宜假钱别置常平市易司，择通财之官以任其责，仍求良贾为之辅。使审知市物之贵贱，贱则少

^① 《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正月辛亥记事。

增价取之，令不至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余息以给公上，则市物不至于腾踊，而开阖敛散之权不移于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国用以足矣。^①

既已有王韶在秦凤路设置市易务的实际经验，又得到魏继宗的这个新的建议，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便决定要在首都开封设置市易务。他们以中书省的名义向赵顼奏请说：

古者通有无、权贵贱以平物价，所以抑兼并也。

去古既远，上无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时射利，出纳敛散之权一切不归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将深。

欲在京置市易务，监官二员，提举官一员，勾当公事官一员。

以地产为抵，官贷之钱。货之滞于民者，为平价以收之。一年出息二分。皆取其愿。

其诸司科配，州县公私烦扰，民被其害，悉罢之。^②

到熙宁五年的三月二十六日，北宋政府就下了一道诏令说：

天下商旅物货至京，多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阅失业。至于行铺稗贩，亦为较固取利，致多穷窘。宜出内藏库钱帛，选官于京师置市易务。商旅物货滞于民而不售者，官为收买，随抵当物力多少，均分贖请，立限纳钱出息。其条约，委三司本司官详定以闻。^③

其后不久，即由三司拟定了在开封设置市易务的具体条例，其中的主要规定可概括为以下数事：

一、市易务设监官二人，提举官一人。

二、召募在京诸行铺户的牙人充当市易务的牙人，遇有商

^① 《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

^{②③} 据《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丁巳记事，与《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一四、一五》参校引录。

旅到市易务投卖货物，即由这些牙人与商旅共同议定其价，由市易务用钱收买，或用务中已经购得的货物交换。

三、在京各行商贩，可以把自己所有的、或向别人借得的产业金银作抵押，并由五人以上结为一保，向市易务去赊购货物，酌加一定利润，拿到市场去出卖。半年或一年之后，按原定价格加纳利息一分或二分，把货款交还市易务。

四、若非在京各行商贩所要购销，而实际上又是“可以收蓄转变”的，也可由市易务作价收买，到市场需求时“随时价出卖，不得过取利息”。

五、“其三司诸司库务年计物，若比在外科买省官私烦费，即亦一就收买。”^①

在市易务宣告成立之后，即由赵顼下诏委派吕嘉问为提举，并从内藏库拨了一百万贯现钱作为市易务的本钱。

开封市易务所经营的财货的范围，事实上并不以条例中的规定为限，而是大为扩展了，连水果、芝麻、梳朴（作木梳的原料）等也都成为它所经营的对象，以至开封城内人言籍籍，说市易务要逐步地“尽收天下之货，自作经营”了。而在购销货物之外，还用各种名目出放息钱，如所谓“缓急”、“丧葬”等。另外还有“抵当银绢、米麦”等名目。如《长编》于熙宁七年四月乙亥载：

又诏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为钱一千，于乾明寺米场听民赊请；中等粳米每斗为钱八十五文，零粿与贫民，无与停贩之家。立《许人告捕法》。”

郑侠《西塘集》的《开仓粿米》一文中也说：

市易许以田宅、邸店、什物抵当官米出粿。

市易法的目的之一，是要对于城市的豪商富贾兼并之家起一

^① 以上五条是据《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编写的。

些限制和抑制的作用。在开封设置市易务不到半年，就已在这方面收到了一些效果。《长编》于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载有王安石向赵顼的一段谈话：

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来开店订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来有十余户，若客人将茶到京，即先馈献设燕，乞为定价，此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为定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今立市易法，即此十余户与下户买卖均一。此十余户所以不便新法、造谤议也。

臣昨但见取得茶行人《状》如此，余行户盖皆如此。然闻茶税两月以来倍增，即商旅获利可知。

不知为天下立法，要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要使兼并游惰奸人，侵牟食力之人以自利如故？若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即凡因新法失职者，皆不足恤也。

据此可知，开封市易务实施了市易法之后，不但使得一般小商贩得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使得开封的市场得以繁荣昌盛，而且还使得北宋政府，除了通过市易务的赊销而获得大量利息外，所得商税也较前倍增。这样，王安石和变法派筹设市易务的目的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

但是，也在市易务刚刚成立了几个月内，做枢密使的文彦博就出面对市易法接二连三地加以诋毁和攻击。他一则说：

臣近因赴相国寺行香，见市易务于御街东廊置叉子数十间，前后积累果实，逐日差官就彼监卖，分取牙利。且瓜果之微，锥刀是竞，竭泽专利，所得无几，徒损大国之体，祇敛小民之怨。遗秉滞穗，寡妇何资？况密迩都亭，虏使所馆，岂无觐国之者，将为外夷所轻。①

① 《文潞公文集》卷二十《言市易疏》。

再则说：

且京邑翼翼，四方取则，魏阙之下，治象所观。今乃官作贾区，公取牙利，古所谓理财正辞者岂若是之琐屑乎？《周官》泉府“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以待不时而买者”，各从其故价，亦不如是之规利也。

凡衣冠之家网利于市，搢绅清议众所不容；岂有堂堂大国，皇皇求利，而不为物论所非者乎？斯乃垄断之事，孟轲耻之，臣亦耻之。复不忍聚敛小臣，希进妄作，侵渔贫下，玷累朝廷，不胜愤闷！^①

赵顼看了文彦博的奏章之后，深为所动，他就向王安石问道：

市易务卖果实，审有之，即太繁细，令罢之如何？

王安石回答说：

市易司但以细民上为官司科买所困，下为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状乞借官钱出息。……止是此等皆贫民，无抵当，故本务差人逐日收受合纳官钱，初未尝官卖果实也。

陛下谓其繁细，有伤国体，臣愚窃谓不然。今设官监酒，一升亦卖；设官监商税，一钱亦税；岂非细碎？人不以为非者，习见故也。……《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须几钱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价买之，以待买者”，亦不言几钱以上乃买。又，“珍异有滞者，敛而入于膳府”，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滞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烦碎为耻者，细大并举，乃为政体。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务其细，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视、听、食、息皆在元首，至于搔痒则须爪甲，体有大小，所任不同，然各不可缺。……今为政但当论所立法有害于人、物与否，不当以其细

^① 《文潞公文集》卷二十《又言市易疏》。

而废也。

市易务勾当官乃取贾人为之，固为其所事烦细故也。岂可责市易务勾当官不为大人之事？

臣以谓不当任烦细者，乃大人之事。如陛下朝夕检察市易务事，乃似烦细，非帝王大体，此乃《书》所谓“元首丛脞”也。^①

虽则不断地经历着诸如此类的一些曲折，市易法的推行不但并不因而停罢，且还陆续在全国的较大城市如杭州、成都、永兴军（今西安）、越州（今绍兴）、大名府、定州、真定府（今河北正定）、郓州（今山东东平县）、密州（今山东诸城县）板桥镇、广州、扬州等地，都设置了市易务，并于熙宁六年（1073年）的冬初，把开封的市易务改名为都提举市易司，其他各大城市的市易务全都隶属于它。

市易务的大量设置，使得各大城市当中豪商富贾们在商业方面的垄断居奇的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长编》于熙宁八年（1075年）四月甲申载：

王安石言：“近京师大姓多止开质库，市易摧兼并之效似可见。方当更修法制，驱之使就平理。”

上曰：“均无贫固善，但此事难尔。”

这反映出，城市中大姓人家的资财，在商业上的活动既受了限制，就只好去开设质库（当铺），去向出放高利贷方面寻找出路了。但王安石把这一现象认为是市易法已经收到了摧制兼并的效果，却是大有问题的。因为，京师大姓既然“多”去开设质库，这就说明高利贷资本在城市当中还是大有出路的，而出放高利贷正是兼并之家“侵牟细民”的最恶毒的手段之一种，他们只不过把运用其资财的方向稍有转移而已，如何能说已使他们受到“摧制”了呢？

^① 《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王安石，其制定市易法的目的尽管可以列举好几条，中心问题却只是要由政府管理市场，要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北宋王朝在商业方面的统治权力，要把从前归于豪商富贾的利权收归政府，使“货贿通流而国用饶”而已。而在市易法实施之后，从熙宁五年到熙宁九年夏间，单是开封的都市易司就收得息钱和市例钱共为一百三十三万二千余贯，^①而在熙宁十年的一年之内，则又收得息钱一百四十三万三百五十余贯，市例钱九万八千贯弱。^②若将全国各大城市中市易务的收入相加，其数字必将若干倍于这个数字。熙宁十年全国各州县夏秋两税的收入，除粮米、绢帛、丝绵等实物外，夏税共收得现钱三百八十五万二千八百余贯，秋税共收得现钱一百七十三万三千余贯。^③是则开封的都市易司一岁所得息钱及市例钱，已相当于两税所得现钱的十分之三，全国市易务一岁所得息钱及市例钱之总数，想来不会少于夏秋税所得现钱之总数。因此，从王安石的理财的观点看来，市易法实施的结果，不能不算是卓有成效的。

(六)方田均税法

如我在上面所屡次说到的，北宋政权的传统政策是纵容豪强兼并之家，纵容他们肆意兼并土地，而又享受着免税免役的特权。而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为了逃避繁重的税敛和差役，便有人宁愿去托庇于官绅形势户和豪强之家，伪立契

① 《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辛未记事。“市例钱”是指：在市易法实施后又规定，凡买卖货物须交纳商税的，还要按照商税正额加纳百分之十的附加税，供市易司吏员膳食费之用，叫做市例钱。

② 《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五》。

③ 《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

券，假称把土地卖与这种人家，自己则冒充他们的佃户，仍在原有的土地上从事耕作，把收获物的一部分交与他们作租课。这一情况的发展，到后来就使北宋政府不能不自食其恶果。首先是赋税收入的数字，有时竟至大幅度地下降。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曾对此现象作了一番说明：

自祖宗承五代之乱，王师所至，首务去民疾苦，无名苛细之敛铲革几尽，尺缣斗粟无所增益，……而又田制不立，田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伪冒者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古为薄。丁谓尝曰：“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二者有之。”盖谓此也。

《宋史·食货志》中也照抄了这一段。这段话的前半部分只是封建史学家们的谀颂之词，后半段中的“田制不立”至“未尝考按”诸语，却的确道着了当时的症结之所在。但是，自进入第十一世纪以来，北宋政府的雇佣兵数额和官员数额之庞大，全都是史无前例的，豢养这些军队和官员的费用，当然也要突破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因此，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当中，就有人认为，不能坐视这种“赋入之利视古为薄”的现象长此继续下去，他们就尽量想在田赋方面打主意。《宋史·食货志(上二)·赋税》载其事云：

庆历(1041—1048年)中……又诏曰：“税籍有伪书逃徙；或因推割，用幸走移；若请占公田而不输税。如此之类，县令佐能究见其弊以增赋入，量数议赏。”

既而谏官王素言：“天下田赋，轻重不等，请均定。”而欧阳修亦言：“秘书丞孙琳尝往洺州肥乡县，与大理寺丞郭谠，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愿诏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为然，且请于亳、寿、蔡、汝四州，择尤不均者均之。

于是遣谠蔡州。谠首括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三十余顷，均其赋于民。既而谠言：“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

重劳人，遂罢。……

自郭谠均税之法罢，论者谓朝廷徒恤一时之劳，而失经远之虑。

至皇祐（1049—1053年）中，天下垦田视景德（1004—1007年）增四十一万七千余顷，而岁入九谷乃减七十一万八千余石。盖田赋不均，其弊如此。

后田京知沧州，均无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岁增赋谷帛之类：无棣总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总万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沧州之民不以为便，诏输如旧。

嘉祐五年（1060年）复诏均定。遣官分行诸路，而秘书丞高本在遣中，独以为不可均，才均数郡田而止。

所谓“朝廷重劳人”，实即说北宋政府不愿触犯豪强兼并之家的既得利益。所谓“不以为便”的“沧州之民”，也只能是地主阶级中的上等户或形势户。他们既都是“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所以郭谠和高本就都代表他们说话，认为无税之田既“未可尽括”，而轻重不均的赋税负担也“不可均定”。这种情况在苏轼的《较赋税》一文中也有所反映：

今之法本不至什一而税，然天下嗷嗷然以赋敛为重者，岂其岁久而奸生，偏重而不均，以至于此欤？今欲案行其地之广狭瘠腴，亦将一切出其意之喜怒，而其患益深。是故士大夫畏之而不敢议。

王安石虽并不是“畏之”，而是“敢议”其事，然而在其变法改制的进程中，却也并不把检括地亩和调整赋税的事认作当务之急，而是直到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实施已有大半年时光之后，才又于熙宁五年（1072年）的八月颁布了《方田均税条约》：

方田之法：

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

一方。

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

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

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一季无讼，即书户帖，连庄帐付之，以为地符。

均税之法：

县各以其祖额（按即最初的定额）税数为限。旧尝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为升，绢不满十分而收为寸之类，今不得用其数均摊增展，致溢旧额。凡越额增数皆禁之。

若瘠鹵不毛，及众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沟、坟墓，皆不立税。

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埒，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

有方帐，有庄帐，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烟析生，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为正。^①

这项法令公布之后，先在京东路实施，其后又依次向河北、开封府界、陕西、河东等路推行。在上述诸路内，也不是在一路所属的州县当中同时推行，而是规定，凡所管不满五县的州，每年内只择取其中税赋最不平衡的一县，加以清查和均定；五县以上的州，每年也只能在两个县境内加以清查和均定。某路某州某县如遭受到三分以上的灾伤，即将方田均税的工作停罢。如在丈量均定之后，又发生了大量词讼，论诉不实不均等情事，那就要重新丈量均定。

在如是种种的限制和牵制之下，方田均税法的实施进程，一直是片段段的，也一直是缓慢的。其实施的范围，也始终没有超出京东、河北、河东、陕西诸路之外。到元丰八年（1085年）下诏停止

^①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

方田均税之日为止，“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云。”^①但在这长达十三年的时间之内，在几乎包括了整个黄河流域的地区之内，究竟检查出若干数目的隐漏税赋的土地，究竟减除了若干数目的没有土地的税赋（即所谓“产去税存”者），却全然没有作出交代。

《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所记载的元丰年间北宋全国的垦田之数如下：

天下总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六顷。内民田四百五十五万三千一百六十三顷六十一亩，官田六万三千三百九十三顷。

在这个数字之后，马端临加有按语说：“此元丰间（1078—1085年）天下垦田之数，比治平（1064—1067年）时所增者二十余万顷。”既然没有说这所增之数乃是因为“方田”而清查出来的，知其与“方田”必无关系。但是，在推行方田均税法长达十三年的过程当中，所清查过的土田数字，约占当时全国纳税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四左右。这些已经清查过的土地，其土质的肥瘠，产权的谁属，既都已验明和确定，则“诡名挟佃”、“隐产漏税”和“产去税存”等弊端也必然部分地得到了清除或纠正，北宋政府在赋税的征敛方面也可得到较多的保证。这样，也就正符合了王安石和变法派推行此法的用意。

^① 《宋史·食货志（上二）·方田》。

七 为加强对内的镇压和边防上的防御能力而制定和推行的几种新法

(一)保甲法

(1)

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之一的王安石，对于当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是忧心忡忡的。他在执政以后，急切地希图通过某些新法的建立，而把封建社会的秩序加以重整和巩固。当时的首都开封及其周围的地区，尽管驻扎了大量的雇佣兵，然而劫盗事件却经常发生，更不用说驻兵较少的外地州郡了。怎样能使这种情况有所改善呢？王安石的对策是：

民所以多僻，以散故也。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保甲立，则亦所以使民不散；不散，则奸宄固宜少。^①

在熙宁三年(1070年)的冬季，管勾开封府界常平广惠仓兼农田水利差役事的赵子几恰恰上疏论列了这件事，并且作出了具体的建议：

昨任开封府曹官日，因勾当公事，往来畿内诸县乡村，尝察问民间疾苦，皆以近岁以来，寇盗充斥，劫掠公行为患。中间虽有地分耆、壮，邻里诸人，大率势力怯弱，与贼不敌。纵捕捉赴官，即其余徒党同恶相济，辄行仇报，肆极惨毒，不可

^① 《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己卯记事。

胜言。

诘其所以稔盗之由，皆言：“自来乡户，各以远近，团为保甲。当时官司指挥，专于觉察奸伪，止绝寇盗。岁月浸久，此法废弛。兼元初创置保甲，所在县道，事务苟简，别无经久从长约束，是致凶恶亡命容于其间，聚徒结党，乘间伺隙，公为民患。以此乡村无由宁息。”

今相度：欲乞因旧来保甲，重行隐括逐县现管乡民的实户口都数，除病患、老幼、单丁、女户别为附保系籍保管外，将其余主客户两丁以上，自近及远，结为大小诸保，各立首领，使相部勒管辖。如此，则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恃贫者相保以为存；贫者土著而有所周给，恃富者相保以为生。使贫富交相亲以乐业者，谓无如使之相保之法也。

所有置保及捕贼赏格，保内巡逻，更相约束，次第条例，愿陛下赦臣狂愚，假以诘盗之权，使因职事遍行畿县，得奏差勾当得事（按即能胜任的）选人一两员，及得选委簿、尉，与当职官员吏参校旧籍，置法。编户之氓，不独生聚宁居，桴鼓不惊；若遂行之，绵以岁时，不为常情狃习所废，规模施設推及天下，将为万世长安之术。^①

赵子几是变法派的一分子，他在这道奏疏中的建议如此具体，反映出变法派对于创立保甲制度的事已有所酝酿、准备。因此，在这年的十二月上旬内，司农寺就制定并由北宋政府公布了《畿县保甲条制》：

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

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

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

^① 《宋会要·兵二之六》，并据《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校补。

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为都副保正。

应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

单丁、老幼、病患、女户等，不以多少，并令就近附保；

两丁以上，更有余人身力少壮者，亦令附保，内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充逐保保丁。

除禁兵器不得置外，其余弓箭等并许从便自置，习学武艺。

每一大保，逐夜轮差五人，于保分内往来巡警。遇有贼盗，画时声鼓，告报大保长以下。同保人户即时前去救应追捕。如贼入别保，即递相击鼓，应接袭逐。

每捕捉到盗贼，除编敕已有赏格外，如告捉到窃盗，徒以上，每名支赏钱三千；杖以上，支一千；以犯事人家财充。如委实贫缺，无可追理，即取保矜放。

同保内有犯强窃盗、杀人、谋杀、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并依从保伍法科罪。其余事不干己者，除依律许诸色人陈告外，皆不得论告。知情不知情，并不科罪。

其编敕内邻保合坐罪者，并依旧条。及居停强盗三人以上，经三日，同保内邻人虽不知情，亦科不觉察之罪。

保内如有人户逃移死绝，并令申县。如同保不及五户，听并入别保。其有外来人户入保居住者，亦申县收入保甲。本保内户数足，且令附保收系，候及十户，即别为一保。

若本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并须觉察，收捕送官。

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如有申报本县文字，并令保长轮差保丁赍送。^①

^① 《宋会要·兵二之五六》，并据《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校正。

这项《条制》公布之后，首先在开封和祥符两县施行。“候成次序，以次差官诣逐县，依此施行”。等到开封府界各县编排保甲全都就绪之后，再向京东、京西、河北、陕西、河东诸路推行，最后则推广及于全国。

据《宋史·兵志·保甲篇》所载，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一道诏令当中，还又补充了关于“捕盗”、“弭盗”的一条：

都副保正，武艺虽不及等，而能整齐保户无扰，劝诱丁壮习艺及等，捕盗比他保最多，弭盗比他保最少，所隶官以闻，其恩视第一等（按即授以官职）焉。

不论从最先倡议实行保甲制度的赵子几在奏疏中所陈述的理由来看，或从北宋政府正式公布的《保甲条制》所指向的目标来看，或从熙宁四年的补充条款来看，都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建立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是要在各州县乡村当中建立起严密的治安网，是要加强阶级镇压的力量，重整封建社会的“秩序”。在这里，王安石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治家的立场是表露得最为清楚的。即如对于必须选用物力高强的人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的原因，王安石就曾作过这样的解释：

义勇保甲为正、长，须选物力高强，即素为其乡闾所服，又不肯乞取、侵牟人户。若贫户，即须乞取、侵牟，又或与富强有宿怨，倚法凌暴，以报其宿怨也。^①

究竟是富室大姓、豪强兼并之家乞取、侵牟、倚法凌暴贫弱下户呢？还是贫弱下户乞取、侵牟、倚法凌暴富室大姓和豪强兼并之家呢？在前面各章节中所已谈到的许多场合，王安石的言论和主张都似乎是坚持前一种观点的，而在这里，他却又完全持后一种观点了。这看来虽似自相矛盾，实际上却并不然。因为，作为北宋最高统治

^① 《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庚寅记事。

集团成员之一的王安石，其变法的总目标，是要维护封建国家的利益，因而必须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借以巩固和加强北宋封建王朝的统治，这是他在任何场合，任何言论举措当中都没有放弃或改变过的一个原则。他之所以经常提及摧制豪强兼并，只是着眼于地主阶级的中下层，深恐这个阶层中人因豪强人家的兼并蚕食而多致破产失业，使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经济出现不稳定的形势之故；至于佃农、雇农等所谓客户，亦即凡属自己没有田产而须耕种地主的土地、忍受地主的残酷压榨的劳苦大众，却自来并不包括在王安石所说的遭受兼并、蚕食之祸的人群之内。建立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既是为稳定封建社会的秩序和确保地主阶级的治安，即赵子几所说的，要使“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因此，在进行编排、组合的最初，对于保丁的成分加以重视，对于不属于地主阶级的广大劳动群众，深恐其乘机对地主阶级“报其宿怨”而存有一定的戒心，这对于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王安石来说，是与他的摧制豪强的言论主张相辅相成而并不互相矛盾的。这也说明，每当豪强地主与农民阶级的利害发生尖锐冲突时，王安石是必然站在前者的立场上而替他们说话的。可见王安石的变法，是站在整个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是要维护包括大地主阶层在内的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而且，从这里也的确可以进一步看清保甲法的反动实质的一个方面，那就是，虽然按照《保甲条制》所规定，客户壮丁可以与主户壮丁同样被编制在保甲之内，两者的性质却是截然不同的：对于劳苦大众中的壮丁，只不过借此把他们的手脚束缚得更紧一些罢了。而过了不多几年之后，在很多地区，事实上已经不再让客户壮丁充当保丁了。

赵子几在开封府界推行保甲法的进程是快速的。到熙宁四年（1071年）春间，他已经把开封、祥符两县编制保甲的事情做完，并开始向陈留、襄邑等县推行了。其推行的结果，又正是在清除地

方上的“劫盗”事件上，再三受到王安石的赞赏。《长编》于熙宁四年三月戊子载有王安石对皇帝赵顼的一段谈话：

陈留一县，因赵子几往彼修保甲，发举强劫不申官者十二次。以数十里之地，而强劫不申官者如此其多，则人之被扰可知矣。条保甲乃所以除此等事，而议者乃更以为扰，臣所未喻也。

然更张事诚非得已。但更张而去害则为之；更张而更害人，则不可为。

《长编》于熙宁五年（1072年）闰七月丙辰又载有王安石对赵顼的一段谈话说：

又如保甲，诚足以除盗贼，便良民。前日曾进呈，襄邑一县，未立保甲以前，八月之间，强窃盗各二三十伙。强窃盗之侵害惊恐良民，可谓甚矣。假令保甲未能无扰，当未如频遇盗窃之苦。

五天之后，即闰七月辛酉，《长编》又载有赵顼与王安石的一段谈话：

上曰：“闻开封近勘到，府界百姓但有作袄，已典买弓箭，因致怨黷。虑亦有不易者。”

安石曰：“……府界多盗，攻劫杀掠，一岁之间至二百伙。逐伙皆出赏钱，出赏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出赏之时，岂无卖易作袄以纳官赏者？……夫出赏钱之多，不足以止盗；而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见于今日，则虽令民出少钱以置器械，未有损也。”

以赵子儿的这些经验为根据，王安石更十分急切地要把保甲法向京东、京西等路推行。他并且在《上五事札子》当中向赵顼提出保证说：如果“保甲之法成，则寇乱息而威势强矣。”

(2)

推行保甲制度的目的，除了加强对内的镇压之外，还要使其成为从雇佣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一个桥梁。

在王安石当政以前，北宋政府所募养的军队人数已达一百四十万，骄惰成习，缺乏教练，每年消耗了北宋政府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而军队的素质却很低。在对辽和西夏的军事斗争中，每次都暴露出它的软弱无能。从十一世纪四十年代以来，就有许多人向北宋政府建议，要裁减军队的数量，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例如《宋史·吕景初传》载其于五十年代所上奏章云：

今百姓困穷，国用虚竭，利源已尽，惟有减用度尔。用度之广，无如养兵。比年招置太多，未加拣汰。若兵皆勇健，能扞寇敌，竭民膏血以啖之，犹为不可；况羸疾老怯者又常过半，徒费粟帛，战则先奔，致勇者亦相牵以败。……

望诏中书枢密院，议罢招补而汰冗滥。

但是，直到王安石当政之日，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任何改变。

王安石认为，施行募兵制度而雇佣来的兵丁，“大抵皆偷惰顽猾不能自振之人”，因而他对募兵制度，不是只想修修补补，而是基本上采取了否定态度的。在《熙宁奏对目录》当中，记有他于熙宁二年（1069年）闰十一月与赵项的一次对话云：

上曰：“侯叔献有言义勇上番^①文字，必是见制置〔三司条例〕司商量来。”

余曰：“此事似可为，恐须待年岁间议之。”……

余因为上言：“募兵之害，终不可经久。……今养兵虽多，

^① “义勇”是当时河北、河东、陕西诸路民兵组织所用名称，其拣选办法与后来的保甲法稍不同，义勇民兵都须在手背上刺字。“上番”即按定期轮流到某地担任防守任务。

及用则患少，以民与兵为两故也。又五代祸乱之虞终未能去，以此等皆本无赖奸猾之人故也。……但义勇不须刺手背，刺手背何补于制御之实？今既以良民为之，当以礼义奖养，刺手背但使其不乐，而实无补也。……”^①

根据王安石的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他对军事改革的较长远的设想是：一，募兵制度（特别是“养兵”政策）必须改变，恢复古代曾实行过的兵民不分离的征兵制度。二，在从募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时期，可用受过教练的民兵（如义勇、保甲之类）逐渐代替雇佣兵执行驻防或出征任务。三，不论民兵或今后应征入伍的士兵，全不再在脸上或手背上刺字，而只应以“礼义奖养”，使知自重自尊，借以革除长期以来雇佣兵“无赖奸猾”积习，改善和提高军队的素质。《长编》于熙宁五年九月己酉，也载有王安石关于兵制的一段议论：

秦虽决裂阡陌，然什伍之法尚如古，此所以兵众而强也。近代惟府兵为近之。唐亦以府兵兼制夷狄，安强中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今舍已然之成宪，而守五代乱亡之遗法，其不足以致安强无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为可忧者，所见浅近故也。为天下，决非所见浅近之人能安强也。

当王安石和赵顼谈及“节财用”的问题时，也以减兵为最急之务，以为“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但他在《省兵》一诗中却又说道：

有客语省兵，省兵非所先。方今将不择，独以兵乘边。……将既非其才，议又不得专。兵少败孰继？胡来饮秦川！万一虽不尔，省兵当何缘？……骄惰习已久，去归岂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犹兵然。省兵岂无时，施置有后前。王功所由起，古有《七月篇》。……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择将付以职，省

^① 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邺侯遗事》奏稿〉》转引。

兵果有年。

《长编》于熙宁四年(1071年)三月丁未载有王安石对赵顼说的一段话：

今所以为保甲，为其足以除盗；然非特除盗也，固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渐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

这说明，王安石一方面认为减少兵员是一种当务之急，认为必须“理兵稍复古制”，亦即恢复征兵制度以代替募兵制度；而另一方面却又认为，裁兵的问题还不能立即着手。因为，若把这些骄惰成习的雇佣兵遣散还乡，他们既不可能从事耕稼，势必仍然作为社会上的寄生者，则裁兵便成为毫无意义的事。因此，裁兵的事须有步骤地去做。而为替全面实行征兵制准备条件，就对保丁定期予以军事训练，使其在短期内就可与正规军相参为用。然后，所有雇佣兵中因死伤逃亡等事而出的缺额，一律不再招募填补，改由保丁执行其任务。待年岁稍久，雇佣兵由日渐减少而至于全部消失，通过保甲组织而训练过武艺的大量民兵，便可起而代之了。

依照王安石的这种意图，在熙宁四年(1071年)的九月便又下令要开封府界各县的保丁肄习武事。《宋史·兵志·保甲篇》所载此次诏令的主要规定是：

岁农隙，所隶官期日，于要便乡村都试骑步射，并以射中亲疏远近为等。

骑射校其用马。有余艺而愿试者听。

第一等，保明以闻，天子亲阅试之，命以官使。

第二等，免当年春夫一月，马藁四十，役钱二千。本户无可免，或所免不及，听移免他户而受其直。

第三第四等视此有差。

二十四年以后，即绍圣二年（1095年），变法派的章惇向宋哲宗赵煦陈述这次诏令实施后所取得的成绩时，说道：

熙宁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余万丁。设官教阅始于府界，众议沸腾。教艺既成，更胜正兵。元丰中始遣使遍教三路。……而一时赏赉，率取诸封桩或禁军缺额，未尝费户部一钱。^①

元符二年（1099年），变法派的曾布也向赵煦说道：

熙宁中教保甲，臣在司农。是时诸县引见保甲，事艺精熟。……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趋赴。及引对，所乘皆良马，鞍鞞华楚，马上事艺往往胜诸军。^②

这可见，对保丁教习技艺的事是取得了成效的。

到熙宁九年（1076年）为止，开封府界和全国各路，所已经组成的保甲共为六百九十三万余人，其中已经进行军事教练的共为五十六万余人。^③

要保丁练习武艺，企图逐渐用保丁代替雇佣兵，这在王安石虽都是意在加强北宋王朝的统治力量，但是，这样的具体做法，既违反了北宋政权建立以来所奉行的“养兵”政策，也违反了北宋政权严禁民间传习武技的传统政策。总之，也是贯串着王安石的“祖宗之法不足守”的精神的一种做法。因此，从开始施行以来，虽一直得到皇帝赵顼的支持，而另一方面，赵顼却又经常表示一些疑虑，需要王安石随时向他做一些解释。例如《文献通考·兵考（五）》载：

王安石欲变募兵而行保甲，帝从其议。……安石曰：“……臣以为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陛下若欲

①② 《宋史·兵志（六）·保甲篇》。

③ 《宋会要·兵二之一二》。

去数百年募兵之弊，则宜果断，立法制，令本末备具；不然，无补也。”……

帝曰：“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民兵，则兵农其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

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战守。臣以为民兵与募兵无异，顾所用将帅何如尔。”

《长编》于熙宁五年五月丙戌载王安石与赵顼的一次谈话云：

他日，上批付中书：“保甲浮浪无家之人，不得令习武艺。”

安石曰：“武艺绝伦，又累作凶慝，若不与收拾，恐生厉阶。”

上曰：“可收拾作‘龙猛’^①之类。”

安石曰：“须随材等第与收拾。”

上终虑浮浪人学习武艺为害，以保甲法不如禁军法严密。

安石曰：“保甲须渐令严密。纵使其间有浮浪凶恶人，不胜良民之众，即不能为害。……若更有盗贼，追捕即又得赏钱至厚。如此，即有武艺之人岂肯舍此厚利，却欲作过？……若作盗贼，即但为保众取赏之资而已。无可虑者。”

上虑岁久钱粮不给。

安石曰：“巡检下六千人，每千人岁给约三万贯，是一岁费十八万贯。今若罢招此六千人，却以保甲代之，计所用钱粮，费八万贯，尚剩十万贯。以十万人替六千人，又岁剩钱十万贯，何至忧不给也？教阅至一二年，便令保正募征行者，六千人必可得，况但要守卫京师而已。若岁岁教阅保丁，又封桩所剩钱十万贯，则非特畿内守卫日强，兼亦财有余积。宗庙社稷之忧最在于募兵，皆天下落魄无赖之人，尚可与之守社稷封

① “龙猛”是北宋禁军中一支步兵的番号。

疆，况于良民，衣食丰足者众，复何所虞？”

《长编》于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条的附注中还载：

上曰：“保甲义勇有刍粮之费，当为之计。”

安石曰：“当减募兵，取其费供之。所供保甲之费才养兵十之一二。”

上曰：“畿内募兵之数已减于旧，强本之势，未可悉减。”

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即不须募兵。今京师募兵，逃、死、停、放一季乃及数千，但勿招填，即渐可减。……臣愿早训练民兵，民兵成则募兵当减矣。”

《长编》于熙宁八年四月甲子又载：

上与王安石论理财，……又论河北事。安石以为：“募兵不如民兵，余米不如兴农事。”……

上曰：“禁军，无赖乃投募，非农民比。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弭乱。”

安石曰：“臣在翰林，固尝论黥兵未可尽废，但要民兵相制。专恃黥兵，则唐末五代之祸可见。且黥兵多则养不给，少则用不足，此所以须民兵也。”

王安石对于赵顼的疑虑所作的解释和答复，更清楚地说明了，他之所以创立和推行保甲法，除了（一）要为地主阶级建立一个治安网，加强对于劳苦大众的阶级镇压力量，（二）要使大量的壮丁受到军事训练，逐渐以民兵代替雇佣兵，最终过渡到征兵制度之外，还要通过实施这一制度，解决北宋政府因豢养百余万冗兵而招致的财政困窘的问题。

在推行保甲法后，禁军中因死伤逃亡等事故而出的缺额果然就不再招募填补，其所应领受的钱粮支赐等，从熙宁十年（1077年）开始，即作为一个专门项目而分别贮存于各路提点刑狱司所管仓库内，以备边防非常之用。据范祖禹在元祐年间所上的《论封桩

札子》所说，诸路提刑司历年所贮存的这宗“缺额禁军请受钱帛斛斗”的数量是很大的。

(3)

王安石在《上五事札子》中曾说：

保甲之法，起于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齐，子产用之郑，商君用之秦，仲长统言之汉，而非今日之立异也。

然而天下之人，鳧居雁聚，散而之四方而无禁也者数千百年矣；今一旦变之，使行什伍相维，邻里相属，察奸而显诸仁，宿兵而藏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则搔之以追呼，骇之以调发，而民心摇矣。

这里的前一段，追溯了保甲法的历史，是表明他所推行的保甲法，乃是把先秦法家商鞅等人所曾实施过的法令取作借鉴的。后一段，则是举述了“什伍相维，邻里相属”的保甲法所应起和所能起的两种作用：一种是“察奸而显诸仁”，另一种则是“宿兵而藏诸用”。就王安石推行保甲法的实际情况来看，他所预期的这两种作用都算是起到了的。

王安石所处的时代，上距商鞅的时代已千有余年，两人虽都推行“什伍之法”，其意义却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商鞅在秦变法的年代，正处在我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大变革时期，他的“什伍其民”，虽也寓有防范劳动人民从事革命斗争的用意在內，而其主要的作用，却是因此而增强了新兴地主阶级制胜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力量，从当时来说是有进步意义的。北宋中叶，封建社会已开始向后期过渡，在这样的时候而还要用这种办法来“息寇乱”、“除盗贼”，保证地主阶级能“逸居而不虞寇劫”，这就只是一种反动的作用了。

然而，把王安石有关保甲法的全部言论举措综合来看，就可看

出，王安石之所以要仿效商鞅推行什伍法，主要地还是因为，施行此法可以使得“兵众而强”，“可以致治强”，能够“宿兵而藏诸用”的原故。王安石的改善军队素质，节省“养兵”耗费，革除募兵积弊，使全国壮丁半皆习战以扩大战士数量，制服夏、辽而在汉唐两代的规模上再度实现全中国的统一事业，这种种宏伟计划和长远设想，主要都是以推行保甲法为其始基的。从这个主要的方面来看，王安石所制定推行的保甲法也是具有重大积极意义的。

也正是因为具有这样一些积极因素，保甲法便又成了守旧派拚死反对的一个对象。司马光在其《乞罢保甲状》中说：

今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以为保甲，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是农民半为兵也。……吠亩之人，忽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见者孰不惊骇？耆旧叹息，以为不祥。……

若使之戍边境，征戎狄，则彼戎狄之民以骑射为业，以攻战为俗，自幼及长，更无他务；中国之民，生长太平，服田力穡，虽复授以兵械，教之击刺，在教场之中，坐作进退有似严整，必若使之与戎狄相遇，填然鼓之，鸣镝始交，其奔北溃败可以前料，决无疑也。

守旧派是一伙腐朽怯懦的鄙夫庸人，司马光却诬蔑北宋的全部壮丁都是和他们同一类型的，这对当时忠勇爱国的人民并不能有丝毫的损伤，却把他们那伙人在对辽和对西夏的问题上，所一贯奉行的失败主义和屈辱事敌主张的思想根源自行暴露无遗了。《乞罢保甲状》中又说：

又悉罢三路（按指河北、河东、陕西）巡检下兵士，诸县弓手，皆易以保甲，……其乡村盗贼悉委巡检，而巡检兼掌巡按保甲教阅，朝夕奔走，犹恐不办，何暇逐捕盗贼哉？

又保甲中往往有自为盗者，亦有乘保马行劫者。然则设保甲保马本欲除盗，乃更资盗也。……万一遇数千里之蝗旱，而

失业、饥寒、武艺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应之，其为国家之患可胜言哉？……

夫夺其衣食使无以为生，是驱民为盗也；使比屋习战，劝以官赏，是教民为盗也；又撤去捕盗之人，是纵民为盗也。谋国如此，果为利乎？害乎？

司马光的死党刘摯在其所撰王拱辰的《行状》中也有这样的几段：

时三路籍民为保甲，下户皆不免。日聚教之。提举官禁令苛急。

河北保甲，往往为盗贼，百十为群。州县不敢以闻。

公极论其弊，谓非止困其财力，害其农桑，所以使为不良者，法驱之也。将恐浸淫为大盗，可忧。愿蠲裁下户。……

章入不已，天子始悟保甲之为盗也。

从以上两节引文又可看出，司马光之流为求维护其豪绅大地主阶层的利益，是把此外的一切全都置之不顾的。他们不但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经常视若寇仇，严加防范压制，对于单是对地主阶级的中下层稍有好处的事情也是拚命反对的。对于与国家民族的安危密切相关的军事制度的改革，只因其稍稍触犯了豪绅大地主们所享受已久的某些利益和特权，而且把下等农户的壮丁也编入练习武艺之列，就也被他们用死力加以反对。他们只在暗自准备：如一旦强敌果真前来进行军事侵犯，他们就抛售和遂行其忍辱屈服的主张。既是怀着这样不可告人的打算，当然就要反对改革军制，反对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了。

(二) 将 兵 法

关于北宋中叶的雇佣兵的骄惰腐朽、不堪征战的情况，欧阳修在《原弊》一文中曾加以描述说：

国家自景德罢兵(按指澶渊之盟)三十三岁矣,兵尝经用者老死几尽,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识战阵也,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其势不得不骄惰。

今卫兵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

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农隙则教之以战。今乃大异: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吏招人多者有赏,而民方穷时则争投之。故一经凶荒,则所留在南亩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为兵,则恐为盗”。噫,苟知一时之不为盗,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

苏舜钦在写给范仲淹的《谏目二》也曾对此加以描述说:

今诸营教习固不用心,事艺岂能精练?盖上不留意,则典军者亦不提辖,将校得以苟且,隳弛纪律。加之等级名分,往往不肯自异,至于人员与长行交易饮博者多矣。此则约束教令岂复听从?故出入无时,终日嬉游廛市间,以鬻伎巧绣画为业,衣服举措不类军兵,习以成风,纵为骄惰。

田况在其所上《兵策十四事》^①中,则对于当时骑兵的不堪征战的情况加以描述说:

沿边屯戍骑兵,军额高者无如龙卫,闻其间有不能被甲上马者;况骁胜、云武二骑^②之类,驰走挽弓不过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发箭,马前一二十步即已堕地。以贼甲之坚,纵使能中,亦不能入;况未能中之!

北宋军队的这些弱点,在十一世纪三四十年代内对西夏的几次作战中全部暴露了出来。对于一个比较小而弱的西夏尚且招架不住,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五《御边门》。

^② 龙卫、骁胜、云骑、武骑,均系北宋禁军中骑兵的一种番号。

对于居处在北边的比较西夏强大得多的契丹，自然更无法去与之进行军事较量了。这样的一些现实问题，都促使赵顼和王安石十分迫切地感到改善军队素质、加强军事实力的必要。因此，变法派在制定和推行保甲法以训练民兵的同时，也开始推行“将兵法”，用以改善雇佣兵的素质，提高其作战能力。

“将兵法”，就是由北宋政府选用具有作战经验和能力的将官，专门负责对某一地区驻军的军事教练。它是吸取和总结了蔡挺在陕西泾原路的一种实践经验而制定的。

蔡挺是一个在对西夏的战争中立过战功的人，在赵顼即位之后，用他为泾原路的经略使，仍然是负责抵御西夏的一种军职。他在到任之后，据《东都事略》的《蔡挺传》说：

建勤武堂，轮诸将每五日一教阅。五伍为队，五队为阵。

阵横列，三鼓而出之，并三发箭，复位。

又鼓之，逐队枪刀齐出，以步鼓节之，为击刺状，十步而复。

以上，凡复位，皆闻金即退。

骑兵亦五伍为列，四鼓而出之，射战、盘马。

先教前一日，将官点阅全备，乃赴教，再阅之。

队中人马皆强弱相兼。强者籍姓名为奇兵，隐于队中，遇用奇，则别为队出战。

泾原路内外凡七将，又泾、仪州左右策应将，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阵：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阅一阵。

蔡挺这种做法的特点，是对于驻屯在泾原路内的正规军（即禁军），分别由固定的将官负责统领，并加以教练。这做法很得到赵顼的赞赏。于是到熙宁五年（1072年）赵顼把蔡挺召入政府，用他做主持兵政的枢密副使。这年五月，“诏以蔡挺泾原路衙教阵队于崇政殿引见”，并即在崇政殿前把蔡挺在泾原路的“训兵之法”作了一番表

演。接着又把这种训练办法颁发给诸路。

自从景德元年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苟且偷安的气氛就又笼罩了北宋王朝。在军事方面的任何举措，都要考虑是否会因此而与辽方造成衅隙，深怕再惹得辽方借端进行军事入侵。为此，对于河北地区的驻军，连经常的教练也不敢进行，甚至连军事营垒和防御工事也都不敢修葺。到熙宁六年（1073年）的夏间，在推行“将兵法”的开始阶段，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就决定首先从长期“不分将教习”的河北四路开始，分别差派了一些主兵官到那里去，对驻屯在那里的禁军“分番勾抽训练”。从此以后，北宋政府就逐步地在各路分别委派将官和副将，进入了将兵法全面推行的阶段。《长编》于熙宁七年九月癸丑载：

开封府界、河北、京东西路，置三十七将、副，选尝经战阵大使臣专掌训练。河北四路为第一至十七将，府界为第十八至二十四，京东为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为第三十四至三十七。从蔡挺请也。……

将有正、副，皆给虎符。

又以河北兵教习不如法，缓急不足用，奏乞于陕西选兵官训练。

元丰四年（1081年）于东南诸路也都设置将官。到此，全国各路就没有不置将之处了。《宋史·兵志（二）》对此概括叙述说：

总天下为九十二将，而廊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

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

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尝历战阵亲民者充。且诏监司奏举。

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

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

春秋都试，择武力士，凡千人选十人；皆以名闻，而待旨解发。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

此将兵之法也。

在推行将兵法的过程中，也同样经常遇到反对意见，需要进行斗争。《长编》于熙宁七年（1074年）二月己卯记一事云：

先是，王安石请如御前阅试法，支赐五路诸军阅试高等者。

众皆以为费用多。

安石曰：“且以河北一路言之，凡九万人。若以御前阅试法，岁费十万缗，只消减三四千禁军衣粮赏赐之费，足以给教阅支赐。九万人中若要拣退三四千怯弱人，却教得精强，即胜如今分外三四千人都教。且如去年，府界添招三二万禁军，不知所费几何？以臣观之，若教得现兵精，即去年所招兵不招亦得；若不教，即招得去年许多兵，缓急亦与不添招无异。去年添招许多兵，每岁添费钱物至多；今来教阅支赐，所费钱物至少。然议者以教阅支赐为可惜者，习见添兵，故以为常；未习见如此教阅，故以为异，故非之尔。”

可是，守旧派中的某些人，例如韩琦和富弼，对于将兵法的攻击和非议，那就不是由于“未习见”、“以为异”的原故了。韩、富两人在熙宁八年（1075年）全都利用辽人争议代北地界的时机而要把将兵法推翻，凡属在诸路所置的“将官之类”必须一律“因而罢去”。这样的反对意见，当然不可能使王安石和赵顼考虑把将兵法即行废罢。而且，直到王安石和蔡挺全都离开北宋政府好几年之后，守旧派的吕公著做了枢密副使，在元丰四、五两年（1081、1082年）内还继续把将兵法向淮南、江南、两浙、湖广等地推行，可见韩琦和富弼的意见，在守旧派人物中也不是都赞同的。

八 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

(一)王韶胜利完成了断西夏 右臂的战略任务

在赵顼继承帝位之后不久，亦即还在治平四年(1067年)内，有一个曾经“客游陕西，访采边事”的名叫王韶的人，到开封向北宋王朝奏进《平戎策》三篇，针对着如何制服西夏，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平戎策》的主要内容是：

西夏可取。欲取西夏，当先复河(今甘肃省临夏县)湟(今青海省乐都县)，〔河湟复〕，则夏人有腹背受敌之忧。

夏人比年攻青唐(今青海省西宁市)不能克，万一克之，必并兵南向，大掠秦(今甘肃省天水县)渭(今甘肃省平凉县)之间，牧马于兰(今兰州市)会(今甘肃省靖远县)，断古渭境(今甘肃省陇西县境)，尽服南山生羌，西筑武胜(今甘肃省临洮县)，遣兵时掠洮(今甘肃省临潭县)、河，则陇、蜀诸郡当尽惊扰，瞎征兄弟其能自保耶？

今唃氏(按指唃廝囉，是河湟地区吐蕃族的首领)子孙，唯董毡^①粗能自立，瞎征、欺巴温之徒，文法所及各不过一二百里，其势岂能与西夏人抗哉？武威之南，至于洮、河、兰、鄯，皆故汉郡县，……土地肥美，宜五种者在焉。幸今诸羌瓜分，莫相统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抚之时也。诸种既服，唃氏敢不归？唃氏归，则河西李氏(按指西夏)在吾股掌中矣。

且唃氏子孙，〔董毡之外，唯〕瞎征差盛，为诸羌所畏。若

^① 董毡据居在青唐、邈川(今青海省乐都县)一带，宋廷封为邈川大首领。

招谕之，使居武胜或渭源城，……为汉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无所连结，策之上也。^①

把王韶的这个建议概括来说，那就是，要制服西夏，先须把居处在西夏境土以南的那些吐蕃部落制服，亦即所谓断西夏右臂。这个建议很得到皇帝赵顼的赞赏，也极为王安石所赞赏。王安石执政之后就坚持断西夏右臂这一战略方针，而且要尽最大努力以求其实现。当时北宋朝廷上另外的一些文武大臣，对此建议全都不表赞同，王安石力排众议，给予王韶以强劲有力的支持。

王韶在上了《平戎策》后不久，就被委派为秦凤路经略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到熙宁三年（1070年），王安石又要他负责秦州西路所有关于“招纳蕃部”、创设市易司、募人营田等类事项。这表明，是把收复河湟的事要王韶去负全责了。

王韶在熙宁四年（1071年）春夏间，首先招抚了青唐地区一个最大的吐蕃部落，其部落酋豪俞龙珂^②“率所属十二万口内附”。在此事影响下，附近一些较小的吐蕃部落，相继归附北宋的又有近二十万口。北宋所辖疆土，因此而拓展了一千二百里。^③

熙宁五年（1072年），王韶的官职已提升为管勾秦凤路缘边安抚司。他在这年秋季，发动了进攻蕃部的战役。他亲率奇兵，径趋武胜，打败了出兵相抗的蕃部首领，占据了武胜，在那里建立了城堡，改名为镇洮军。不久又改称熙州，并即其地创设了一个熙河路，作为向河、岷诸州深入进军的战略基地。这时王韶即被擢升为熙河路经略安抚使。

熙宁六年（1073年）的春季，王韶又亲率部队，南入洮州界内，要去攻取蕃族首领木征所据守的河州。木征也亲率精锐迎击宋军，

① 《宋史》卷三二八《王韶传》。

② 俞龙珂原被宋廷封为青唐大首领。

③ 《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辛卯记事。

但在接战之后却被王韶打败。木征放弃了河州出走，王韶就又占据了河州。（木征于一年后归降，宋廷赐姓赵，改名思忠。）

在这年的九月和十月内，王韶又率兵从河州出发，去攻占了宕州（今甘肃省宕昌县）。原来据守岷州（今甘肃省岷县）、叠州（今甘肃省卓尼县）^①洮州的蕃部首领，在知道王韶的军队所向克捷之后，便皆相继举城内附。

富有战略意义的断西夏右臂的战争，到此便胜利结束。通过这次战争，收复了熙、洮、岷等五州之地，“招抚小大蕃族三十余万帐（家）”，“获牛羊马以数万计。”“于是西直黄河，南通巴蜀，北接皋兰”，把北宋幅员扩展了二千余里。^②这是北宋王朝在结束了十国割据局面之后，八十年来所获得的一次最大的军事胜利。

（二）王安石对收复河湟之役的独力支持

王韶在“招抚生羌”和攻取河湟的战争中所取得的胜利，同王安石在北宋朝廷上对王韶和这次战争的大力支持是分不开的。而王安石对王韶和对这次战争的支持，则是在与守旧派的庸人们不断进行坚决激烈的斗争过程中才得实现的。

在宋廷采纳了王韶的意见，并把“招抚生羌”的任务交付给王韶去承担之后，王安石就迫切地希望能把这一策划逐步变为现实。然而枢密使文彦博和秦州知州李师中对此却全不赞成，且都乘机进行阻挠和破坏。在王安石向文彦博大力争执之后，才把李师中调离了秦州。王安石继即向皇帝赵顼说，对于王韶“所擘画”的，“须及早应副”，需要“敏速”，才能“不失事机”。^③

^① 据《元和郡县志》说，叠州在洮州西南一百八十里，是因其地山川重叠而得名的。其地当在今卓尼县西南境。

^② 《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辛巳记事。

^③ 《长编》卷二一四，熙宁八年三月壬申记事。

熙宁四年，在王韶已经把青唐的蕃族酋豪俞龙珂等人招纳，相邻诸部落也都已表示归附之后，文彦博等人却又在北宋朝廷上制造出否定这一招纳工作的议论，以致皇帝赵顼也受其影响。如《长编》于熙宁四年六月丙子所载：

上曰：“〔王〕韶招纳未有效。”

安石曰：“只今招出，即是其效。〔至新附蕃族〕为用与否，即在朝廷与将帅尔。”

彦博又言：“招纳无补。”

安石曰：“不烦兵，不费财，能抚结生户，不为西人（按指西夏）所收，以为边患，焉得为无补？”

经过王安石的有力反驳，文彦博虽不再继续抛售其否定招纳的歪论，而在赵顼，却仍未解决问题。因此，在事隔一年之后，当又一次谈论河湟地区的吐蕃部落时，他又向王安石说道：

今虽已招纳得，却未得用。

王安石回复他说：

〔王〕韶本谋，至今一一不愆于素。今已见端绪。自此以往，日见成效，不忧用不得。但要陛下明察，毋令异论扰之而已。^①

占据河州的吐蕃部落首领木征，名义上是受北宋羁縻的河州刺史，实际上，他对北宋王朝却异常傲慢。当王韶对青唐等地的蕃族进行招纳时，他估计到最后必然也要招纳河州的蕃族，因此，他竟对北宋进行威胁说：如果不停止招纳工作，势将及我，我力不能相抗，只有去与董毡和别的强大蕃部结连起来，共同向北宋边地进军。^②这样的态度，只能使北宋加速其对河州的军事行动。于是，在北宋朝廷上商讨对策时，王安石便向赵顼建议说：

可令王韶以计取之。若得木征，即洮、河一带皆当为朝廷

^① 《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辛卯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事。

致死，无所不可。缘羌惟畏大种，木征既擒，即威申于诸羌。①然而文彦博和冯京等人都是反对这样做的。文彦博说：

若木征果来，须与力争，力争则须兴兵。

自古用兵非得已。今若能服契丹、夏国乃善，至于木征，不足校计。②

冯京则以为，木征还并没有真的侵犯北宋，何必先用武力去对付木征呢？

王安石对这班腐儒庸人，一则说：“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正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服耳。”再则说：“以天下之大，若果合兴兵，亦有所不得已。”“今木征河州刺史也，以区区万人之聚，乃敢陵侮如此！我以天下之大，……使疆场之民为夷狄所陵，〔用兵〕岂为得已？”

王安石深切了解，王韶是一个有志于“兴事造功”的人，而其智勇谋略又确足以建立事功，所以才把进取河湟的任务交付给他；但他又看到王韶“内则为大臣所沮，外则为将帅所坏”，所以一遇问题，他就挺身而出而为王韶辨白。在此期间，他还专为了替王韶辨明和澄清一些问题，而特地写了一道奏章给皇帝赵顼。③他之所以这样做，当然并不是仅仅为了王韶个人，而是为了使王韶把“断西夏右臂”的战略任务能够完成之故。

正是由于王安石一次次这样义正词严地驳斥了守旧派的谬论，才使得先后到秦凤路、熙河路前线上的王韶，得以按照其既定计划进军，而终于取得了巨大胜利的。

在王韶向河湟地区进军的过程当中，王安石还常常写信给他，告诉他在战争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一些政策，而更主要的则是给予

① 《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丁亥记事。

② 《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事。

③ 王安石的这道奏章，只见于《长编》卷二三〇内，现传两种王安石文集俱失收。

他一些精神上的支持和鼓舞，使他得以无所顾虑地奋勇作战。南宋的理学“权威”朱熹家中，曾收藏了好几封王安石写给王韶的信，后来朱熹把这几封信全都转抄给王韶的曾孙王阮，并写了一封信给他——《答王南卿》，说道：

家有荆公与襄敏公（王韶）手帖数纸，见当时事，若非荆公力主于内，则群议动摇，决难成功。……若论熙河之役，则二公实同心膂，无异说也。……

其帖今录以上呈。

荆公政事固多失，然此一事却是看得破也。

朱熹是一个铁了心诟骂王安石的人，而从他的口中竟能说出这样一段话来，更可知王安石在这次战争中具有何种地位，起了何种作用了。

熙宁六年（1073年）九月，王安石与其他文武大臣向赵顼陈报王韶的全部战绩，并上表称贺时，赵顼在欣喜之余，解下他自己所用的一条玉带赠与王安石，并派内侍李舜举传话给王安石说：

洮河之举，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今解朕所御带赐卿，以旌卿功。

王安石固辞说：

陛下拔王韶于疏远之中，恢复一方，臣与二三执政，奉承圣旨而已，不敢独当此赐。

赵顼又令李舜举转告王安石说：

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赐卿带以传遗子孙，表朕与卿君臣一时相遇之美也。^①

赵顼给与王安石的这份赠礼是无关重要的。他前后的这两次传语，却最足说明，在王韶恢复河湟地区的战争当中，王安石所起的是何等重要的决策作用。

^① 《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辛巳记事。

九 在辽人两次制造衅端时的对策

(一) 辽人的两次挑衅和王安石的对策

熙宁五年(1072年)的秋季,北宋驻守北部边境的官员多次向宋廷陈报说,辽的兵马越过了作为两国边界线的拒马河,看样子是要在拒马河南安置口铺。赵顼和文武大臣们对此进行了多次讨论。王安石始终以为,应把主要力量用在对付西夏的军事上,应以对西夏的军事胜利制止辽的制造衅端,并争取时间大修攻守之备以待辽,而不应就事论事地专在移置口铺问题上与之斤斤计较。《长编》于熙宁五年八月丁酉记宋廷的一次讨论云:

雄州言:“契丹兵马又过河。”枢密院以为必将添置口铺。……上意终未能不虞契丹置口铺。

安石曰:“能有所纵,然后能有所操;所纵广,然后所操广。契丹大情可见,未必肯渝盟。陛下经略四夷,即须讨论所施先后。……若能经略夏国,即不须与契丹争口铺,契丹必不敢移口铺。若不能如此,虽力争口铺,恐未能免其陵傲。……若能讨论所以胜敌国之道,区区夏国何难讨荡之有?不务讨论此,乃日日商量契丹移口铺事,臣恐古人惜日,不肯如此!”

《长编》于熙宁五年九月丙午朔又记宋廷对此事的另一次讨论云:

雄州言:“北界欲以兵来立口铺。”

文彦博、蔡挺等欲候其来,必争令拆却。

上曰:“拆却若不休,即须用兵,如何?”

挺曰：“不得已，须用兵。”

上以为难，曰：“彼如此，何意也？”

王安石曰：“或是因边吏语言细故，忿激而为此；或是恐中国以彼为不竞，故示强形；或是见陛下即位以来经略边事，以为更数十年之后，中国安强，有窥幽燕之计，即契丹无以枝梧，不如及未强之时先扰中国，以为绝迟则祸大，绝速则祸小，故欲绝中国，外连夏人以扰我。”……

上曰：“何以应之？”

安石曰：“今河北未有以应契丹，未宜轻绝和好。若彼忿激，及示强而动，即我但以宽柔徐缓应之，责以累世盟誓信义，彼虽至顽，当少沮，少沮即侵陵之计当少缓。因其少缓，我得以修备。大抵应口铺事当宽柔徐缓，修中国守备当急切。以臣所见，口铺事不足计，惟修守备为急切。苟能修攻守之备以待契丹，即虽并雄州不问，未为失计；若不务急修攻守之备，乃汲汲争口铺，是为失计。”……

安石又白上：“天下事有缓急，如置口铺是生事，人所罕见，故陛下亦以为忧；如河北都无以待契丹，是熟事，人所习见，故陛下亦不以为虑。臣以谓：人所罕见者乃不足虑，人所习见者乃足忧；足忧宜急，不足忧宜缓。”

就这样纷纷扰扰地商讨了许多次，到头来还只是一场虚惊。正象王安石所推测的那样，辽方并没有向北宋边境内移置口铺。唯其如此，所以这次的议论纷扰并没有影响到王韶攻取河湟的计划。而紧接在收复了河湟之后，从熙宁六年（1073年）的冬季开始，辽的契丹贵族们却又向北宋提出了蔚、应、朔三州的地界需要重新加以确定的事，这使得宋廷的君臣们再一次纷纷扰扰起来，而且持续纷扰达两年之久，才以北宋的让步而把这一交涉结束。而在此全部过程当中，向西夏本土进军的问题，就被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一

齐置之度外了。

蔚、应、朔三州全属于石敬瑭割让给契丹的燕云十六州的范围之内，从割让之日到熙宁六年，其间已将及一百四十年，双方并不曾发生过边界的争执。只有在治平二年（1065年），辽方曾到北宋边境线内的长连城和六蕃岭两地设置了口铺，北宋守边的人“以其见侵，毁之。”辽方的人退走之后也没有再来。可见此疆彼界的分划原即十分明确。而熙宁六年的冬季，辽方却说北宋在这三州的边界所设营垒铺屋等侵占了辽的境土，因而需要重新确定；并说三州全都要以分水岭为界，却又不能具体指明哪儿叫做分水岭。这分明是一种无理取闹的寻衅行为。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又为此而惊惶失措起来，一次次会商对策。王安石认为，辽方对自己“境内盗贼尚不能禁捕，何敢与中国为敌？”料定它无力大举用兵，不足忧虑；因而主张，在此时际，万不能自身暴露出惊惶之形，或在交涉过程中向对方示弱、示怯。《长编》于熙宁七年（1074年）二月己巳朔载：

上忧契丹。

安石曰：“岂有万里而畏人者哉！如不免畏人，必是事尚有可思处。”

《长编》于同月壬申又载：

时契丹将遣泛使萧禧来，……上谓王安石曰：“契丹若坚要两属地，奈何？”

安石曰：“若如此，即不可许。”

上曰：“不已，奈何？”

安石曰：“不已，亦未须力争，但遣使徐以道理与之辩而已。”

上曰：“若遽交兵，奈何？”

安石曰：“必不至如此。”

上曰：“然则奈何？”

安石曰：“以人情计之，不宜便至如此。契丹亦人尔。……”

上曰：“江南李氏，何尝理屈？为太祖所灭。”

安石曰：“今地非不广，人非不众，财谷非少，若与柴世宗、太祖同道，即何至为李氏？若独与李氏同忧，即必是计议国事犹有未尽尔。不然，即以今日土地、人力、财力，无畏契丹之理。”

《长编》于同年三月乙巳又载：

上患修河北守备而北敌疑，以问辅臣。

王安石曰：“明告其使：‘北朝屡违誓书要求，南朝于誓书未尝小有违也。今北朝又遣使生事，即南朝不免须修守备。修守备缘不敢保北朝信义故耳。若南朝，固不肯违誓书，先起事端。’如此，则彼亦或当知自反。”

当这一交涉还在进行中，并且正当辽朝所派议地界的使臣萧禧到达宋廷之初，王安石却在熙宁七年的四月罢了相位，去做江宁府的知府，完全成为这一交涉的局外人了。而到熙宁八年的二月，王安石又回到北宋政府做宰相，这时，这一交涉还未了结，而且辽方又派了萧禧到宋廷来进行交涉，并加以威胁说，就要派遣军队去拆除宋方越界修筑的营垒铺屋了。尽管如此，王安石仍然坚持不能示弱、示怯、只应全力“抵敌”的主张。《长编》于熙宁八年（1075年）四月癸亥载：

王安石白上曰：“契丹无足忧者。萧禧来是何细事，而陛下连开天章阁召执政！……臣恐契丹有以窥我，要求无已。”

上曰：“今中国未有以当契丹，须至如此。”

安石曰：“惟其未有以当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骄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将以致敌也；今未欲致敌，岂宜卑而骄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国，岂能大举以为我害？方未欲举动，故且当保和尔。”

上曰：“契丹岂可易也！以柴世宗之武所胜者，乃以彼睡

王(按即辽穆宗耶律述律)时故也。”

安石曰：“陛下非睡王，契丹主非柴世宗，则陛下何为忧之太过？忧之太过，则沮怯之形见于外，是沮中国而生外敌之气也。”

安石又言：“许萧禧不当满其欲，满其所欲，则归而受赏。是开契丹之臣以谋中国求赏，非中国之利也。”

又言：“外敌强则事之，弱则兼之，敌则交之。宜交而事之，则纳侮；纳侮而不能堪，则争；争，则启难。故曰：‘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

《长编》同年闰四月甲午又载：

又议契丹事。

安石曰：“卑而骄之，乃是欲致其来。……由此观之，我不可示彼以惮事之形；示以惮事之形，乃所以速寇也。”

上曰：“彼必不肯已，则如何？”

安石曰：“譬如强盗在门，若不顾惜家资，则当委之而去；若未肯委之而去，则但当抵敌而已，更有何商量？臣料契丹君臣有何智略？无足畏者。

臣所畏者，契丹作难，则宜有受陛下委付与之抗者，方其与抗之时，乃有人献异议于中，陛下不能无惑，因从中挠其机事，则安危成败深有可忧。何则？千钧之重加铢两而移。两敌相持，是争千钧之重之时，陛下从中着力挠之，则非特加铢两之力而已。此乃臣所甚畏也。若临事无此，则自有人为陛下任此责者。”

但是，王安石的这个一贯的主张和历次的言论，并不能消除掉赵项的顾虑。在赵项，他一直还是以为，若不对契丹的要求稍事屈从，契丹是很可能兴兵来犯的。而且它还很可能去与西夏相连结，构成犄角之势，那样北宋就更要两面受敌。因此，在这许多次谈话之

后，赵顼终于采取了让步措施，决定仍让辽人在长连城、六蕃岭两地（即治平二年辽人曾经一度置口铺之地）旧址安置口铺，并即作为辽方的南境边界。宋方原在那里所置口铺，一律移徙于近里。双方在蔚、应、朔三州的边界，全“依水流南北分水岭分画”。凡在古长城以北之地一概割移于辽方。并下诏说：

国家与契丹通和年深，终不欲以疆场细故有伤欢好大体。既许以治平年盖铺处依旧址修盖，务从和会，即更不论有无照证。若不指定分水处，即恐检视之时难为撝拨。……今已指挥韩缜等一就检视，撝拨处以分水岭为界。^①

到这年七月，被派与辽方人员划分地界的韩缜等人，把“缘边山川地形堡铺分画利害”绘图陈报宋廷，双方的交涉接近结束。《长编》于熙宁八年七月丙子又载：

上与王安石论契丹地界，曰：“度未能争，虽更非理，亦未免应副。”

安石曰：“诚以力未能争，尤难每事应副，‘国不竞亦陵’^②故也。若长彼谋臣勇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这是赵顼与王安石关于边界问题的交涉的最后一次谈话。根据王安石的这次谈话看来，可见从始到终，他对于赵顼在这一问题上的软弱退让态度是一直不同意的。

（二）韩琦、富弼主张自行解除武装 以释辽人之疑

守旧派的韩琦、富弼等人，在对待契丹贵族的无端挑衅，要求

^① 《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丙寅记事。

^② “国不竞亦陵”为子产语，见《左传》昭十三年。大意是：国家如不自己图强，便会为别国欺侮。

重划代北地界的问题上，却采取了与王安石截然不同的态度。在熙宁八年的三月，辽政府为坚持重划地界之议，再次派遣萧禧到北宋朝廷来进行交涉时，赵顼深恐处理稍有失误，会使事态发展得更坏，以致造成严重后果，于是决定要广泛征求一些“元老重臣”的意见。他下手诏给韩琦、富弼等人说：

朝廷通好北虏，几八十年。近岁以来，生事弥甚。代北之地，素有定封，而辄造衅端，妄来理辨。比敕官吏同加案行，虽图籍甚明，而诡辞不服。今横使复至，意在必得。朕以祖宗盟好之重，固将优容；虏情无厌，势恐未已。万一不测，何以待之？古之大政，必询故老。卿夙怀忠义，历相三朝，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其所以待遇之要，御备之方，密具以闻，朕将亲览。

韩琦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疏中说，辽人的挑衅，全是北宋政府改革军政、加强战备的一些措施，使辽人“见形生疑”，因而招惹出来的。他所列举的足以致辽人之疑的一些事件中，包括：

秦州古渭之西，吐蕃部族散居山野，不相君长，耕牧自足，未尝为边鄙之患。向闻强取其地，建熙河一路。……而河州或云地属董氈，董氈即契丹墉也，既恐辟地未已，岂不往诉？而契丹闻之，当谓行将及我，此又契丹之疑也。

北边地近西山，势渐高仰，不可为塘泊之处，向闻差官领兵，遍植榆柳，冀其成长，以制虏骑。然兴于界首，无不知者。昔庆历慢书所谓“创立堤防，障塞要路”，无以异矣。然此岂足恃以为固哉？但使契丹之疑也。……

自虏人辨理地界，河朔沿边与近里州郡一例差官检讨，修筑城垒，开淘壕堑。赵、冀、北京，展贴之功，役者尤众。敌楼战棚之类，悉加完葺增置，防城之具率令备足，逐处兵甲器械，累次差官检视，……此皆众目所睹，谍者易窥。……此又徒使契

丹之疑也。

近复置立河北三十七将，各专军政。……雄州地控极边，亦设将屯兵，……以至预籍上户车马驴骡，准备随行，明作出征次第，不可盖掩。此又深使契丹之疑也。

夫北虏素为敌国，施設如此，则积疑起事，不得不然，亦其善自为谋者也。……

望陛下将契丹所疑之事，如将官之类，因而罢去，以释虏疑，万一听服，则可迁延岁月。……如其不服，决欲背约，……虏人果来入寇，所在之兵可以伺便驱逐，大帅持重，以全取胜。自此彼来我往，一胜一负，兵家之常，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时复遂休息也。^①

韩琦的这些议论，几乎全都是站在辽的立场上，似乎是代表契丹贵族而向北宋政府提出了种种责难和要求：既指责它不该向河湟进军，又指责它不该整军经武，从事战备；既要求它把边境上的防守武备自动撤除，也要求它把内里州郡的练兵教战一律废止。而最后一段中的“一胜一负，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时复遂休息”，这更是明目张胆地散布失败主义。

韩琦的这道奏章递送到朝廷之后，赵顼和王安石曾在一次对话中对之有所评论。

赵顼说：“韩琦用心可知！……前访以北事，乃云‘须尽改前所为，契丹自然无事’！”

王安石说：“韩琦再经大变，于朝廷可谓有功，陛下以礼遇之，可也；若与之计国事，此所谓‘启宠纳侮’。”^②

“启宠纳侮”是《尚书·说命(中)》的一句话，是傅说告戒殷王武丁，

^① 《韩魏王家传》卷十。

^② 《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戊申记事。“再经大变”是指宋仁宗和宋英宗的逝世而言。

不要宠信非其人以自取侮辱。王安石在这里引用此语，却决非专指赵顼因宠信韩琦而自取侮辱，而是和他所说的对敌人“宜交而事之，则纳侮”，以及“示弱太甚，召兵之道”诸语用意全同，是说若与韩琦计议国事而又听信他的话，那是只会为北宋王朝招致侮辱的。我认为王安石对韩琦所下的这句评语，是颇为中肯的。

富弼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疏中所提出的意见，和韩琦的那些议论也相差无几。他说道：

臣五六年来，窃闻绥州、罗兀、熙河……咸议用兵。……始初兴举，便传闻云：“朝廷后必复灵、夏，平贺兰。”既又大传有人上平燕之策，此说尤盛，北虏必寻已探知。

相继彼复闻朝廷修完器甲，简练卒伍，增筑城垒，积聚刍粮。加之……近又分置河北三十六将，按阅愈急。喧布渐久，事机参合，此虏人所以先期造衅，以有代北侵境之端而不肯已也。……彼非敢无故骤兴此端，实我有以致其来也。惟陛下深省熟虑，不可一向独谓虏人造衅背盟也。……

若朝廷乘忿，便欲深入讨击，臣实虑万一有跌，其害非细。更或与西夏为犄角之势，则朝廷宵旰矣。……

臣愿陛下以宗社为忧，生民为念，纳污含垢，且求安静，……贵免一跌之失，此天下之愿也，亦臣之志也。

向又喧传陛下决为亲征之谋，中外益更忧惧，心陨胆落！陛下虽英睿天纵，必有成算，然太平天子与创业之君事体绝异，尤不可慨然轻举。……

臣窃谓因横使之来，且可选人，以其疑我者数事开怀谕之，……须令释然无惑，乃一助也。……

况中原大国，已与北虏结隙，今若更不推诚以待之，则恐不能解疑释惑也。①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〇《御边门》。

富弼在这里首先指出，辽的重划地界的提议，并不是无端造衅，而是北宋“修完器甲，简练卒伍，增筑城垒，积聚刍粮”诸措施招致来的。按照他的这个逻辑所能得出的结论，当然就是只有把这些有关战备的措施一律废罢，然后才可以把“衅端”消除。这和韩琦站在辽人立场上所说的那些话，居心是全然相同的。

富弼所提出的具体对策，是“纳污含垢，且求安静”。他所最害怕的，则是北宋政府采取比较强硬的态度。他尤其害怕风闻到“深入讨击”和“亲征之谋”一类的传说，听到之后竟至吓得“心陨胆落”，这也是和韩琦同样在明目张胆地散布失败主义。

富弼在最后还提出，必须“推诚以待”辽人，否则就不能解辽人之疑，释辽人之惑。怎样才是“推诚相待”呢？那就只能是把北宋方面有关军政的机密合盘托出，把它们一齐泄漏给辽人。南宋初年的卖国贼秦桧，当他卑鄙无耻地向金人进行其卖国投降的罪恶活动而遭到人们的反对时，他就大言不惭地向人宣告说：你们是“以智料敌”，我秦桧是“以诚待敌”。富弼秦桧，先后相隔五六十年，却都要以诚待敌，取彼证此，则富弼在这里所提出的，也是一个向敌人屈服的对策，岂不更很明显了吗！

（三）驳斥邵伯温捏造的“以与为取” 的无耻谰言

在关于代北地界的交涉当中，政治改革家王安石所一贯坚持的，是一条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的对策，而保守派庸人韩琦富弼等人所提出的，则是一条屈从敌人的对策，信史所载，斑斑可考，铁证如山，无复可疑。然而在守旧派的走卒、司马光的死党邵伯温的笔下，却捏造了一种完全违反事实、颠倒是非的谣言，妄图把爱国主义者王安石诬蔑为犯了严重卖国罪行的人。邵伯温在其《闻见录》

中,关于宋辽争辩地界的交涉作了如下的记述:

熙宁七年春,契丹遣泛使萧禧来,言代北对境有侵地,请遣使同分画。神宗许之,而难其人。执政议遣太常少卿判三司开拆司刘公忱为使。……虏又遣萧禧来,帝开天章阁,召执政与〔刘〕忱、〔吕〕大忠同对资政殿,论难久之。……

帝遣中使赐富韩公(弼)、韩魏公(琦)、文潞公(彦博)、曾鲁公(公亮)手诏,……(原载手诏及韩富奏疏俱已引见上文,此不重出。)

文潞公、曾鲁公疏,皆主不与之论,皆乞选将帅、利甲兵以待敌。

时王荆公再入相,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也。”以笔画其地图,命天章阁待制韩公缜奉使,举与之。盖东西弃地五百里云。

韩公承荆公风旨,视刘公忱、吕公大忠有愧也。议者为朝廷惜之。

呜呼!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土不入王会图哉!荆公轻以畀邻国,又建“以与为取”之论,使帝忽韩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后世奸臣,以伐燕为神宗遗意,卒致天下之乱。荆公之罪,可胜数哉!具载之以为世戒。

炮制了一部《闻见录》的邵伯温,也就是假冒苏洵之名而炮制了一篇《辨奸论》的那个人。《辨奸论》也收在《闻见录》中。《闻见录》是在南宋初年即十二世纪的四十年代内出笼的,在它出笼之后,如同《辨奸论》被当时以及后代的一些官绅士大夫们所哄传那样,在宋辽争地界的交涉中的“以与为取”的议论,也被当时以及后代的一些官绅士大夫们确信是出自王安石之口的。第一个不加分析地沿用邵伯温这一说的,是南宋的李焘。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当中记载宋辽地界交涉的事,所载王安石的言论,从其所附加的注语

看来，基本上都是从《熙宁奏对目录》中摘录来的。但是，由于邵伯温是司马光的死党，李焘对邵伯温的信任就远远超过其对王安石的相信的程度，以致在两个关键处所，他竟用邵伯温的记载来否定王安石的《熙宁奏对目录》：

(一)《长编》于熙宁八年四月癸亥记述了王安石所说的“萧禧不当满所欲”一段和“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一段之下，紧接着就又说道：“然安石本谋，实主弃地，虽对话云尔，竟弗克行。”又于附注中引录了邵伯温《闻见录》中那段“欲取固与”的记载，然后归结说：“据此，则弃地实安石之谋。今《目录》四月二日对话乃谓‘许萧禧不当满其欲’，与邵所记特异，疑蔡卞等后来增加，实非当日对话也。今姑存之，仍略著安石本谋，庶后世有考云。”

(二)《长编》熙宁八年七月壬申“上与王安石论契丹地界”条，在记述了王安石所说的“若长彼谋臣猛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一段之后，也附加注语说：“上与王安石论〔地界〕，据《目录》。疑此事即陈瓘所谓‘托训’^①也。盖安石实主割地之议者，他书可考也。”这所谓“可考”的“他书”，实际也只是指邵伯温的《闻见录》而言。

但是，尽管李焘相信邵伯温的那段记载，他却只在《长编》的正文当中写了“安石本谋，实主弃地”八个字，而没有摘引什么“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话语加以证实。这表明，他必是察觉到邵伯温的记载未必全可信据，因而采取了谨慎态度的。而在稍晚于李焘的陈均所编写的《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当中，在熙宁八年“秋七月，命韩缜如河东割地”条下，就直截了当地写道：“初，萧禧至馆中，留不肯行，必欲以分水岭为界。……王安石劝上曰：‘将欲取之，必姑与之’。于是诏于分水岭画界，遣使以图示禧，禧乃去。至是，

^① “托训”意即伪造宋神宗的话。

命纘往河东割新疆与之。凡东西失地七百里。”再下就又摘录了邵伯温的“呜呼，祖宗故地”云云那段诟骂王安石的议论。

从此以后，邵伯温的这条记载和议论就取得了“定于一尊”的地位，就连李焘的儿子李埴在其编写的《皇宋十朝纲要》当中，于记述宋辽地界交涉时，也一字不改地抄用陈均写在《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当中的那一段话。到更后来，在元朝官修的《宋史》当中，在明人编撰的《宋史纪事本末》当中，在清初毕沅编撰的《续资治通鉴》当中，更是众口一词，都直接或间接地把邵伯温的论点沿袭了下来。

究竟邵伯温的这条记载是否可信？王安石是否提出过“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主张？

答案全是否定的。

这个所谓的“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议论，完全是邵伯温凭空捏造出来，是对王安石进行诬蔑的一种无耻谰言。

所以说它纯出邵伯温的捏造，只是一种无耻谰言，是因为：

第一，“欲取先与”或“以与为取”的论点，和王安石历次对答皇帝赵顼的那些言论是完全相反的，而那些对答言论之确实出诸王安石之口，是不存在任何疑点的。如前所说，经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下来的王安石在争地界交涉中的许多次言论，绝大部分都是王安石在《熙宁奏对目录》中自己记录下来的，不但是最为原始的，也是最为确实可信的史料。

第二，《吕惠卿家传》当中关于宋辽争议地界的一段文字，也是一件最有力的旁证，可以证明王安石所自行记录的他在地界交涉中的那些言论，都是如实地记录下来，而不是在事后又加以缘饰和窜改的。今摘录《吕惠卿家传》中有关的一段文字于下：

是时北使来求地。已而谍言：契丹有渝盟入寇之谋。……
上欲与以所求。

惠卿曰：“彼甚无礼。今须谕以本非我侵，特以通和之久，不欲深辨，予之而已。……今萧禧以颜色来动吾国，遂取地去，归必受重赏，则彼国人谁不愿起事以侵侮我？……”

上曰：“不与，须至用兵。”

惠卿曰：“拒绝亦不可，遽与亦不可。……今且遣使，许以治平堡铺，彼亦岂能拒绝？不过再遣，往返须逾年，足以为备矣。必欲其速了何耶？”

上曰：“忽然生事，如何？谁能保其无他？”

惠卿曰：“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澶渊之役，闻定州才有二三万人，澶州才有二万人，所以敌敢如此；今有二十万正兵，又有保甲，恐未敢深入也。”……

王安石曰：“陛下昨日言：‘以睡王不恤国事，故世宗能胜之。’然睡王如此，世宗不过取得三关；陛下今日政事，岂可比得睡王？何至遽畏之？立国必有形势，若形势为人所窥，即国不可立矣。就令〔彼〕强盖堡铺如治平中，亦不至起兵。”①

吕惠卿的意见，一部分是附和赵顼的意见的，如“特以通和之久，不欲深辨，予之而已”，和“今且遣使，许以治平堡铺”二事即是；另一部分则是和赵顼的意见不相同的，如“今萧禧遂取地去，归必受重赏”云云诸语即是。而和赵顼意见不相同的这些话，却又与王安石在熙宁八年四月癸亥对答赵顼的一段话的论点完全相同，可见变法派的人是都持有这样一种意见的。这段文字最后所记王安石的一段话，与王安石自己记录在《熙宁奏对目录》当中的，除了字句稍有不同外，大意却是没有任何差异的。这两种记载既如此相同，足可证知，王安石始终是坚持其不能对辽示弱示怯的意见的，是从来不曾提出过什么“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谬论的。

第三，若谓这是王安石到交涉的最后阶段，才在思想上有了一

① 自《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丙寅“萧禧入辞”条下附注转引。

个一百八十度的改变，才提出了“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意见，这也是说不通的。因为，一直到韩缜参与划分疆界的事，并将缘边山川地图陈报宋廷时，王安石不是还引用“国不竞亦陵”这句古语为论据，而反对长敌方的“谋臣勇将之气”吗？

第四，《长编》于元祐元年（1086年）闰二月甲辰载有苏辙的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先帝初使吕大忠商量地界，大忠果敢有谋，坚执不与。北使自知别无的确证验，已似慑伏；而韩缜暗弱，遂坏此事。乞取问大忠及当时知次第人，即见诣实。

《历代名臣奏议》的《去邪门》也载有吕陶于同年同月所上的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伏见韩缜……使河东日，实与虏使梁允同定地界，不能援誓书剖析曲直，大为梁允同所屈，遂割吾境土形胜之地数百里以啖犬羊。……辱命蹙国，罪当万死。

假如韩缜的这种“辱命蹙国”的行径确实是秉承着王安石的“风旨”而干出来的，则在苏辙、吕陶两人的奏章中绝无把王安石放过不提之理；两人既全未提及，可知这事只能由韩缜负责。至于指定韩缜去负责结束这次地界之争，并指示他对辽采取让步政策的，则是皇帝赵顼，这在苏辙、吕陶二人的奏章中虽均不敢涉及，而《长编》所记前后事节，却甚明确。总之，韩缜办理这次交涉，只是秉承了皇帝的旨意，而绝对没有秉承什么“荆公风旨”的。

综上所述，可见邵伯温所编造的“欲取姑与”和“以与为取”之说，在北宋一代的官私记载当中，只能找出有力的反证，却绝对找不到任何一条旁证出来。在北宋晚年新旧两派互相倾轧、斗争的长期过程中，指陈王安石的“罪言罪行”的大有人在，却也并无一人涉及此事。这岂不全可证明，邵伯温的这条记载，完全是由他恶意虚构的一种无耻谰言吗？

十 守旧派的上台和新法的被推翻

(一)王安石第二次罢相

王安石在熙宁八年(1075年)二月第二次拜相,他在接到诏命之后,立即离开江宁府到开封去就职。他之所以这样勇决地重登相位,目的是要把过去几年他和变法派的人们所共同创立的新法,更好地持续推行下去,以便能更进一步去解决如何制服西夏和辽的问题。但是,他重登相位还不满两年,在熙宁九年的十月就又第二次罢相了。王安石这一次之所以未能久居相位,据当时官僚士大夫们所哄传的,是因为与吕惠卿互相倾轧所致。其事之大致是如苏辙在后来的一道奏章中所说:

安石之于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方其求进,则胶固为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权位既均,势力相轧,反复相噬,化为仇敌。始安石罢相,以执政荐惠卿,惠卿既已得位,恐安石复用,遂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以扼其归。安石觉之,被召即起。迭相攻击,期致死地。安石之党言惠卿使华亭知县张若济借豪民钱置田产等事……狱将具而安石罢去,故事不复究。案在御史,可覆视也。惠卿言安石相与……,发其私书,其一曰“无使齐年知”,齐年者冯京也,先帝犹薄其罪;惠卿复发其一曰:“无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按即指第二次罢相)。

夫惠卿与安石出肺腑,托妻子,平居相结惟恐不深,故虽

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惠卿方其无事，已一一收录，以备缓急之用；一旦争利，遂相抉摘，不遗余力，必致之死。此犬彘之所不为，而惠卿为之，曾不愧耻。……①

这里边所陈述的事实，有些是属实的，例如说王安石吕惠卿后来意见不合，吕惠卿在王安石第一次罢相时企图取而代之，因而“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想牵连及于王安石，而使其不可能重登相位，这是确有其事的。王安石重登相位之后，有些想要讨好王安石的人，也确实又揭发了吕惠卿借豪民钱在华亭县购置田产的事。但其中所说最关重要的一事，即所谓王吕在反目之前“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平居相结，惟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亦即吕惠卿发其私书，一曰“无使齐年知”，一曰“无使上知”一事，却是属于“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曾经认真追查过此事的人是陆佃。陆佃在参加编修《神宗实录》时，曾写过一封《乞降出吕惠卿元缴进王安石私书札子》，全文是：

臣等勘会：昨来御史弹奏吕惠卿章疏内，称惠卿缴奏故相王安石私书，有“毋使上知”、“毋使齐年知”之语，“齐年”谓参知政事冯京，且称“安石由是罢政”。大臣出处之由，史当具载。欲乞圣慈特赐指挥，降出惠卿元缴安石之书，付实录院照用，所贵笔削详实。

《札子》的后面还附加“贴黄”说：

台谏自来许风闻言事，所以未敢便行依据。

这道《札子》收在陆佃的《文集》当中，陆佃在这道《札子》之下还附有“自注”说：

黄庭坚欲以御史所言入史，佃固论其不可。庭坚恚曰：“如侍郎（按指陆佃）言，是佞史也。”佃答曰：“如鲁直（按黄庭

① 据《宋宰辅编年录》卷八摘引。

坚字鲁直)意,即是谤书。”连数日议不决,遂上此奏。

后降出安石书,果无此语。止是嘱惠卿言练亨甫可用,故惠卿奏之。庭坚乃止。^①

陆佃的这几段文字,可以确确凿凿地证明,王安石并没有与吕惠卿共同干过“欺君”、“欺朝廷”的事,在吕惠卿上缴的信中也并没有“无使上知”等话语。因此,王安石的第二次罢相,决不是因为有什么欺君的事而使皇帝赵顼大怒所致。

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的《制词》中有这样几句:“俄属伯鱼之逝,遽兴王导之悲。引疾自陈,丐闲斯确”。这是指王安石的儿子王雱在这年六月病故,从此王安石就“以疾病忧伤,不接人事”,并因此坚请罢官退闲的事而言。但这也仍然不是王安石第二次罢相的主要原因。然则真正的主要原因何在呢?

我以为,这事情的发生,首先应是与皇帝赵顼对待王安石和整个变法运动的态度有关。在宋人吕本中的《杂说》中有一条记载说:

王安石再相,上意颇厌之,事多不从。安石对所厚叹曰:
“只从得五分时也得也!”

事实确是如此。在他前次任宰相时,赵顼对他的信任,虽并不真如曾公亮所说:“上与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然而在大多数的场合,对他确是言听计从的,对于变法运动的态度,赵顼虽有时不免因守旧派的阻挠而发生动摇,但基本上是大力予以支持的;但这次到任以来,王安石却日益觉察到,他反而是立异之时多,不听不从的时候居多了。要想再把变法运动向前推进,在赵顼似已全然无此劲头了。

其次是,在变法派的内部,也出现了许多矛盾。吕惠卿、曾布、

^① 陆佃的《陶山集》,现仅有清人辑本,其中无此奏札,这里是从《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罢相”条附注转引的。

吕嘉问诸人之间不停地发生争端；章惇、沈括、邓绾、蔡承禧等也和上述诸人之间有这样那样的结托、矛盾和磨擦。吕惠卿是在变法过程中出力最多的一人，他早就被人称为“护法善神”，后来却也发生了如上所说的那许多纠葛，在王安石二次拜相以来，更是立异之时多，协力之事少。在这些互相磨擦和互相倾轧的事件当中，竟至也把王安石本人牵扯了进去。这样，王安石这次回到政府之后不久，他的那种勇往直前、英勇奋斗的精神就相连不断地受到挫伤，以致产生了消极情绪，身体稍有不妥，就不到宰相衙门去处理政务，有时甚至是“托疾而不事事”。

熙宁九年六月，王雱病死，王安石更因忧伤而多疾病。这时邓绾、练亨甫等人唯恐王安石因此辞职，就千方百计地要使他继续做下去。他们既为王安石的子弟亲属营求官职，又向皇帝请求在开封赐予王安石一所好的住宅。这仍然是为王吕交恶推波助澜的一些行径。王安石闻知之后，再与上述的一些事由结合在一起，就觉得即使继续任职，也不可能如他设想的那样有什么较大的作为。于是就连续不断地要求赵顼解除他的宰相职务。这年十月，赵顼才终于答应了王安石的要求，罢免了他的宰相职务，给予他一个“判江宁府”的官衔，又让他回到江宁去了。这道罢相、判江宁府的《制词》的最后几句是：“大官大邑以庇身，建节虽临于乡郡；嘉谋嘉猷而告后，乃心犹在于朝廷。纳忠不忘，怀德甚迹。”这可见，认为这时宋神宗已“益厌安石所为”、极愿其去职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

王安石罢相之后，被赵顼继续选用为执政大臣的，先后有吴充、章惇、蔡确、蒲宗孟、王安礼等人。章惇和王安礼都曾与王安石共同制定或推行过新法；王珪和吴充也都与王安石共事很久，他们在政治上也都无宏图大略，都乐得遵循着王安石的成规行事。皇帝赵顼本人，虽在某些枝节问题上对新法有所挑剔和不满，他却是

要把已经推行的各种新法全都继续推行下去的。这样，王安石虽是离开北宋朝廷了，但是直到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赵顼逝世之日为止，各种新法基本上还都在照旧推行。

（二）守旧派的上台执政

在赵顼即皇帝位的最初几年，不但他的母亲（即英宗赵曙的高后）还健在，他的祖母（即仁宗赵祯的曹后）也还健在。赵顼即位后尊称高氏为皇太后，尊称曹氏为太皇太后。曹氏是北宋开国元勋大将曹彬的后代，高氏则是在宋太宗赵光义时就已以武功起家的高琼的后代。这两家都是已有上百年历史的高门贵族。出身于这样门第的这两位老太太，对于变法革新的事是一概反对的。而从王安石当政变法以来，对于皇亲贵戚所享受的某些特权又颇曾有所裁损。例如在熙宁二年（1069年）的十一月，就制定了一个《裁宗室授官法》，其中规定：“唯宣祖、太祖、太宗之子孙，择其后各封国公，世世不绝，其余元孙之子，将军以下听出外官；祖免之子，更不赐名授官，许令应举”。^①到熙宁三年（1070年）十二月，“再裁定后、妃、公主及臣僚荫补恩泽。”^②

在陆游的《老学庵笔记》当中也载有这样一件事：

王荆公作相，裁损宗室恩数。于是宗子相率〔于荆公〕马首陈状，诉云：“均是宗庙子孙，且告（按即请求）相公，看祖宗面！”

荆公厉声曰：“祖宗亲尽，亦须祧迁，何况贤辈（按贤辈即君等）！”

于是皆散去。

^{①②} 《皇宋编年备要》卷十八；《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上神宗皇帝万言书》郎晔注。

王安石的这些措施，是和先秦法家吴起在楚变法时“废公族疏远者”的做法相类似的。然而这也当然要引起皇亲贵戚们的怨怒和仇恨。而作了他们的代表人物的则是曹氏高氏二人。她们在熙宁年间就曾和赵顼的弟弟岐王赵颢一同痛哭流涕地向赵顼劝告说：

祖宗法度，不宜轻改。民间甚苦青苗、助役，宜悉罢之。

王安石变乱天下，怨之者甚众，不若暂出之于外。^①

赵顼虽因这些话而在思想上发生了一次动摇，但终因王安石的解说而没有采纳她们的意见。

赵顼逝世之后，由他的儿子赵煦（宋哲宗）继承皇位，其时他还不满十岁，没有主持国政的能力。他的母亲向氏是一个不太能干的人，仁宗的曹后在十多年前就死去了，于是就由英宗的高后以太皇太后的身分而临朝主政。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这位太皇太后立即起用了大批守旧派的人物，对于反对新法最卖力的司马光、吕公著、文彦博等人更加以重用。而且，在他们到来之前，就“遣使劳诸途，谕以恢复祖宗法度为先务。”在他们既到之后，先后相继拜他们为宰辅大臣，就中对司马光尤其倚重。

司马光上台之后，就紧紧倚靠这位太皇太后的全力支持，把过去曾经反对过新法或遭受过变法派排斥打击的官僚士大夫们，大量引进到北宋朝廷中来。特别是把御史台这个能够“纠察百官、进行弹击”的机关控制在他的死党手中，用刘摯、王岩叟等人充任侍御史、监察御史等职，要他们对变法派的人们不停地提出纠弹和论劾。

司马光做宰相仅一年就死去了，但这位太皇太后却在主政八年之后才死去。由她在后台主持政务的这八年，因为年号是元祐，所以被守旧派称之为“元祐更化”的时期。实际上，这八年是在这

^① 参据《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丙戌条及《宋史》《仁宗曹皇后传》、《英宗高皇后传》。

位昏庸老朽的太皇太后的大力支持之下，由守旧派大肆进行恢复旧制的反动活动的八年。

(三)章惇就役法问题对司马光 进行严厉驳斥

司马光对于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各种新法，不作任何区别，全盘予以否定。他闭塞眼睛，做出一个全然违反事实真相的简单结论说：这些新法都是“舍是取非，兴害除利。名为爱民，其实病民；名为益国，其实伤国。”^①因而一切都非废罢不可。他根本不考虑有无坚强充分的道理可以服众，而只是一味地颠预行事。

司马光上台之后最急切要实现的，是推翻免役法而恢复差役旧法，但他对于这新旧二法的优劣利病却又不能明确举述出来。他在《致三省咨目》中只说道：

今法度所宜最先更张者，莫如免役钱。不惟刻剥贫民，使不聊生；又雇得四方无赖浮民，使供百役，官不得力。为今之计，莫若尽罢免役钱，依旧差役。……

光现欲作一文字奏闻，若降至三省，望诸公同心协力与赞成。如此行之，可以除久弊，苏疲民。

凡法久则难变。此法行之已十五年，下户虽愁苦，上户颇优便，常情论议已是非不一，若不于此时决志改之，恐异日遂为万世膏肓之疾，公家不得民力，贫民常苦，富民优矣。

他在这里所举的最主要的理由，不过是因为免役法已经推行了十五年，如果不由他大力推翻，很可能就要为以后“万世”所行用了。他在这道《咨目》里虽说什么免役法“刻剥贫民”，“下户愁苦”，“上

^① 《司马温公传家集》卷四六《乞去新法病民伤国者疏》。

户优便”，而在他所相继“奏闻”的“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的两道《札子》当中，却又提出了与此互相矛盾的理由，以及另外一些更不能成立的理由，以致遭受到变法派章惇的强有力的驳斥。今摘要引述于下：

司马光于元祐元年正月初三日和十七日，先后连续进呈两道《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他在前一《札子》中说：

旧日差役之时，上户虽差充役次有所陪备，然年满之后却得休息数年，营治家产，以备后役；今则年年出钱，无有休息，或有所出钱数多于往日陪备之钱者。此其害一也。

在后一《札子》中却又说：

彼免役钱虽于下户困苦，而上户优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习熟，一旦变更，不能不怀异同。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司马光初三日札子内，竭言上户以差役为便，以出免役钱为害；至十七日札子内却言：“彼免役钱虽于下户困苦，而上户优便”。旬日之间，两入札子，而所言上户利害正相反，未审因何违戾乃尔！……必是讲求未得审实，率尔而言。以此推之，措置变法之方，必恐未能尽善。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臣民《封事》言民间疾苦，所降出者约数千章，无有不言免役之害者，足知其为天下之公患无疑。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间言免役之法为便者亦自不少，但司马光以其所言异己，不为签出，盖非人人皆言免役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见：……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辞，不可全凭以定虚实当否，惟须详究事实，方可兴利除害。……缘今来司马光变法之意虽善，而

变法之术全疏，苟在速行，无所措置，免役之害虽去，差役之害复生，不免生民受弊，而国家之德泽终不下流，甚为可惜。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为今之计，莫若直降敕命：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人数，委本县令佐亲自揭《五等丁产簿》定差。仍令刑部检会熙宁元年现行差役条贯，雕印颁下诸州。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此一节尤为疏略，全然不可施行！且如熙宁元年，役人数目甚多，后来屡经裁减，三分去一；今来岂可悉依旧数定差？……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宁元年以前，改更不可胜数。事既与旧不同，岂可悉检用熙宁元年现行条贯？窃详司马光之意，必谓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旧，则当时条贯便可施行。不知虽是差役一事，而官司上下关连事目极多，条贯动相干涉，岂可单用差役一门？显见施行未得！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逐县若依今来指挥，别无妨碍，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碍，致施行未得，即仰限敕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画申本州，仰本州类聚诸县所申，择其可取者，限敕书到一月内具利害擘画申转运司……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今日更张政事，所系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大，极须详审，不可轻易。……今来止限五日，诸县何由擘画利害？详光之意，务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更张草草，反更为害。……且诸县既迫以五日之限，苟且施行犹恐不暇，何由更具利害申陈？诸州凭何擘画？诸州既无擘画，转运司欲具利害，将何所凭？……光虽有忧国爱民之心，而不讲变法之

术，措置无方，施行无绪。可惜朝廷良法美意，又将偏废于此时！有识之人，无不喟叹。^①

章惇虽是振振有词，据理力争，然而变法派在其后台宋神宗逝世之后，已经完全失势了；而新上台的司马光，则在太皇太后高氏的大力支持下，有权有势，可以恃势专横地为所欲为。因此，章惇的驳斥不但没有发生任何作用，他本人却为此而被罢免了相位。就连南宋的那个“理学权威”朱熹，尽管是一个完全站在司马光守旧派一边，对王安石和变法派的所有人都肆意咒骂的人，而对这次关于役法的争辩及其结局，他却也以为司马光做得未免太不象话了。他曾向他的学生说道：司马光对于役法的议论太“疏略”，“前后自不相照应”，被章惇“一一捉住病痛，敲点出来。”“虽章惇悖慢无礼”，然他“说底却是”；司马光不管章惇驳文中的议论的是与非，“只一向罢逐”，“排他出去”，“却是太峻急”。^②

反对司马光如此卤莽轻率地废罢免役法、复行差役法的，并不只是变法派的章惇等人。守旧派中也有表示反对的。例如苏轼、苏辙弟兄，在熙宁年间推行免役法的初期，他们都是极力反对的，而到司马光急急忙忙要把免役法废掉时，他们却几乎变成了免役法的大力维护者了。

(四)新法全被废罢

在司马光草率地废罢免役法，并公然宣称一切新法都是“病民”、“伤国”之法，都应依次予以废罢之后，并不只是苏氏弟兄反对，守旧派中还有不少人先后出而表示异议，有的以为保甲法不应废止，有的以为青苗法应该继续推行，虽则没有人对全部新法一律

^① 《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记事。

^②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加以维护，却也极少人认为全部新法都应废止。为什么这些人对待新法的态度前后有所不同呢？这是因为：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一系列新法，全是就地主阶级的整体和全局着眼，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的，其中虽寓意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要加以裁损，却也仍是为了谋求要达到上述那个目的的。例如，他所以要制裁兼并，也只是要保证地主经济能得到较正常的发展。当其实行变法之初，大张旗鼓，雷厉风行，颇不免于“倾骇天下之耳目，嚚天下之口”，特别是那些守旧派的官僚士大夫们，更有些担心害怕，怕要触犯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所以对新法合力进行围攻和反对。但在变法革新的各种措施已连续实施了十多年之后，那班人也清楚地看到，变法不但没有触犯到地主阶级的任何根本利益，相反，还使这些根本利益得到了确保，使地主阶级的大多数人都有所受益。对豪绅大地主阶层的某些特权虽有所裁损，其所裁损的幅度又实在是极为有限的。这就使得在过去曾经大力反对过新法的那些人，只要不是顽固死硬地只想维护大地主阶层所独享的特权和利益的，象司马光及其死党刘摯、刘安世等一小撮人那样，在对新法的看法上便不免或多或少、或彼或此的有所改变了。所以，尽管某个人对某项新法的看法前后有所改变，却也丝毫不能说明，他的思想已从保守和守旧转变到前进和革新这方面来了。

现在再回到苏轼、苏辙和另外几个守旧派人物对待废罢新法的问题上来。苏辙在其所作《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有两段文字说：

元祐元年二月，迁中书舍人。时君实方议改免役为差役。差役行于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编户充役，不习官府，吏虐使之，多以破产。而狭乡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先帝知其然，故为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钱，而无执役之苦。行法者不揭上意，

于雇役实费之外取钱过多，民遂以病。若量出为入，毋多取于民，则足矣。

君实为人，忠信有余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方差官置局，公亦与其选，独以实告，而君实始不悦矣。尝见之政事堂，条陈不可，君实忿然。公曰：“昔韩魏公刺陕西义勇，公为谏官，争之甚力，魏公不乐，公亦不顾。轼昔闻公道其详。岂今日作相，不许轼尽言耶？”君实笑而止。公知言不用，乞补外，不许。君实始怒，有逐公意矣。从这两段引文中，不但可以看出苏轼在司马光当权后对于免役法的态度，也可以极清楚地看出苏辙在那时候对于免役法的态度。另据苏轼在其《辩试馆职策问札子》第二首中所自述，他在政事堂惹怒了司马光之后，还又上疏极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变”，并且明白指说，司马光“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较量利害，参用所长”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然而司马光这时大权在握，一意孤行，对于这些话全都置若罔闻。

守旧派中的范百禄，也是不赞成司马光废罢免役法、复行差役法的。《长编》于元祐元年（1086年）二月丁亥记其事云：

始议复差役，中书舍人范百禄言于司马光曰：“熙宁初，百禄为咸平县，役法之行，罢开封府衙前数百人，而民甚悦。其后有司求羨余，务刻剥，为法之害。今第减出钱之数，以宽民力可也。”

光不从。

守旧派中元老之一的吕公著，在重新上台当政之后，也是打算把某些新法继续推行下去，对于过去在施行过程中所出现的弊端要分别予以矫正。《长编》于元丰八年（1085年）六月戊子载其所上奏疏有云：

且如青苗之法，但罢逐年比较（按指比较所收息钱多少），

则官司既不邀功，百姓自免抑勒之患。

免役之法，当须少取宽剩之数，度其差、雇所宜，无令下户虚有输纳。上户取其财，中户取其力，则公私自然均济。

保甲之法，止令就冬月农隙教习，仍只委本路监司提按，既不至妨农害民，则众庶稍得安业，无转为盗贼之患。

司马光在最初虽然说，吕公著所奏陈的这些“利害”，与他“所欲言者正相符合”，但后来的事实却证明，其中并无任何一条为他所采纳。

另外，从刘安世《弹奏范纯仁、王存事》的章疏中所说的：

纯仁自为枢密之日，因司马光久在病告，遂以国用不足为说，上惑圣聪，申明常平旧敕，巧言附会，却令州县于存留一半钱斛之外，依旧散青苗息钱。天下之人，莫不疑惑。光闻其事，力疾入见，以死争之。又于上前亲自禀奏云：“不知是何奸邪之人，劝陛下复为此事！”纯仁汗颜畏缩，不敢仰视。寻得圣旨，尽令寝罢。

可知范纯仁的本意是主张继续推行青苗法的，却被司马光气势汹汹地骂作“奸邪之人”，把这一意见硬给压制下去了。

从刘安世《乞罢李常、盛陶中丞、侍御史之职》的章疏中所说的：

陛下即位之初，知免役出钱为民之患，故复用祖宗差役之制。李常在户部，不能讲究补完，而协助邪说，请复雇募。及为中丞，犹闻奏乞施行。……

保甲之害，众所共知。陛下变法以来，农民方遂休息。而盛陶乃倡言乞重编排。朝廷若行其说，天下岂不大骇？

可知李常是主张继续推行免役法的；而盛陶则是主张继续推行保甲法的。而他们的这些主张，除受到刘安世的这次弹劾而外，再也没有取得其他任何反应。

守旧派的内部尽管如此议论纷纷，终于没有能使司马光对废罢新法的事稍为慎重一些。方田均税、市易、保甲诸法在元丰八年就明令废罢了，青苗法和免役法也在元祐元年废罢了。将兵法虽未全部推翻，却也改为“将兵皆隶州县，军政委州县守令通决”了。

(五) 司马光、文彦博等人

弃地与敌的罪行

王安石做宰相之日，在王韶胜利完成了攻取河湟的战役，北宋政府在河湟地区建立了一个熙河路之后，虽还不断向皇帝赵顼建议向西夏本土进军，但到他第二次罢相之日为止，这建议一直未被赵顼所采纳，而且也没有为实施这一建议作任何准备事项。到王安石下台五年后的元丰四年(1081年)，因为西夏国主秉常被其母梁氏和操权的大臣幽囚起来，赵顼认为这是向西夏用兵的大好机会，遂决定由泾原、环庆、鄜延、秦凤、熙河五路大举进兵。但虽五路出师，赵顼却又以为没有可以担任“大帅”的人物，因而不设总的统帅。^①而五个路的统帅人物，却有两个宦官和一个外戚。实际上为赵顼所着重倚靠的却又是李宪、王中正这两个宦官。兵出之后，指挥不统一，步骤不协调，既无人考虑全局的部署，各路之间又缺乏应有的联系。不论在战略上或战术上全都存在着致命弱点，致使这场战争不可避免地遭受了失败。

但是，由沈括和种谔负责的鄜延路，在这次战争当中，却先后在几次战役中取得了一些胜利，并且夺占了一些极关重要的军事据点：在九月末和十月初，种谔率兵去进攻米脂寨，在打败了西夏的援兵八万余人于无定川之后，米脂的西夏守将即举城而降。米

^① 《长编》卷三一三，元丰四年六月甲申记事。

脂寨为宋军所占领，南可以屏蔽绥德，北可以控扼银夏二州，是军事上的冲要之地。十一月，沈括又“不失一矢”，而以智计赚取了浮图、吴堡、义合三寨。第二年的初夏，沈括又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既打败了来犯鄜州的西夏军队，又乘胜遣师绕道河东，于夜间渡河而袭取了葭芦寨。葭芦寨居于山巅，形势险绝，居高临下，可以控制极广大的地区。另外，环庆路的宋军还在这次战争之前就从西夏手中夺占了一个安疆寨，熙河路的宋军也在战争初期就攻占了兰州。是在北宋建国一百二十多年之后，兰州这才归属于它。

米脂、浮图、葭芦、安疆这四个军寨，因为都是深入到西夏的境界之内的，且都是西夏设在横山这道军事防御线上的几个重要军事据点，西夏的统治者为其边防安全着想，是决不甘心让宋军占领的，因而在丢失之后，有时就出动兵马，企图再把这个或那个军寨夺回；有时则以文书向宋廷交涉，希望把上述诸寨归还给它。但是，直到宋神宗逝世之日为止，西夏的这两种手法都没有达到目的。几个军寨还保持在宋军手中。北宋和西夏是处于对立斗争状态中的两个敌对政权，双方交界处的军事冲要之地，当然是在所必争的。宋军既已争夺到手，当然必加坚守，要利用这些形胜之地进一步去制服夏人。所以，北宋王朝之不肯轻易放弃这几个军寨，乃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到司马光上台以后，他却设身处地地替西夏割据政权的安全着想，认为上述诸寨若不归还西夏，西夏的统治者就将经常担心北宋出兵进行“讨袭”，从而“不得安居”。因此，他提议要把元丰四、五两年内所攻占的所有军寨，要借新皇帝赵煦即位改元的机会，一律主动地退还给西夏。他在元祐元年（1086年）春天写了一道《论西夏札子》说：

臣闻此数寨之地，中国得之虽无所利，虏中失之为害颇多。何则？深入其境，近其腹心，常虑中国一朝讨袭，无以支

梧，不敢安居。是以必欲得之，不肯弃舍。……彼怨毒欲仇报之心，窥窬欲乘衅之意，日夜不忘。……臣每思之，终夕寒心。……

陛下诚能于此逾年改元之际，特下诏书，……旷然推恩，尽赦前罪，自今以后，贡献赐予，悉如旧规，废米脂、义合、浮图、葭芦、吴堡、安疆等寨，令延、庆二州悉加毁撤，除省地^①外，元系夏国旧日之境，并以还之。……

国家方制万里，今此寻丈之地，惜而不与，万一西人积怨愤之气，逞凶悖之心，悉举犬羊之众，投闲伺隙，长驱深入，覆军杀将，兵连祸结，……天下骚动，当是之时，虽有米脂等千寨，能有益乎？不唯待其围攻自取，固可深耻；借使虏有一言不逊而还之，伤威毁重，固已多矣。故不若今日与之为美也！

守旧派的失败主义的论点和论据，卖国主义的论点和论据，司马光在这几段文字中已经自行揭露得明白无遗。而他竟还把这种罪行称为“美”行，可见守旧派这伙人所奉守的真善美的标准是如何颠倒错乱了。

司马光提出了主动弃地之说以后，立即得到了守旧派的刘摯、苏辙、范纯仁、文彦博等人的附和。文彦博还更进一步，要把王韶从吐蕃族诸部落手中收复的熙河路的全部地区，连同元丰四年攻占的兰州，也一并奉送给西夏。而这一提议也立即受到了司马光的赞同，于是就作为中书省和枢密院的共同提案而提了出来。他们的理由是：

如窃人之财，既为人所执，犹不与之，可乎？^②

这个拟于不伦的理由，当场即受到变法派人物安焘的驳斥说：

自灵武以东，皆中国故地。先帝兴问罪之师而复之，何乃

① “省地”是指北宋王朝所辖领土。

② 《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记事。

借喻如是？①

先帝有此武功，今无故弃之，岂不取轻于外夷？②

曾经在河湟地区任职四年的孙路，也挟带一份輿地图去与司马光当面指陈③说：

兰州弃则熙河危。熙河弃则关中摇动。唐自失河湟，吐蕃、回鹘一有不顺，则警及国门。逮今二百余年。非先帝英武，其孰能克复？今一旦委之无厌之敌，恐不足以止寇，徒滋后患尔！④

当司马光以弃地之议征询游师雄（他曾在西北边境上任职）的意见时，游也表示反对，说道：

此（指欲弃之地）先帝所以控制夏人者也，若何弃之？不惟示中国之怯，将起敌人无厌之求。……万一燕人（按指契丹）遣一乘之使，来求关南十县，为之奈何？⑤

经过安焘、孙路等人的竭力争辩，包括兰州在内的熙河一路虽幸而得以保全下来，而由沈括、种谔等人艰苦奋战和使用智计得来的米脂、浮图、葭芦、安疆四寨，却终于被守旧派的当权者们拱手断送给西夏了。

① 《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记事。

②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③ 《宋史》卷三三二《孙路传》。

④ 《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条附注。

⑤ 《宋史》卷三三二《游师雄传》。

十一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

(一)这次变法是革新派与守旧派 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

司马光在写给王安石的信中曾说：“观介甫之意，必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不复顾义理之是非，生民之忧乐，国家之安危。光窃为介甫不取也。”这几句话恰恰反映出来，不论在思想上或政治上，王安石的观点和主张同司马光那一伙守旧派的观点、主张是截然不同的，因而对于义理的是和非，生民的忧和乐，国家的安与危，就全用大不相同的标准来加以衡量。既是如此，则王安石要与之“力战”，要“与之一决胜负”的，就决不是“天下之人”，而只是限于司马光之流的那班守旧派。但司马光所使用的“力战”和“一决胜负”诸词句，却又确实活龙活现地描绘出作为一个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的战斗姿态。

王安石在执政期内，他从事于变法革新的每个过程，实际上全都是他奋勇战斗的一个历程。

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不久，御史蔡承禧就曾上疏，对王安石所领导的变法运动的意义、作用，所遭逢的困难，及其不屈不挠、百折不回的坚强意志，作了如下的论述：

伏睹陛下即政以来，嫉时已久，思除历世之弊，务振非常之功。作兴人材，绳督吏职，无论于旧，不间于新。取材则小臣皆得以面陈，去害则大臣不可以幸贷。有善不嫌于亟进，有

恶不吝于速降。故理财治农之方，求之近古而未有；养士训兵之法，蠹于百年而一新。

然其兴事之初，尚多狗俗之士：自不学于正道，顾胥动以浮言。或初是而卒非，或本同而未异。以持循为适治，以拱默为安常。陈事则是于古而忘于今，语治则丧其精而守其稗。以匪懈夙夜为“希旨”，以不顾毁誉为“躁求”。群谤万端而无穷，圣虑一志而不惑。争之几日而才定，勤以累年而粗成。^①

引文的前一段，概括地举述了熙宁年间的变法运动所涉及的方面之广及其所收功效之大。后一段则又概括地举述了守旧派对变法运动所制造的各种各样的诽谤和阻挠。从其中所说守旧派的“是古”、“忘今”，正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厚今薄古的精神；从其“匪懈夙夜”句，则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厉精图治的勤奋精神；从其“不顾毁誉”句更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勇于任责的作风，同战国法家吴起在楚国作令尹时那种“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必欲霸主强国，不辞祸凶”^②的作风是完全相同的。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王安石和变法派同守旧派庸人们的矛盾斗争，正就是属于新与旧之间的矛盾斗争。对于推动当时社会的前进，它是必然会起一定的作用的。

① 《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末。

② 《战国策·秦策》所载范雎论吴起语。

(二)理财的成效:发展了生产, 扭转了积贫的局势

(1)

王安石的理财方针,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而在实施他的这一理财方针时,则是“以农事为急”。在农业生产的问题上,他所提出的三件要紧的事,则是“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

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依照这样的理财方针和实施计划而制定了一系列新法,而且也都或多或少地收到了成效:农田水利法的推行,使各地都大量兴建疏浚了陂塘堤堰等水利灌溉工程,单是京西路的襄、唐诸州,就因此而把三万多顷荒地垦辟为良田;而且修治河北诸河,使其大致都能循河道流行,所出“退滩地”及用河中泥沙溉淤的土地多达四万余顷;开封府界诸河沿岸实行淤田的结果,每年增收的谷物也达数百万石。^①青苗法的推行,由政府以低利率出贷钱粮,使农户都可及时地从事于耕种和收敛,而不再忍受兼并之家的高利盘剥。募役法的推行和差役法的废除,使得一大批“力田之民,脱身于公”,^②回到农业生产岗位上去,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尽其力”,自然也就会使得尽可能多的土地能够“尽其利”。

王安石和变法派之所以制定和推行上述这些新法,虽然全都是为了谋求充足的税源,谋求生产更多的可供封建统治者剥削的物资,但是,由于这些新法符合了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它们的实施就会多多少少使封建社会生产发展的迟滞进程稍得加速。

① 《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戊申所载王安石语。

② 《长编》卷三六〇,元丰八年十月丙申所载上官公颖奏疏中语。

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我以为，对于北宋中叶的变法派同守旧派的政策及其实践，也同样可以用这个标准加以衡量。变法派所制定的一些政策法规及其实践，虽还远远谈不到解放生产力，但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总还是有一些帮助的，因而是发生了积极的作用的。

(2)

青苗法收取息钱，市易法也收取息钱，募役法则于应用雇值之外收取二分宽剩钱，每一种全都是一个很庞大的数字。这样巨额的钱币集中到政府之后，变法派的人们是否能依照王安石所提出的“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原则办事，这也应是评价新法时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

当青苗法推行之初，守旧派的韩琦等人攻击王安石为“兴利之臣”，王安石向皇帝赵顼辩解说：

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遗法也。且如桑弘羊笼天下货财以奉人主私欲，游幸郡国，赏赐至数百万，皆出均输，此乃所谓兴利之臣也。今陛下广常平储蓄，抑兼并，振贫弱，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私欲，则安可谓之兴利之臣乎？^①

到免役法施行之后，曾布回答守旧派对于收取免役宽剩钱的攻击时说：

今役钱必欲稍有羨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

^① 《宋会要·食货四之二〇》。

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①

当赵顼提议把浙西地区第五等户所纳役钱一律免除时,王安石又向赵顼说道:

第五等户出钱虽不多,如两浙一路已除却第五等下不令出钱外,尚收四万贯。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此钱〕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圃、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②

上面引用的这些言论和文章当中,所提及的各种用途,不论是广储蓄、救灾荒、兴田利或振贫弱,总都是直接或间接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发生关系的。这样的一些事实,使得反对王安石最力的陈瓘也无法再加以非议,因而就把这类事一齐归美于赵顼,而不得不在其《进国用须知疏》中说什么“臣窃惟神考立法之意,取民之财,还以助民”了。

(3)

但是,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之一员,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之一员的王安石,他所说的“以供天下之费”,决不会只限于和农业生产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一些事项。在这些项目之外,再支用其中的一部分,用以破除陋规,开创新例,对北宋封建政权的中央和地方各级衙门中的大量吏胥,即帮助封建官僚进行统治的一些爪牙,支付给他们生活所必需的一些费用,在王安石也认为是既很必要、也很正当的一种用途。这就是上面的引文中所提到的“增吏禄”一事。

北宋各级政府中“吏”的数量是很大的。吏,是“官”以外的一种人,是既不由科第或门荫出身,没有名位,也不入流品的一些办

① 《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② 《长编》卷二八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事人员，一般也叫做“公人”。在王安石变法以前，这一大群吏胥是全都没有薪给禄廩的。他们都倚仗枉法贪赃、讹诈勒索以为生。象开封府的一个主管诉讼刑狱事件的吏，在既增吏禄之后所自白的：

向时(按指增吏禄前)遇事，且思如何可以取钱，又思如何可以欺罔官员，实无心推究人之枉、直。^①

王安石认为这种情况对于政令的推行是极为有害的，因而从熙宁三年(1070年)起，他就首先对北宋中央政府各衙门的吏员按月给以禄钱，并制定了“重法”以杜绝贿赂请托、枉法受赃等弊端。而且要逐渐地对“天下吏人”一概制禄。《长编》载有他与赵项关于此事的一次谈话云：

王安石曰：“……经久，天下吏禄恐须当尽增，令优足。”

上曰：“如此岂不善，但患缺钱耳。”

安石曰：“此极多不过费百万缗。然吏禄足则政事举，政事举则所收放散之利亦必不少。且今人吏衣食固亦出于齐民，但不令以法赋之而已。……若将来诸路收酒坊剩钱，必然可足吏禄有余也。”

上又曰：“吏受赇，亦不免出于官钱耳。”

安石曰：“……今公赋禄与之，即不为余人侵牟，而又不至枉法害事以取赂矣。”^②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有关于增吏禄的一条，也表明了他对于这一措施的完全赞同的态度：

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往往有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

①② 《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乙巳记事。

宁八年予为三司使日，岁支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五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

到熙宁六年(1073年)，“天下吏人”大概基本上都能按月领取到禄廩了。《长编》于这年十二月壬申记其事云：

时内自政府百司，外及监司、诸州，胥吏皆赋以禄，谓之“仓法”。京师岁增吏禄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钱等，而于县官岁入财用初无少损。且民不加赋而吏禄以给焉。

这可见，通过各种新法的实施而聚集到北宋政府的钱币，自熙宁六年以来，每年为了支付吏禄，至少要支用一百一十余万贯。

(4)

尽管在“增吏禄”这一用途上用了这样多，尽管在这一用途之外还有前面所举述的另外的那几种用途，而所支用的总数字仍只占北宋政府所聚集到的这一大宗钱币的一小部分，大部分却还未被动用。而钱币之外，还聚集了大量的谷物。这些未被动用的钱币和谷物的数额之大，据毕仲游于元祐元年(1086年)《上门下侍郎司马温公书》所说是：

今诸路常平、免役、坊场、河渡、户绝庄产之钱粟，无虑数十百巨万。如一归地官(按指户部)以为经费，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则三司岁入之常，半为赢余。

据元祐元年做户部尚书的李常所说是：

伏见现今常平、坊场、免役积剩钱共五千余万贯，散在天下州县，贯朽不用，利不及物。^①

^① 《长编》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记事。

据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知枢密院事安焘所追述的是：

熙宁、元丰之间，中外府库，无不充衍。小邑所积钱米，亦不减二十万。^①

据陈瓘的《进国用须知疏》中所说是：

神考理财之政，所以法先王而虑万世。……取民之财，还以助民。故天下诸路，州州县县，各有蓄积，将以待非常之用，不使有偏乏之处。……今当绍述此意，岂宜取三十年间根本蓄藏之物，一切大违成宪而偏用之于一方乎？

中央和地方政府既然蓄积了这样巨额的钱币和谷物，前此长期存在的积贫之局到此就完全改观了。通过推行新法而聚积贮存到这样多的谷物和货币，在王安石和变法派的规划和设想当中，究竟要把这一大宗财富作什么使用呢？这就应当再来回顾一下王安石在熙宁四年(1071年)二月庚午对赵顼所说的那番话了：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奕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

这里的所谓举事，只能是指对西夏和对辽的用兵而言，不可能是指此外的任何其他事情的。当王安石第二次罢相时，北宋各级政府的积蓄虽还不会象赵顼去世时那样丰足，但从安焘的话看来，其时的“中外府库”也已经“无不充衍”了。第二步棋，就只能是对西夏和辽的兴师用兵了。这在宋代人所编写的史书上可以找到确切证据。蔡惇的《官制旧典》^②有一条说：

国朝沿五代后唐之制，置三司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未尝预焉，一归三司。三司总盐铁、度支、户部，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凡国家工役之费，其所用皆耗蠹之大者，必

^①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② 《官制旧典》已佚，此从《宋宰辅编年录》卷七转引。

命三司使总之，乃可节以制度也。

至王安石为相，自著《周礼义》以符合新法，故持冢宰掌邦计之说，谓宰相当主财计，遂与三司分权；凡赋税、常贡、征榷之利，方归三司；摘山、煮海、坑冶、榷货、户绝、没纳之财，悉归朝廷。其立法，举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禁军阙额、地利之资，皆号朝廷封桩。又有岁科上供之数，尽运入京师，别创库以贮之，三司不预焉。

于是祖宗处国计之良法尽坏矣。

陈均的《皇宋编年备要》于元丰三年（1080年）十一月《置元丰库》条下，也摘录了《官制旧典》的上两段文字，而在其“皆号朝廷封桩”句下，又增加了以下许多话：

法行既久，储积赢羨。是年，于司农寺南创元丰库贮之，三司不与焉。

及官制行，户部^①岁入才四百余万缗，其他尽入元丰库，以待非常之用云。

应有所用，必有司具数上之，宰执聚议同奏，降旨下库，始可支焉。盖虽天子不得而用。其制之严如此。

自熙宁以前，诸道榷酤、坊场，率以酬衙前之陪备官费者；至熙宁行〔免〕役法，乃收酒场，听民增直以售，取其价以给衙前。时则有坊场钱。至元丰初，司农请岁发坊场百万缗输中都。至是，遂置库贮之。

这里所说的“以待非常之用”，当然也是指对辽夏兴师用兵而言的，是与王安石所说的“举事”的涵义完全相同的。所以，元丰库实际上就是一个战时物资储备库。它的设置虽在王安石下台四五年之后，但王安石在执政期内就已把常赋常贡以外的各项物资收入都

^① 赵顼在元丰三年把职官制度作了一番改革，取消了“三司”，把三司的职掌移归户部。

用“朝廷封桩”的名义储积起来，这在事实上已经是把它们作为战备物资看待了。

陆佃的《陶山集》中有《〈神宗皇帝实录〉叙录》一文，文中虽未追溯储积这一大宗物资的原始过程，对于宋神宗之专为对辽用兵而设置了一个储备库，却做了更为明确的叙述。《叙录》说：

〔神宗〕常愤惋敌人倔强，久据蓟燕，慨然有恢复之志。聚金帛内帑，自制四言诗曰：“五季失图，猥狁孔炽。艺祖造邦，思有惩艾。积帛内帑，基以募士。曾孙承之，敢忘厥志。”每库以诗一字揭之。

既而储积如丘山，屋溢不能容，又别命置库增广之，赋诗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顾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其规模宏远如此。

迨元丰间，年谷屡登，积粟塞上盖数千万石，而四方常平之钱不可胜计。余财羨泽，至今蒙利。

王安石未下台时，虽曾三番五次地怂恿赵顼对西夏用兵，却都因受到别种事件的干扰而未为赵顼所采纳。到元丰四年（1081年），赵顼因听说西夏的统治集团发生了内讧，认为有隙可乘，就发动了五路兵马进攻西夏。这次的军事行动由于措置失当而遭到了惨重失败。第二年，又因西夏集中兵力攻破了北宋刚刚修筑成功的永乐城（在今陕北米脂、榆林、横山三县交界处），北宋的将士民夫又失陷死亡了好几万人。从此以后，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没有人敢再提及用兵二字，因此，直到赵顼逝世之日为止，不但元丰库中所储积的物资并未动用，而散存在天下各州县的，正如李常的奏章所说，也同样是“贯朽不用”的。

（5）

当青苗法刚在推行初期，守旧派的刘攽就在其《与王介甫书》

中说道：

且朝廷青苗之息，专为备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贫下赋役乎？府库既满，我且见其不复为民矣。外之则尚武功，开斥境土；内之则广游观，崇益宫室。……介甫一举事，其弊至此，可无念哉！可无念哉！

王安石把北宋王朝的“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作为必须扭转和改善的一个重大问题，也就是，他要以武装反抗的手段解除来自契丹贵族的民族压迫。如果他真能在“青苗之息”盈溢了府库之后，把这笔财富用去整军经武，一举而制服契丹，既解除了民族压迫，也使北宋王朝从契丹贵族的严重军事威胁之下解脱出来，这是何等高尚雄伟的事业，而守旧派的人物竟把它与“广游观，崇益宫室”的事等量齐观，认为是同样的“弊”事。这可见，守旧派中人都是甘愿生活在那种“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之下，是根本缺乏民族思想和民族自尊心的。

而且，在王安石当政以后，直到刘攽写这封书信之时，在变法派以至皇帝赵顼本人，不但没有“广游观，崇益宫室”的具体行动，并且也都没有这样的言论和主张，而刘攽却在信中说什么“介甫一举事其弊至此”，竟似已经发生了这种弊事一样，这又怎能算作“善言”和“忠告”呢？

然而居心更恶毒，纯粹无端造谤，其卑鄙险恶远出刘攽之上者，却还是司马光的那个小走卒邵伯温。在邵伯温的《闻见录》中有这样一条记载：

神宗天资节俭。因得老宫人言：“祖宗时妃嫔公主月俸至微。”叹其不可及。王安石独曰：“陛下果能理财，虽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术数类如此。故吕海中丞弹章曰：“外示朴野，中怀狡诈。”

据邵伯温所说，宋神宗是在听到了王安石奉劝他“以天下自奉”的

话以后，“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而且，吕海弹章中的“外示朴野，中怀狡诈”两语就是针对着王安石的这句话而发的。据此节次推考，则王安石的这句话必是在上台初期所说。但是，当王安石上台之初，司马光、富弼、文彦博、程颢等人全都在北宋政府的各部门任职，何以他们中竟无一人针对王安石的这句话提出反对意见呢？吕海奏章中的那两句倘若确是针对王安石此语而发，何以竟不把此语直接揭出示众呢？司马光的《涑水记闻》，程颢、程颐、苏轼等人的文章和杂记等，都极力搜集有关王安石的一些捕风捉影的事加以记述和笑骂，何以也竟无涉及“以天下自奉”这一言论的呢？

王安石的理财方针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其理财的主要途径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他所奉为榜样的，是桑弘羊的能使“民不加赋而国用饶”。把这些财赋使用在什么地方呢？他的原则是“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他并且屡次向皇帝赵顼明白指陈：“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人主〕私欲”，奉劝他不要“以此钱供苑圃、陂池、侈服之费”。王安石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而且皇帝赵顼也是采纳了他的这些意见的。邵伯温却闭塞眼睛，把一些彰彰在人耳目的事实置之不顾，却掩耳盗铃般地捏造了这样恶毒的谣言；对此，除理解为他是代表守旧派，用此发泄其对于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积忿宿仇而外，再也找不到其他的任何解释。

（三）新法的失败

（1）

宋神宗赵顼于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逝世之后，他的母亲高太后，那个守旧派的后台人物，立即掌握了政权，走上前台，起用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为执政大臣。这伙人在很短的时期之内，就

卤莽灭裂地把熙宁、元丰年间一直在行用的新法全部废罢了。

鲁迅先生在《老调子已经唱完》一文中曾说：“宋朝的读书人讲道学，讲理学，尊孔子，千篇一律。虽然有几个革新的人们，如王安石等等，行过新法，但不得大家的赞同，失败了。”王安石所创立的一系列新法，的确就是以这样失败的结局而告终的。

鲁迅先生所说“不得大家的赞同”一语中的“大家”，毫无疑问，是指司马光、文彦博、吕公著、范纯仁等等这一伙守旧派而言的。变法派虽和守旧派同属于地主阶级，但就二者的社会基础进行比较，守旧派的社会基础却是更为狭窄的。而何况，变法派的人物执政掌权已达十五、六年之久，新法的推行也已持续了十五、六年之久，守旧派何以还保有这样大的势力呢？

我以为，原因之一是在于王安石所创立的一系列新法，虽大多寓有制裁豪强兼并大地主阶层的用意在内，实际上却只是要使他们不可能再继续其恶性发展，而根本没有打算要使他们的政治经济实力受到大的打击和削弱。所以，当变法派掌权之日，他们还能一次一次地兴风作浪，阻碍新法的实施，到政治形势逆转之日，他们就气势汹汹地卷土重来了。

列宁说：“革命把旧地基掘得愈深，旧制度复辟就愈困难。”（《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王安石所进行的变法运动，不是一次革命，而只是一次根本不触动封建社会经济基础的政治改革运动，是在封建制度所许可的范围之内制定推行了一些新法，根本谈不到对旧地基挖掘得深和浅的问题，因而在守旧派们上台之后，在废罢新法和复辟熙宁元年（1068年）以前的那些旧的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方面，自然就不会遭遇到多大的困难了。

还有一个原因，则是变法派的后台皇帝赵顼的态度始终不够坚决。

当商鞅劝说秦孝公变法时，他向秦孝公说：“疑行无成，疑事无

功。”^①要他坚定不移地把变法事业进行下去。秦孝公也确实这样做了。王安石在与赵顼商讨变法革新的过程中，也多次向他说道：“执狐疑之心者，来谗贼之口；持不断之虑者，开群枉之门。”^②又向他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又向他说：“流俗之人，……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这许多话，都同样是劝告赵顼把变法事业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而不要被守旧派的纷纭议论所动摇。但是，赵顼却没有能象秦孝公那样坚定。他不但一遇风浪就要摇摆，而且还有意地把几个守旧派的人物保留在政府当中，使其构成对变法派的一股牵制力量。

王安石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曾向赵顼指出北宋王朝在用行政方面累世奉行的一种错误策略，那就是：

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

北宋王朝自其初年以来，就极注意于“防微杜渐”的事。唯恐大权旁落在宰辅大臣当中的某一人或某一派系手中，总是同时并用一些政见不同的人，而且加重谏官御史们的劾奏之权，使其彼此互相牵制。王安石批评了这种传统的做法，正是希望赵顼不要再采用这种策略，以利于新法的实施。而《长编》于熙宁三年七月壬辰还载：

〔曾〕公亮曰：“真宗用寇准，人或问真宗，真宗曰：‘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

安石曰：“若朝廷人人异论相搅，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为，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协于克一，即天下事无可为者。”

① 《商君书·更法》。

② 《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乙酉记事。

上曰：“若令异论相搅，即不可。”

从赵顼在这里所说的这句话来看，他是和王安石的意見完全相同的，这样，似乎他也必然要改变那种使大臣互相牵制的传统做法的。但是，从赵顼在用人方面的一些实际行动来看，却又并不如此。即如对于那个死硬的顽固分子司马光，按赵顼的本意，也是要提升他为枢密副使而把他留在中央政府中的；司马光后来之所以离开北宋朝廷，则是因他本人向赵顼当面要挟说，若不把制置三司条例司和已经推行的几项新法全部废罢，他就不能在朝廷上任职之故。可见，这次乃是司马光挟忿而离开北宋朝廷的，并不是赵顼主动地把他逐出的。再如文彦博，也是一个遇事就跳出来与变法派为敌的人，却一直稳坐在枢密使的位子上，到熙宁六年夏才因“力引去”而“出判河阳”。再如富弼的女婿冯京，当王安石变法之始，他做御史，就上书劾奏王安石“更张失当，累数千百言”，被王安石“指为邪说，请黜之”，赵顼却“以为可用”，把他提升为枢密副使，^①后来又提升他为参知政事。从此，“士大夫不逞者，皆以京为归”，^②亦即成了守旧派中的一个核心人物。

以上种种足可证明，赵顼是有意要把守旧派的部分势力保存在北宋朝廷之中的，他也是不肯认真对守旧派的势力给以打击的。既是如此，则在赵顼逝世之后，在守旧派的后台太皇太后高氏临朝听政之时，守旧派一拥齐上，使变法运动落得一个全然失败的结局，岂不是一桩势所必至的事吗？

(2)

再进一步说，假使王安石所制定的一系列新法，不在元祐初年(1086年)或其他的任何年代为守旧派所推翻，而在元祐年间及其

^① 《宋史》卷三一七《冯京传》。

^② 《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癸酉条。

以后的长时期内继续推行下去，那也是必然要招致在一种更深远的意义上的失败结局的。

列宁在《再论杜马内阁》一文中说：“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改良是这种斗争的副产品，所以说它是副产品，是因为它反映了那种想削弱和缓和这种斗争的失败的尝试等等。”王安石的变法，既想通过某些新法的实施而加强北宋王朝的财政经济实力，还想通过某些新法的实施而加强北宋王朝的军事实力。在这两个方面，如以上各节所论述，都或多或少地取得了他所预期的一些成就。这些成就符合了北宋统治阶级中大多数人的利益，对富裕农民和小商贩也有一些好处。但是，王安石变法的另一目标，或可说是终极目标，却是要扭转那个“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的严重局势，亦即要收取到缓和阶级矛盾的效果。恰恰是以这个最主要的目标作为衡量尺度，我们说，王安石的变法不论能继续推行到何时，最终也只能成为想要削弱与缓和革命斗争的一次失败的尝试。

北宋中叶的主要社会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及其政权之间的矛盾。王安石在其写给宋仁宗赵祯的《言事书》中就已提到，为求避免象汉之张角、唐之黄巢那样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使北宋王朝的“社稷”不发生“变置”的危险，办法只有一条，那就是变法。到他已经开始变法的时候，他首先强调提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这表明，王安石是看到了农民问题的重要性的。然而，由于他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是当时最高统治集团中的一员，受着这样的阶级立场的局限，他不可能认清农民问题的实质所在，因而就不可能提出真能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当时在政治经济方面受压迫受剥削最甚，急需把生活情况加以改善的，是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客户和半自耕农民，而变法派在制定一系列新法时，却几乎完全没有把他们的问题放在考虑之中。对于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没有在它所能容许的限度内进行任何调整，

对于主要是以实物租为主的租佃制度，也同样没有在某一种可能的限度内进行调整。因此，在各种新法推行了十多年之后，即截至赵顼逝世之日为止，土地集中的情况，佃农、半自耕农以至部分自耕农民的生活情况，几乎全都没有比变法以前得到改善。元祐元年（1086年）殿中侍御史吕陶在一道奏章中提供了如下一些情况：

今天下之田，大半归于兼并，而贫人不能占以为业。天下之自耕而食，为天子之农者，十无二三；耕而食于富人，而为之农者，盖七八矣。

耕富人之田而食之，则岁时劳苦之所得，见夺于兼并而无遗；虽自耕其田，而为生之具又多仰给于富人，则亦不免其见夺。

是以贫者常罹不足之害，富者常享有余之利。……

今农人之弊，盖贫者无田以耕，与自有田而寡少者，皆不足以自养，而仰给于人。是以富强独专其利而已受其病。虽得贤守宰以临郡县，又安能使利不专于富强，而不足自养者无患于贫哉？^①

这里所叙述的农民的处境，与变法以前究竟有什么差别，有多少差别呢？

凡属真正农民的问题，既全都没有在变法过程中得到解决，北宋中叶的这一主要社会矛盾，自然也不可能得到任何程度的缓和。在实施新法的时期之内，各地仍陆续爆发了规模大小不同的农民起义事件，正是各地劳苦大众对新法做出的最明确的评价和表态。

熙宁九年（1076年），刚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权御史中丞邓润甫就上疏说，在京东和河北等路，早已爆发了许多起小规模农民起义，他们杀戮豪强，焚荡庐舍，“甚者至于劫束官吏，攻略县镇，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〇六《仁民门》（吕陶《净德集》的辑本中未收此文）。

诏书督捕，连年不能讨”，^①致使北宋王朝也大受惊恐。同时，福建地区的人民也在南剑州人廖恩的领导下展开了武装斗争。起义群众捉杀了当地的巡检，汇集了附近各地的许多小股农民武装，到处“燔烧官寺，劫略仓库”，并屡次打败北宋的官军。其声势之盛，规模之大，在当时就有人与王小波、李顺和张海、郭貌山所领导的那两次起义相提并论。^②这支起义军在斗争了半年之后，虽终被北宋的官军镇压下去，而其余部既散复合，“阴相结附”，其势力仍能“旁连数州”。^③

元丰七年(1084年)，在澶州和滑州等地，爆发了单安领导的一支农民起义军；在商州和虢州境内，则有王冲领导的一支。参加到这两支起义军中的，都是一些“村野之人”和“逃亡之卒”。他们的活动，全都“盘礴于数州之间”，遍及于乡村和州县城镇，斩杀官吏，击败官军。王冲且曾率领部队专乘地方官吏教阅保甲之日，冲入教场，保丁们一齐向起义军环拜，并都把武器兵仗交付给起义军，然后一齐逃跑了。^④

在单安、王冲相继失败之后，王冲的部将戈俊等还在商虢地区继续斗争了很长的时间。

司马光在元丰八年(1085年)四月所上《乞罢保甲疏》中说：

自教阅保甲以来，河东、陕西、京西盗贼已多，至敢白昼公行，入县镇，杀官吏，官军追讨，经历岁月，终不能制。

司马光说这番话的用意，是在于论证保甲法“教民为盗”，以为当时小规模农民起义之所以频繁，全是由于保甲法教民学习武艺、“比屋习战”之故。他的这个结论，是为了诬蔑新法而制造出来的，当

① 《长编》卷二七九，熙宁九年十二月甲午记事。

② 苏辙：《栾城集》卷三六《乞招河北保甲充军以消盗贼疏》。

③ 《宋史》卷三一九《曾巩传》。

④ 《长编》卷三七二，元祐元年三月乙亥孙升奏状。

然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在保甲法已向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之后，在一系列的新法已向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之后，而还在各地相连不断地发生一些规模大小不等的农民起义事件，甚至发生了正在教阅的保丁一齐向起义军环拜缴械的事件，这就只能说明，不仅是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保甲法，而是包括他们所制定推行的全部新法，全都没有也不可能起到削弱和缓和当时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作用。即使赵顼不在元丰八年逝世，新法不在这时为守旧派的人们所推翻，也照样不会有起到这种作用的一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北宋中叶由王安石领导的这次变法运动，只能是反映了那种企图削弱和缓和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的一次失败的尝试。

十二 十年的退休生涯

王安石在熙宁九年(1076年)十月第二次罢相之后,即回到江宁府去居住。在最初他虽还有一个“判江宁府”的官衔,但他一直并没有到知府衙门去视事,到第二年的六月,他连这个官衔也辞掉了。到元祐元年(1086年)四月王安石去世之日为止,他在江宁居住了将近十年光景。

这将近十年的退休生涯,从王安石的思想 and 心情说来,全都是在极其矛盾冲突的情况下度过的。一方面,他在既已罢政之后,象一切在政治上失意的封建官僚士大夫一样,总要表现出一副甘心于“舍之则藏”的清高洒脱、若无其事、并且不再以世务婴心的神态。这种神态,尽管不能说完全是出自造作的,但至少总带有几分勉强和矫情的成分在内。而另一方面,以他那样一个“意行直前,敢当天下大事”,^①而且是已经担当了天下大事许多年的人,在他的思想感情深处,却必然还是时时刻刻萦绕在政治上的任何一种新的举措,政局的任何一次新的起伏和变动上。因为这些都是和他所创行的新法的命运息息相关的,他是具有深重的责任感的。

我现在把他在退休期内的部分言论和行事记述在下面,通过诸如此类的事迹,可以窥察到这位为变法而奋斗了多年的政治家,他最后十年的生活,在似乎“无官一身轻”的表面现象之下,还潜藏着为捍卫新法成果而奋斗的坚强意志,是心情上交织着深刻矛盾

^① 《宋史·萧注传》所载萧注评王安石语。

的十年。

王安石在第二次罢相归去之后，就在江宁府城东门和锺山的正中间，一个名叫白塘的地方，修盖了几间房屋，种植了一些树木，并且凿渠决水，把经常积水的洼地浚为池塘，稍稍作成一个小园模样，并即取名为“半山园”。

半山园以北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土骨堆，相传是东晋谢安的故宅遗址，一直还被叫做谢公墩。这是王安石经常跑去游憩的地方。在那里摩挲着满生苍苔的石头，想象着谢安当年所完成的事功和在这地方居住的情景，他每每留连忘返。

王安石经常出游于江宁附近各地，有时骑马，有时骑驴。马是赵顼赠送与他的，驴是自己买的。还雇用了一名牵卒。后来马死掉了，便专骑小驴。有人曾向他建议说，老年人出游最好乘用肩舆（轿子），他不肯这样做，并且回答说，“古之王公，至不道，未有以人代畜者。”有时他也喜欢乘坐“江州车”，自己坐在一厢，另一厢由同游的朋友坐，如无游伴，即由僮仆坐。

他每次出游，全都是随随便便，没有任何排场。对于风吹日晒，也全不在乎。王銍在《默记》中曾记载了一个故事：

元丰末，王荆公在蒋山野次，跨驴出入。时正盛暑，而提刑李茂直往候见，即于道左遇之。荆公舍蹇相就，与茂直坐于路次。荆公以兀子，而茂直坐胡床也。语甚久，日转西矣，茂直令张伞，而日光正漏在荆公身上，茂直语左右令移伞就相公，公曰：“不须。若使后世做牛，须着与他日里耕田。”

苏轼曾在一道奏章中说王安石是一个“山野之人”，大概就是因为王安石的衣着装束和举止行动都不象当时一般士大夫们那样斯文、雅致和奢华之故。而他的这种本色，是直到做了许多年的宰相之后也不曾有任何改变的。

锺山有一所佛寺，名叫定林寺，距离半山园较近。凡是不到别

处旅游的日子，王安石就到定林寺去。那里有专供他居处的一所房子，王安石经常在这所房子里读书，著述，或者接待来访的客人。有名的书法家米芾就是在这里与王安石相识的，他为这所房子取名为昭文斋，并当场写了这个斋名。有名的画家李公麟为王安石画了一张神采逼真的像，也悬挂在这个昭文斋中。

为使北宋政权在意识形态方面能做到“同道德之归，一名法之守”，使“道德一于上而习俗成于下”，王安石在执政期间就由他父子和变法派的吕惠卿等人重新注释了《周官》、《尚书》、《诗经》，即所谓《三经新义》。在其中，他们对“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而却有意地把这些书中合于法家思想的部分，极力予以推阐和发挥。与《三经新义》相配合，他自己还在着手编撰一部文字训诂方面的书——《字说》。当他第二次罢相时，编写《字说》的工作刚刚开始，因此，回到江宁之后，他在定林寺的昭文斋中所从事的，主要就是继续编写这部书。

王安石认为编写《字说》的意义是很重大的，因而对于自己这一工作的估价也很高。他在《熙宁字说序》中说：

字者，始于一二而生至于无穷，如母之字子，故谓之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纵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皆本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与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异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为不可忽，而患天下后世失其法，故三岁一同。同之者，道德也。……

余读许慎《说文》，而于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

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记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浅陋考之，且有所不合。虽然，庸讎非天之将兴斯文也，而以余赞其始？故其教学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则于道德之意已十九矣。

这些话充分表明，王安石这时候虽是“身在山林”，却还是“心存魏阙”的。就《字说》的内容及其思想性来看，当时就已被人指称为“秦学”，因为其中既“美商鞅之能行仁政”，而且还替李斯的所作所为进行了解释。^①这显然是一部贯串了法家思想内容的书。所以，这时的王安石虽然已经不是直接操持政柄了，却还是想通过《字说》与《三经新义》的传布，而达到用法家的思想去影响当时的思想，用法家的治术为北宋政权服务的目的。

然而，毕竟是一个罢了官的人，退休在江宁的王安石，对于过去的政敌，例如对于因反对新法而受到贬谪的苏轼，当他由黄州北迁而路过江宁时，王安石竟把他当作知心朋友加以接待了。朱弁的《曲洧旧闻》记其事云：

东坡自黄徙汝，过金陵，荆公野服乘驴谒于舟次，东坡不冠而迎揖曰：“轼今日敢以野服见大丞相！”

荆公笑曰：“礼岂为我辈设哉！”

东坡曰：“轼亦自知，相公门下用轼不着。”

荆公无语，乃相招游蒋山。

蔡绦的《西清诗话》也记此事云：

元丰间，王文公在金陵，东坡自黄北迁，日与公游，尽论古昔文字，间即俱味禅悦。公叹息语人曰：“不知更几百年，方有如此人物。”

这时候的王安石，不但对于苏轼只谈论一些与“诵诗、说佛”有关的话题，对于另外一些到半山园或定林寺来访的人，也大都是谈论一些同样的话题，基本上是不大议论时事的。

但这只反映出，在王安石的生活和思想当中，是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的。这种谈诗论文、说佛味禅的生活，只是表明了这矛盾的一

^① 《宋史》卷三四六《陈次升传》。

个方面。更确切些说，这只是他对待政治见解完全不同的人们的一种应酬办法；象王安石那样一个勇于担当变法重任的人物，他是不可能对于现实政治、国家命运和人类前途漠不关心的。只有对于思想上、政治上真正志同道合的人，他才乐于与之谈论这样的问题。他在写给他的女婿蔡卞的一首诗（《示元度》）中所说：“今年钟山南，随分作园圃。……老来厌世语，深卧塞门窦。……独当邀之子，商略终宇宙。”正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而，他不但把编撰《字说》当作一种自觉履行的政治任务看待，而在他的一首《杖藜》诗中还自己吐露了一种情况：

尧、桀是非时入梦，因知余习未全忘。

王安石在元丰五年（1082年）写了一首题为《六年》的七言绝句，总述他自从退休江宁以来六个年头内的情怀：

六年湖海老侵寻，千里归来一寸心。

西望国门搔短发，九天宫阙五云深。

这也表明，他是时刻深切关怀朝廷上的政治局势的。

元丰七年（1084年）的春季，王安石害了一场重病，有一次神志昏迷达两日之久，多方疗治，才得痊愈。病愈之后，对于几年以来所经营的半山园和附近的几百亩田产，全觉得是一些累赘，就向皇帝赵顼陈报，把半山园改作僧寺，并由赵顼命名为“报宁禅寺”；把在上元县境所购置的荒田熟田一律割归锺山的太平兴国寺所有。这件事，只能是他在病后意志消沉、奋斗精神暂时衰退的一种表现。这年秋天，王安石的一家就又在江宁城内的秦淮河畔租了一个小小的独院居住。

元丰八年（1085年）的三月，赵顼去世了。王安石写了诗哀悼他，同时也十分担心政局的变化。他只好把更多的时间用在翻阅书册上去，借以排遣自己的忧思。李壁在《王荆公诗笺注》的《新花》诗注中载：

田昼承君云：“顷为金陵酒官，有荆公处老兵时来沽酒，必问公动止，兵云：‘相公每日只在书院中读书，时时以手抚床而叹，人莫测其意也’。”

到他听到司马光拜相的消息之后，他的担心便变成了忧惧。当有人告诉他说，“近有指挥，不得看《字说》”时，他更受到很大刺激。从此，他陷入极大的愤懑苦痛当中，书册也不能起排遣作用了。他不但时时以手抚床，高声叹息，有时更绕床终夜，不能成眠。亲朋见其如此，便尽可能不使他听到司马光废罢新法的一些举措，但也无法长久隐瞒得住。当他闻悉废罢市易、方田均税和保甲诸法时，还能强作镇定，及知免役法也要废罢，并且要照变法以前的旧样复行差役法时，王安石再也禁持不住，愕然失声地说道：“亦罢至此乎？”停了一会儿又说道：“此法终不可罢！安石与先帝议之二年乃行，无不曲尽。”^①

免役法的废罢和差役法的复行，是元祐元年（1086年）春季的事，其时王安石已在病中。继此之后，从开封传来的种种消息，都使他更加忧心如焚，无法排遣，其病情便也日益加重。到这年的四月初六，这个六十六岁的老年人，便结束了他的战斗的一生，与世长辞了。

^①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六之二《丞相荆国王文公言行录》。

十三 王安石逝世后守旧派反动派 对他的恶毒攻击

(1)

王安石所发动的一次变法运动，以及由此引起的守旧派人物的拚死反对，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内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一次极为激烈的斗争。这次斗争，并没有因为宋神宗和王安石的相继逝世而归于停息。以司马光为首的那班守旧派和他们的喽罗，并不满足于把新法的全盘否定和全部废罢，而是还要把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逐步地加以丑化和诬陷，使尽造谣污蔑的卑鄙伎俩，肆意对他进行人身攻击，要使他万劫不复，永远遭受腐儒和反动派的唾骂。

当王安石去世的消息传到开封之后，新上台做宰相的司马光正因病家居，他写信给另一宰相吕公著说：

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矫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谢世，反复之徒必诋毁百端。光意以谓，朝廷宜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苟有所得，辄以上闻。不识晦叔以为如何。更不烦答以笔札，宸前力言则全仗晦叔也。

在这封简短的书信中，司马光只对王安石的文章和节义有所肯定，而对作为政治家的王安石却全部否定了。他还把所有变法派的人和王安石的门生故旧概括为两类：一类是“谗佞”，另一类是“反复

之徒”。而在北宋朝廷上，又正对各个机构中的变法派人物和与王安石多少有些牵连的人，不断地加以斥逐贬窜和打击迫害，这样，就迫使人们只能对王安石表示“疏远”，既不敢再对他加以赞扬，因为那就将被列入“谗佞”之列；也不敢再对他加以批评，因为那就将被认为是“反复之徒”了。

北宋朝廷根据司马光的“朝廷宜优加厚礼”这句话，追赠王安石为太傅。当时做中书舍人的苏轼替小皇帝赵煦撰写的《王安石赠太傅》的《制词》说：

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

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模，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问，在予谅闇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

呜呼，死生用舍之际，孰能违天；赠赙哀荣之文，岂不在我。宠以师臣之位，蔚为儒者之光。庶几有知，服我休命。

南宋初年为苏轼文章作注释的郎晔，在这篇《制词》的最后，加了几句解释说：

此虽褒词，然其言皆有微意，览者当自得之。

郎晔说这篇《制词》的每一句“皆有微意”，是未免有些过分的；但这篇《制词》所用的词句，表面上虽然显得很冠冕堂皇，实际上却全是

以司马光写给吕公著的那封短信所定的基调为依据，只就王安石的“文章”、“节义”过人之处作了一些赞扬，而对于他在政治方面的兴革及其所取得的成就，则完全避而不谈。试看，在这篇《制词》的第二段“信任之笃，古今所无”两句之下，不是正应对王安石执政七八年内所建立的功业稍加铺述吗？然而他却有意地回避过去，只用“方需功业之成”一句作为转语，一下就把话头跳到“遽起山林之兴”上去了。王安石在执政期内的所做所为，和他已经建成的功业，竟无任何一事被举述出来。这种回避，显然就是用“不言而喻”的方式，暗示其对王安石变法事业的全盘否定。

再看苏轼所作《吕惠卿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的《制词》中又是说了些什么：

具官吕惠卿，以斗筭之才，挟穿窬之智。谄事宰辅，同升庙堂。乐祸而贪功，好兵而喜杀。以聚敛为仁义，以法律为诗书。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输之政，自同商贾；手实之祸，下及鸡豚。苟可蠹国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称首。……始与知己，共为欺君，喜则摩足以相欢，怒则反目以相噬。……

在这段《制词》当中，除了“斗筭”二句和“手实”二句外，任何一句都是把王安石包括在内而加以指斥的。所有新法在这里既都被说成是祸国殃民之法，倡议变法的罪魁祸首，当然不是吕惠卿而是王安石，这不就是间接对王安石痛骂了一番吗？

趋炎附势和落井下石，本都是一般封建官僚士大夫们的一种属性；“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也是在封建社会中极受赞扬的一种处世哲学。处在王安石逝世后这种政治气氛和压力下的王安石的友朋和故旧，也都不可避免地要把这种属性和作风突出地表现了出来。据《宋史·陆佃传》说，在司马光上台之初，因“变更先朝法度，去安石之党”，一般士大夫们就已“多讳变所从”了。

张舜民的《画墁集》中有《哀王荆公》七绝四首，是在王安石死

后不久写成的。其中颇反映了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今抄录于下：

门前无爵罢张罗，元酒生刍亦不多。

恸哭一声唯有弟，故时宾客合如何？

乡间匍匐苟相哀，得路青云更肯来？

若使风光解流转，莫将桃李等闲栽！

去来夫子本无情，奇字新经志不成。

今日江湖从学者，人人讳道是门生！

江水悠悠去不还，长悲事业典型间。

浮云却是坚牢物，千古依栖在蒋山！

这说明，在王安石死后，除了他的弟弟王安礼、王安上而外，其余的友朋和门生大都唯恐被王安石所连累，就都极力表示自己与王安石素无关系。然而归根结底说来，这种“世态”却还是由当时的政治气候和压力所造成的。在当时的社会人群当中，没有人肯再挺身而出，为了维护新法或维护王安石而与守旧派相斗争，自是可以理解的事。既然如此，反动派们的造谣诬蔑就更加猖狂，更肆无忌惮了。

(2)

司马光身死之后，守旧派为了争权夺利而互相倾轧，分化成以河北人刘摯、王岩叟为首的朔党，以洛阳人程颐为首的洛党，以四川人苏轼、苏辙为首的蜀党。他们虽则内讧不已，却又共同致力于防止变法派人物的复起。他们要使变法派人物不但身败，而且名裂。他们继续对王安石进行攻击，加以丑诋。而以司马光的忠实走卒和自居为儒家正宗的洛党徒众为尤甚。在此且只举陈瓘、陈

师锡、杨时、邵伯温以至南宋的朱熹诸人为例。

陈瓘是一个五体投地地崇拜邵雍和司马光的人，他说邵雍是学伏羲的，司马光是学孔丘的。当王安石执政当权的时候，他也曾说过，王安石是圣人，是与伊尹相同的人物，但在王安石已死，变法派的人物纷纷被斥逐之后，他却写了一本《四明尊尧录》，对王安石所写的《熙宁奏对目录》大肆攻击，说其中所记录的宋神宗的话，大都是王安石假托编造的，所以他名之为“托训”。他说这本《目录》“既托训以自誉，又托训以轻君。轻君则讪侮讥薄，欲弃名分；自誉则骄蹇陵犯，前无祖宗。”总之仍是以孔丘的“正名”的说教来攻击王安石不明君臣之大分；而且也向着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进行攻击。他想借此而把王安石的有关变法过程的真实记载一概推翻，以便他们这班守旧派可以任意捏造。因此，他说蔡卞等人依据这部《目录》而改修宋神宗的《实录》，是“尊私史而压宗庙”。

在熙宁六年下诏令“进士习律”时，陈师锡就曾上章反对，以为只应“用经术训迪士类，不应以刑名之学乱之。”到元祐年中，旧派人物掌权之后，他一方面与陈瓘联合起来攻击变法派的人物，另一方面又与陈瓘商讨，如何把王安石的变法及其学术思想全盘加以否定，使其成为千古罪人。他以为陈瓘的攻击《熙宁奏对目录》的文章还把王安石抬举得过高，以为他文章中的话既“失”且“蔽”且“陋”。他提出王安石主要的罪行，一是“不守祖宗之成宪明训”，而却“扫荡我祖宗之宪之训”，“尽取而变乱之”；二是“安石之学本出于刑名度数，性命道德之说实其所不足。”他说，根据王安石的《目录》而改写的《神宗实录》，其问题还不只是“尊私史而压宗庙”，实际上乃是一部“诬伪之书”，“诋谤之书”。这样，则这部《实录》就更非全部推翻不可，非由他们这班人来把王安石和变法派进行政治改革的历史尽情颠倒涂改一番不可了。而这也确实就导致了后来对于《神宗实录》的又一次窜改。

杨时是程颢、程颐的嫡传弟子，与蔡京同为福建人。蔡京因受宋徽宗的宠幸而先后几次作宰相，这期间杨时也因他的提拔而做了谏议大夫。在宋钦宗赵桓受禅即位，金人南下围攻开封，蔡京父子等人都被贬斥之后，杨时就上书论列蔡京误国的罪恶，认为其根源全在于王安石。他说：

蔡京用事二十余年，蠹国害民，几危宗社，人所切齿，而论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盖京以继述神宗皇帝为名，实挟王安石以图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庙庭。而京所为，自谓得安石之意，……而京得以肆意妄为，则致今日之祸者，实安石有以启之也。

臣谨按：安石挟管、商之术，饰六艺以文奸言，变乱祖宗法度。当时司马光已言，“其为害当见于数十年之后”。今日之事，若合符契。

杨时的这道奏章进呈之后，北宋朝廷果然取消了王安石在宋徽宗崇宁年间追封的王爵，而把他在孔庙中“配享”的地位降为“从祀”。但是他的这道奏章，一半是歪曲污蔑，另一半则是有意嫁祸于王安石而替蔡京开脱罪责。这当然不能服众。于是又引起全体太学生和一部分官员的反对，他们“哄然群起而非之”，而且经久争论不休。这就是当时社会舆论当中所指责的“不管炮石，却管安石；不管肃王，却管舒王”^①的那件事，而此事就是由杨时所引起的。

杨时因为犯了众怒而被罢官之后，仍不甘心于服输，于是又向《三经新义》和《字说》中，寻找其违反儒家说教最为显著的一些地方，而加以批驳，写成了《〈熙宁奏对目录〉辨》、《〈三经新义〉辨》和《〈字说〉辨》。他自己以为这是建立了“辟邪说”的伟大功绩，实际

^①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五十一。“肃王”是宋徽宗赵佶的第五子，名叫赵枢。当时他被派往金方作人质，后来金方竟不把他放回来了。“舒王”是崇宁中追封给王安石的封爵。

上他却只作了一件“蚍蜉撼大树”的蠢事。

邵伯温在《闻见录》中，用了大量的篇幅对王安石进行诽谤和丑化。他在这本书中捏造了关于王安石的无数谣言，妄想把王安石描画成一个应该遗臭万年的人。除了前所驳斥的他所捏造的王安石主张“以与为取”、“弃地五百里”与辽，以及劝宋神宗“以天下自奉”等谣言之外，还胡说什么“王荆公为相，寝食不暇，尽变更祖宗法度，天下纷然。以致今日之祸（按指北宋之亡和宋廷南迁）！”还假借李师中之口而说王安石貌似王敦，断言“他日乱天下者此人也”；还假借钱景谔之口，对王安石的“变更一代成法”、“废《春秋》不用”、“非昔是今”大肆攻击；而尤其卑鄙恶劣的则是假冒苏洵之名而炮制了一篇《辨奸论》，^①从性情、生活、行为等方面，对王安石肆行诋毁和丑化。苏洵死在治平三年（1066年），此后三年王安石才入朝执政。邵伯温却把苏洵装扮成一个预言家模样，料定王安石必然要执政当权，届时又必然为祸于天下。《辨奸论》中最主要的几段文字是：

今有人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言语，私立名字，以为颜渊、孟轲复出；而阴贼险狠，与人异趣。是王衍、卢杞合而为一人也，其祸其可胜言哉！

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此岂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

以盖世之名而济其未形之恶，虽有愿治之主，好贤之相，

^① 邵伯温还假冒张方平之名而炮制了一篇苏洵的《墓表》，把《辨奸论》全文录入。清人李绂曾写了两篇《书〈辨奸论〉后》，论证《墓表》与《辨奸》皆由邵伯温一人所伪造。两篇《书后》均收入《穆堂初稿》中。蔡上翔在《王荆公年谱考略》中完全同意李绂的意见，并又做了一些补充。

又将举而用之，则其为天下之患必然而无疑者，非特二子之比也。

虽是托名为略有文名的苏洵所作，然而这篇文章却实在是有点儿文理不通。怎么一个“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的人，竟是“王衍、卢杞合而为一”的呢？“囚首丧面而谈诗书”的人，怎么又能与竖刁、易牙、开方相提并论呢？但是，文章尽管如此拙劣，而因其出笼于南宋之初，当其时，官僚大地主集团和“大抵皆庸人”的那班当政者们，正在齐力嫁祸于王安石和变法派，胡说什么北宋的亡国之祸是变法革新运动招致了来的。因而，邵伯温的此文此书一出，立即出现了一犬吠影、百犬吠声的情况，在士大夫当中被普遍哄传开来。王安石的真实精神面貌，从此就被邵伯温所钩画的一副鬼脸给掩盖住了。

南宋的头号“理学权威”朱熹，是一个以继承儒家道统自命的人，对于王安石执政期内许多非圣无法、反对儒术的言论措施恨之入骨。他毫不怀疑《辨奸论》是苏洵所作，而且十分赞同欣赏。苏洵生前官位极低微，朱熹对于苏洵其人，本来也是认为“有九分来许罪”，并不推崇的，但因他认定是苏洵写了这篇诟骂王安石的文章，为了要扩大这篇文章的影响，在他所编写的《五朝名臣言行录》^①中，竟把苏洵也作为名臣之一而放在全书的最后，并把《辨奸论》摘录进去。假使邵伯温不冒苏洵之名而炮制这篇臭文，朱熹是绝对不肯把苏洵摆在“名臣”之列而录其言行的。

朱熹在《三朝名臣言行录》^②中虽不能不把王安石作为名臣之一而列入，但他在王安石的《言行录》中所收录的，却全是从北宋后期以来讥讽、诽谤、攻击王安石的一些文字记载，而凡属王安石的所谓“嘉言懿行”者，其中却“概付阙如”。因而在这两部《言行录》

① “五朝”是指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五朝。

② “三朝”是指北宋神宗、哲宗、徽宗三朝。

传布于世之后，由儒生守旧派们捏造的许多谣言，以及北宋亡国之祸导源于王安石变法的种种谬论，便越来越“固结而不可解”了。

朱熹还认为陈瓘、陈师锡等人对王安石的诟骂并没有击中要害，又特地写成一篇《书两陈谏议遗墨》的长文，进一步对王安石加以指斥，说他对于“天命人心日用事物之所以然，既已不能反求诸身以验其实”，“及论先王之政，则又骋私意，饰奸言，以为违众自用、剥民兴利、斥逐忠贤、杜塞公论之地”。又大骂他“肆情反理”，“迷国误朝”，“败国殄民”。他说“新法之祸卒至于横流而不可救”，“以至于鱼烂河决而后已”，其“受病之源”和“遗祸之本”，则全在于王安石的“学术不正”，在于他不知道“以格物致知、克己复礼为事”。这就充分说明，朱熹之所以大骂王安石，完全是为了王安石变法革新，不肯守旧复古，不肯拉历史车轮倒转之故。他是代表了从北宋中叶以来的大大小小的守旧派腐儒们，向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亡灵猖狂反扑，要对他进行总“清算”的。

后 记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一光辉著作中指出：“在中华民族的开化史上有素称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丰富的文化典籍。”在另一光辉著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还号召我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

根据我学习毛主席这些指示的体会，我认为，不论在许多伟大的政治家的行列当中，或是在一些值得给以批判的总结的历史人物的名单当中，都是应当把王安石包括在内的。从而我又认为，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王安石的思想、言论，对他的政治主张和政治实践，进行一番全面的分析、论述和总结，作出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是一桩有意义的工作。

多年以来，我虽置身于历史工作者的行列，然而，由于我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历史观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这样，我就一直还是一个搞不了真正的历史，只能搞些帝王将相历史的史学工作者。我过去所写的几本历史人物的传记，就正是最确凿的证物。

如果能运用正确的立场、观点，对某些帝王将相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 and 批判，对他们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活动，作用和影响，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和总结，这样的工作自然也不是不可以做，不幸的是，我过去所写的几本，却并不都是始终遵依着这样的一些指导原则写成的。

唯心史观的最通常的表现，是认为英雄豪杰们创造历史，是崇

古的观点和思古之幽情。而这些，也全是我的极大病痛之所在。在我所写的几本传记当中，对于那几个历史人物，既很少进行阶级的分析，也没有采取批判的态度，而只是着力把他们描绘成具有旋转乾坤伟力的，创造时势的英雄。而在每次写作的过程当中，我有时又不免大发思古之幽情，象戏剧家要求演员们“深入角色”那样，我常常把自己的思想感情拉回到几百年乃至千余年前的古代去，神游古国，以便于去体会他们的思想感情，把他们的悲喜爱憎作为我的悲喜爱憎。一句话，我是把这几本传记当作封建时代那些历史人物的自我表现来述写的。既是如此，我就只能站在那些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上去，对于哪些是应当吸取的民主性精华，哪些是应当剔除的封建性糟粕，便不可能恰当地加以分辨了。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我受到深刻教育，使我的阶级觉悟和思想认识都有所提高。近些年来，我也在努力阅读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一些经典著作，想从中学习其立场、观点和方法，运用来对昨日之我的思想观点进行批判和斗争，运用来研究中国的历史。这本《王安石》，就是我在上述的学习基础上，试图对王安石这一历史人物给予正确评价的一本习作。

关于王安石的思想、言论和主张，他从事于变法革新的政治活动，他自己曾写下了诗、文、《字说》、《周官新义》和《熙宁奏对目录》等加以表述和记载。不幸是，所有这几种专著都早已失传了，而流传下来的他的两种版本的诗文集，其祖本全系南宋初年所编订，一种是从南宋龙舒刻本翻印的《王文公文集》，另一种是从南宋抚州刻本翻印的《临川先生文集》，编辑得都不好，既都不按诗文写作的先后编次，也都漏掉了王安石的一些文章，而却又混入了许多篇别人的诗文。而由王安石的学生陆佃所编订的一种，则未能刻印即又散失，这也必是当时的政治气氛所造成的结果。总之，如想专依靠现存的这两种文集来考索王安石思想和政治见解发展变化的过

程,是比较困难的。特别是,不论在其诗中或文中,对于他本人在变法期间的言论、主张及其实际活动,是较少涉及的,这对于传述主要是政治家的王安石的业绩来说,更造成极大的困难。最使人不解的是,不论在王安石的这两部文集当中,或在现存的宋人文集或史册当中,竟找不到一篇记述王安石生平的行状、墓志和神道碑之类的文字。不但见不到全篇,连片段的甚至三言两语的征引也看不到。王安石既做过多年宰相,死后还追赠太傅,若说死后即草草埋葬了,不论行状、墓志或神道碑之类,全都没有来得及备办,这似乎是不大合乎情理的。即使当时的“显贵”或苏轼之类的文人不肯撰写,王安礼、蔡卞、沈括、曾布、章惇等人也全可优为之的。然而我们今天在上述一类书册当中竟不能发现任何一点“蛛丝马迹”,实在莫名其妙。而这就又使得我在述写这本小册子时,缺少了一些极应参考的资料。

《宋史·王安石传》大约有少半是从王称的《东都事略》抄来的,另外的一大半则系自司马光的《涑水记闻》、邵伯温的《闻见录》以及守旧派的一些记载中杂抄来的。因此就有不少错误歪曲之处。例如,《宋史·郑侠传》说,郑侠于熙宁七年上《流民图》,并附了一道奏章,其末尾说:“如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即乞斩臣宣德门外,以正欺君之罪”,这和郑侠的《西塘集》中所载奏章原文是相符合的;然而《宋史·王安石传》却改作“郑侠上疏……为图以献,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这就完全是依照司马光的窜改本^①而加以窜改的了。又如《长编》载赵顼与王安石议论开封民为避保甲有截指断腕者一事,王安石以为“百姓固有愚蠢为人所感动者,岂可以此故,不敢一有所为?”赵顼则说:“民,合而言之则圣,亦不可不畏”^②(其中的第一句,王安石在此以前也曾说过),而在《宋

① 司马光的窜改本见《涑水记闻》卷十六《郑侠》条。

② 《长编》卷二二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酉记事。

史·王安石传》中却把赵顼的这句话改为：“民言合而听之则胜，亦不可不畏也。”这就弄得不只文理不通，也使得前言不搭后语了。

我在这本书中所使用的资料，较多的是来自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李焘编写这部书，是要作为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的续编的，在史学观点和对北宋一代的一些政治事件和政治人物的评价上，李焘也是与司马光采取同样的意见的。司马光在《涑水记闻》中所记与当时史事或人物有关的一些条目，几乎都被李焘收录到这部《长编》当中去了。其人之史识，从此可以概见。但因他编写时先定下了一个“宁失之繁，毋失之略”的原则，对于当时各家记载的异同诸说，他都要兼采并收。因此，他虽是一个“耻读王氏书”^①的人，而对于变法派人物的一些记载，包括王安石的《熙宁奏对目录》在内，他也同样大段大段地收录于内。有时是聊备一说，有时也加以反驳。然而这却使得南宋以后就已失传的《熙宁奏对目录》有很大一部分借此而保存下来。清代中叶的蔡上翔，在编写《王荆公年谱考略》时，征文考献，堪称广博，而不幸他毕生竟没有得见这部《长编》，因而没有能从其中取材。我们今天想对于作为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的真实政治面貌有所认识，想对于熙宁年间的变法革新运动的真实情况有所理解，确实是非借赖于这部史料丰富的《长编》不可的。我从《长编》中引用的大量记载，其中有一大半，显而易见，是《长编》从《目录》当中抄录来的。

我在这本书中所着重述写的，只是作为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只限于他的政治思想、主张和实践；关于他的哲学思想、文学作品和学术论著等则都未作专题论述。就连关于他的政治思想、主张和实践方面的事，我也并没有进行全面的论述。而在此以外，对于变法派中另外的几个重要人物，如吕惠卿、章惇、曾布等人，在《宋史》当中都列入《奸臣传》内，尽情加以诬蔑和谤毁，事实上他们在

^① 《宋史》卷三八八《李焘传》。

变法运动当中却都有很多贡献，是不容加以歪曲的。我今且举一事，以证明《宋史》的颠倒是非黑白到了怎样的程度：

《宋史·章惇传》在叙述了他一生的活动及其死于睦州之后，又对他一生的性行作了一段总评说：

惇敏识加人数等，穷凶稔恶，不肯以官爵私所亲。四子连登科，独季子援尝为校书郎，余皆随牒东铨^①，仕州县，讫无显者。

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一文中说：“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章惇“不以官爵私所亲”，必然就是以“选贤予能”作为他选用人员的原则，这不正是很正派的路线吗？而《宋史》的作者竟把这种正派作风作为“穷凶稔恶”的一种表现。在《吕惠卿传》和《曾布传》中，也都有不少这样的议论。对于这样一些荒唐悠谬的记载，是极应予以澄清、加以纠正和批判的。然而我在这本书中也全未涉及。我希望今后能有机会，再就诸如此类的问题写一些补充的篇章出来。

从我的主观愿望来说，我是力求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处理有关王安石的全部问题的。但是，我现时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与我的这一主观愿望之间却还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因此，在这本小册子里必然还难免有许多关于立场、观点和方法方面的问题。我切盼看到这本小册子的同志们给予批评和指正。

邓广铭

1974年11月20日写于北京大学历史系

^① 宋神宗元丰年间改官制后规定，除高级文武官员须由皇帝或宰相直接选用外，其余均由吏部负责：文官的选用由吏部的左选（即东铨）负责，武官的选用由吏部的右选（即西铨）负责。“随牒东铨”即听任吏部左选委派官职，不觅取捷径、不谋求躐等而进之意。

再版后记

1975年冬季出版的那本《王安石》，是从1973年开始撰写，到1974年冬才脱稿的。这一时期，正是万恶的“四人帮”势焰薰灼，不可一世之时。他们假借批林批孔的时机，大搞所谓“评法批儒”，大谈特谈所谓“儒法斗争”。他们居心叵测，自封为现代的法家人物，又大肆叫嚷，要用他们的黑手去揪所谓“现代的大儒”。他们大搞阴谋文艺，大搞影射史学，把学术领域弄得乌烟瘴气，特别是把历史、文学史、哲学史这几门学科领域内的气氛，严重地加以污染和毒化。流毒之深，影响之广，全都是不容低估，从而也都是难以在短期内消除净尽的。

在我述写《王安石》的进程中，对于“四人帮”在史学领域所制造的种种妖氛毒气，凡属其包藏的祸心最邪恶，比较易于觉察的，我大致上能够识别出来，并能予以抵制，有时也针锋相对地予以驳斥。然而，由于“四人帮”惯于采用打着“红旗”反红旗的手法，拉大旗作虎皮，有时且自称是“口含天宪”，致使学术领域的大气层全部被他们毒化污染，他们在人们的思想上还设置了种种桎梏，在这样情况下，我也终于不能不受其影响。这样，在初版的《王安石》中，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不确切的乃至错误的提法。例如：

1. 专从王安石主持变法革新时期的政治实践来看，说他的那次政治改革是在法家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这自然没有问题；但就王安石的全部政治思想和主张来看，特别是从他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却不应简单地称之为法家政治家，更不能单纯称之为法家。然而在初版的《王安石》中，我却有时把王安石叫做法家政治家，有

时竟也把他叫做法家。

2. 在王安石主持变法革新的时期内，革新派同守旧派人物的论战和斗争，既不应概括为儒法斗争，更不能叫做什么两条路线的斗争。然而在初版的《王安石》中，“儒法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字样，却也都是不只一两见的。

诸如上述一些混乱的概念和错误的论点，既经我笔之于书，就可能使这本书的读者连带地受其影响，这是我感到十分惭愧和内疚的事。

在这次修改过程中，凡是已被觉察的那些受毒化、污染、影响之处，已一并加以廓清。但如仍有未及觉察之处，那就恳请读者在发现之后予以指教，我当继续进行清除。

在这次修改过程中，我还依照部分读者所提意见，添写了《附说与“三不足”有关的两个问题》一节和《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一章。书中的注释也补充了一些。在有的段落里边，我增加了少数引文和例证；在有的段落里边，为求行文格式前后一致，我还对部分文句稍加调整和改动。

邓 广 铭

1978年9月12日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MTQwOTQ4OTluemlw",
  "filename_decoded": "14094892.zip",
  "filesize": 101131798,
  "md5": "155aabc3b268b35cfa503ec7fd457101",
  "header_md5": "6a52ffe2659b1fe25bb58b1e38b293e8",
  "sha1": "eb91ce520937fb655d9eadd302bfdfaaa6fb98b9",
  "sha256": "405110b02d733cb221e0b08a3ff730bd8739d82b588290106b7395eed012903b",
  "crc32": 2848240188,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09162201,
  "pdg_dir_name": "\u2553\u2568\u2563\u00b7\u2569\u00ab\u2565\u2557\u2569\u2514\u255d\u2550\u2569\u2592\u2561\u2500\u2555\u2500\u2555\u2229\u255d\u2565 \u2550\u2321\u2591\u2593\u2569\u00bb \u2568\u2590\u2562\u2310\u2592\u255b_14094892",
  "pdg_main_pages_found": 237,
  "pdg_main_pages_max": 237,
  "total_pages": 244,
  "total_pixels": 81110544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